

顾问委员会

总顾问 曾培炎
顾问 董建华 蒋正华 唐家璇 徐匡迪

资深专家委员会

中国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春正	王伟光	王洛林	厉以宁	宁吉喆	冯国经	卢中原
许宪春	刘遵义	刘世锦	刘克崮	刘伟	朱之鑫	朱民
李扬	李毅中	李德水	李若谷	吴敬琏	张大卫	张国宝
张晓强	张祥	张卓元	陈元	林兆木	林毅夫	杨伟民
周文重	赵进军	高尚全	海闻	钱颖一	郭树清	黄奇帆
辜胜阻	韩永文	聂振邦	楼继伟	蔡昉	樊纲	薛澜
魏建国	戴相龙					

国际专家

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	康睿哲/Richard Constant
傅强恩/John Frisbie	约翰·奈斯比特/John Naisbitt
欧伦斯/Stephen A. Orlins	杰弗里·萨克斯/Jeffrey Sachs
约翰·桑顿/John Thornton	马克·乌赞/Marc Uzan
郑永年	

编委会

主任 魏礼群
副主任 郑新立 王晓红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一鸣	王战	王昌林	王晓红	马晓河	吕政	谷源洋
朱晓明	陈文玲	陈宗胜	李平	李晓西	李向阳	迟福林
张宇燕	张燕生	张蕴岭	杨圣明	冼国明	施子海	高培勇
贾康	隆国强	常修泽	曹文炼	裴长洪	霍建国	

主编 郑新立
副主编 王晓红
编辑部主任 沈家文
编辑部副主任 李蕊

• 本刊专论 •

关于中国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建议 黄奇帆 (005)

新全球化发展与中国海外投资策略 张蕴岭 马天月 (014)

• 国际经济 •

美国经济放缓下行抑或失速与衰退 谷源洋 (022)

数字贸易对全球多边贸易规则体系的挑战、趋势及中国对策
张茉楠 周念利 (032)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国际比较及启示 梁云凤 郭迎锋 胡一鸣 (047)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各国贸易便利化的测度及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
于倩 武云蕾 (058)

国企改革破局：逆全球化喧嚣中的全球化选择与对标
余兴 张宝英 (073)

• 产业发展 •

当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形势及相关建议
——基于对安徽省 C 市的调研 姜长云 张义博 芦千文 (085)

• 宏观经济 •

以多元供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找回社会”：强国家—弱社会视野下的体系建构 蔡潇彬 (098)

· 名人观察 ·

关于《帕累托猜想》与实践求证之研究

——《亲历与见证——一个经济学者与改革开放四十年》书序

吴敬琏（109）

· 智库言论 ·

以改革、开放、创新推动经济平稳发展

秦鲁明（111）

加快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课题组（115）

· 权威观点 ·

国际权威机构观点综述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121）

· 国际统计数据 ·

世界经济主要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126）



CONTENTS

Suggestions on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in China	<i>Huang Qifan</i>	(005)
New Globalization Development and China’ s Overseas Investment Strategy	<i>Zhang Yunling and Ma Tianyue</i>	(014)
US economic slowdown could well be stalling and in recession	<i>Gu Yuanyang</i>	(022)
Challenges and Trends of Digital Trade to the Global Multilateral Trade Rules System and China’ s Countermeasures	<i>Zhang Monan and Zhou Nianli</i>	(032)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Enlightenment of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eal Economy	<i>Liang Yunfeng , Guo Yingfeng and Hu Yiming</i>	(047)
Measurement of Trade Facilitation of Every Country in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and Its Impact on China’ s Export Trade	<i>Yu Qian and Wu Yunlei</i>	(058)
State-owned Enterprise Reform Solutions: Globalization Choice and Objectives in the Noise of Anti-Globalization	<i>Yu Xing and Zhang Baoying</i>	(073)
Current Development Situation of Leading Enterprises i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Relevant Suggestions——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in C City of Anhui Province	<i>Jiang Changyun , Zhang Yibo and Lu Qianwen</i>	(085)
Promoting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with Multiple Supply —— “Retrieving Society”: System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ong State and Weak Society	<i>Cai Xiaobin</i>	(098)
Opinions of International Authoritative Institutes		(121)
Main Indicators of World Economy		(126)

关于中国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建议

黄奇帆

摘要：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通讯等现代信息科技正在深刻影响着经济领域，任何一个传统产业链与信息科技结合就会立即形成新的经济组织方式，从而对传统产业构成颠覆性的冲击。现代信息科技带给经济更高质量、效率、效益的同时，也给社会公众和社会管理带来大量超乎传统的风险。鉴于“三元悖论”无解但客观存在，也鉴于六大信息科技带给互联网金融超高的集合力和传染力，更鉴于金融行业特殊的安全诉求和发达国家的成熟经验，建议尽快采取措施以确保中国金融安全和健康发展。

关键词：互联网金融 风险管理 数据监管 政策建议

作者简介：黄奇帆，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

一、五大特征、颠覆传统

颠覆已经成为我们这个时代见怪不怪的经济现象。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通讯——六大现代信息科技的基础平台，正在极其深刻地影响着传统经济领域。可以说，任何一个传统产业链与这六大信息科技结合，就会立即形成新的经济组织方式，从而对传统产业构成颠覆性的冲击。

为什么六大现代信息科技会有如此强大的颠覆性？研究表明，六大现代信息技术实际存在“五全特征”：全时空、全流程、全场景、全解析和全价值。所谓“全时空”是指：打破时间和空间障碍，从天到地、从地上到水下、从国内到国际可以瞬间连成一体，信息每天 24 小时不停地流动。所谓“全流程”是指：关系到人类所有生产、生活流程的每一个点。所谓“全场景”是指：跨越行业界别，把人类所有行为场景全部打通。所谓“全

解析”是指：通过收集和分析人类所有行为信息，产生异于传统的全新认知、全新行为和全新价值。所谓“全价值”是指：打破单个价值体系的封闭性，穿透所有价值体系，并整合与创建出前所未有的、巨大的价值链。

恰因上述“五全特征”，六大现代信息科技的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产生强大的互动，正反馈循环，极致性地提升了互联网“对社会公众的聚合与整合”能力，极大地提升了社会公众个性化需求的识别能力，极大地提升了互联网功能业务线的派生能力，极大地提升了互联网商业价值和资本价值的增值能力。用一个不很准确的描述：六大现代信息科技可以把经济肌体上数以亿计价值极低的单体细胞群幻化为在某个领域具有极高价值的、差异化的功能干细胞；进一步，它可以把所有功能干细胞集合一体幻化为全能干细胞——具有超级价值的全息价值体系，从而成就了经济肌体的基因突变，大大增强了企业的经济预见性，大大增强了企业的经济质量、效率、效益。

正因为六大现代信息科技的上述特点，目前世界各国在此领域的竞争异常激烈，基础技术和应用场景日新月异，资本价值不断攀升。依据《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18》提供的数据，2017 年，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经高达 27 万亿元人民币，而截至 2018 年 6 月，我国网民数量超过 8 亿，普及率 57.7%；手机网民规模达 7.88 亿，占网民总数的 98.3%。尤其是六大现代信息科技的基础平台深度融合之后，互联网产业进一步爆发，对传统经济领域构成更加深刻的影响。可以说，任何一个传统产业链与这六大现代信息科技平台结合，就会立刻幻化出全新的经济或商业的组织模式，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经济、产业和企业的概念，并带来新的价值。这类事例几乎贯彻所有巨无霸式的互联网平台。比如，2018 年 10 月，某新型保险机构和支付宝合作开发了一款名曰“相互保”的互助保险产品，仅仅 42 天便聚集了 2000 万人参保，涉及金额近 40 亿元。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效果？就是因为阿里巴巴电商平台所形成的巨大客户数据造就了支付宝庞大的客户群，而支付宝的庞大客户群又造就了更加细分的“相互保”市场，把全部业务线加总所形成的相互支撑、相互依托的业务集群和效益，又造就了阿里巴巴巨大的资本价值。再比如腾讯，以社交网络平台起家，跟随六大现代信息科技的不断进步聚集了庞大的用户数据群，而这样的数据群除传统广告价值外，并不存在超乎寻常的商业价值；但腾讯以此庞大数据为基础进行业务分化，分化出不同功能的业务线，从而产生新的产业链群和价值链群；各个功能业务线——产业链和价值链进一步形成彼此依托、相互促进的产业集群，不仅将为企业带来巨大的超额利润，同时也会带来传统思维方式难以企及的资本价值。最典型的例证就是：当互联网帝国开发了网络金融业务之后，金融打通和附能所有业务线，使得金融业务和所有互联网业务都产生更大的杠杆效应，并带来传统

方式之下难以想象的巨额商业价值和资本价值。

二、祸福相依、利弊相伴

利弊永远相伴相生。六大现代信息科技带给经济更高质量、效率、效益的同时，也给社会公众和社会管理带来大量超乎传统的风险。比如，巨额资本堆积使公众聚集速度、规模动辄数以千万计，与传统产业根本就不在一个数量级上。这使得互联网帝国一开始就“大到不能倒”，而且其所形成封闭独立的管理体系，很容易让资本意志绑架公众认知，从而对抗政府管理。再比如，中国消费者协会最近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 100 款头部 App，有 91 款存在过度采集客户隐私信息的问题；2018 年 9—11 月，苹果手机使用者的支付宝账户就被大面积偷盗；而近年来互联网“黑客”门槛也越来越低，浙江网警 2018 年抓获一个只有初中文化的刑满释放犯，他仅自学五年电脑“黑客”知识，就成功侵入一家上市公司网站，窃取数据、阻断订单、勒索钱财，造成公司 1000 多万元损失。尽管此犯已经落网，却凸显我国互联网安全环境的脆弱性。

毫无疑问，我国在信息安全方面已经出台了一些法律法规，同时也在针对国家信息安全问题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但是否能在短期内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估计不行。这不是谁努力不努力的问题，而是六大现代信息科技基本特点所决定的，正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尤其在必须保障数据安全的金融方面，其安全隐患更是：平时看不见，偶尔露峥嵘；一旦出风险，损失难数计。风险防不胜防是最为令人担心的问题。关键有两条：一是六大现代信息科技的发展速度过快，过去 10 年一代，现在可能 2~3 年一代，而新的应用技术更是层出不穷，高速迭代；二是互联网企业对客户体验感有着天然的极致性追求，这会导致大量“尚无法研判成熟程度的技术”被无条件地应用在金融业务方面。

我们不能仅仅看到六大现代信息科技带给传统金融业务方式的颠覆性进步，更应看到它对我国金融安全意识和信用意识会构成严重颠覆。截至 2018 年 6 月，我国通过互联网购买理财产品的网民数量已经高达 1.69 亿，同比增长 30.9%；使用互联网第三方支付系统的用户数量更是高达 5.69 亿。2017 年 12 月末，网民线下使用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手段进行消费的人数比例是 65.5%，而半年之后的 2018 年 6 月末，人数比例则升至 68%。与此同时，中国民众尤其是青年人过度消费、超前消费蔚然成风，《2018 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报告显示，透支消费所形成的逾期 6 个月以上的不良贷款已经高达 880 亿元，而 2010 年年底，这个数据仅为 76.86 亿元，8 年增长 10 倍。这显然是国民金融安全意识和信用意识日趋淡漠的结果。

还有，过去 5 年间，我国以 P2P 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爆炸式发展，2016 年巅峰之时数量近 5000 家；但 2017 年一年之间，就有 3000 多家不合格、不合规平台自行或被迫退出，并暴露出大量爆仓、跑路的骗子。涨潮迅猛、退潮急速，短短几年 P2P 已经处于高危状态，恶性循环不断扩展，2018 年上半年倒闭的 P2P 平台达 721 家，仅 7 月份新增问题和停业平台超过 100 家，大量人民群众落入 P2P 设下的庞氏骗局，使原本极其珍贵而稀缺的金融资源变成少数骗子的财富。目前，所谓网贷平台大约还有 5000 万用户，人均 2.27 万元投资，总规模超过 1 万亿元。另外，以互联网为通道的货币基金近年高速增长，2018 年 6 月总规模达到 8.7 万亿元，其负债与资产的严重错配已经构成巨大的流动性风险，也引起金融监管当局的强烈担忧。还有，互联网金融环境下，资金运转速度高出过去若干倍，这会不会影响货币政策有效性？这个问题至少值得研究。

三、下大决心、兴利除弊

从理论上说，六大现代信息科技在安全问题上存在“三元悖论”：安全、廉价、便捷三者不可能同时存在。但是，金融特质要求金融企业在安全问题上必须无限趋近于 100%。在此前提下，互联网金融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在廉价和便捷之间寻找平衡。而目前情况看，互联网金融巨头推崇和炫耀的就是“极其便捷 + 极其廉价（免费使用就是极致廉价）”，并以此吸引公众使用。凭什么做到“极其便捷 + 极其廉价”？是不是牺牲了安全系数？其实，千奇百怪、防不胜防的安全风险出现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已经回答了上述问题。

当然，有一种解决方案被互联网金融公司采用：既保证便捷和安全，但通过其他方式支付高昂的成本。比如，互联网支付平台通过海量资本投入，超高速聚拢客户人群，然后利用客户存入支付账户的保证金去搞投资，从而获利，覆盖便捷和安全必须支付的高成本。其一，这已经构成了典型的非法集资；其二，必须确保安全的客户保证金被暴露在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之下。目前，中国央行已经发现问题，认为一些互联网金融平台并不关心金融服务质量，而更关心能够汇集多少客户保证金。于是出台法规，上收支付保证金至央行账户。尽管这样做可以防止互联网金融公司滥用客户支付的保证金，但又会带来新的问题：其一，导致货币政策操作“收长放短”，形成紧缩货币政策效应；其二，互联网金融公司无法平衡运营成本，要么降低安全标准，要么提高收费而保持便捷使用。调查发现，蚂蚁金服等垄断某一电商平台的互联网金融公司，正在利用垄断优势，不断拉长小微电商商家的“回款周期”，一来更长时间地无偿占有商家货款；二来逼迫电商商家增加周转性商业信贷数额，以此增加互联网金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此所为，

不仅导致电商商家经营更加艰难，同时也极易使商家背后的家庭落入金融陷阱。

鉴于“三元悖论”无解但客观存在，也鉴于六大信息科技带给互联网金融超高的集合力和传染力，更鉴于金融行业特殊的安全诉求和发达国家的成熟经验，建议尽快采取以下措施以确保中国金融安全 and 健康发展。

第一，稳妥而坚决地割除行业毒瘤，通过牌照管理将 P2P 等互联网金融公司数量压缩至 50 家以内，使之回归到实验或试点阶段。互联网金融本质就是金融，既然如此，互联网金融必须由银保监会实施统一的牌照管理和专业管理，这一点没有讨论的余地。现在，互联网金融交由各地政府金融办管理，这不可行，原因是技术能力和专业能力都无法满足要求。发达国家的 P2P 公司是在银行信用卡违约市场上成长起来的，其基础是个人征信体系极其完备，偶然违约者为寻求远低于银行信用卡罚息，通过 P2P 平台借入较低成本的资金归还银行信用卡。但中国 P2P 业务 100% 是假的，是 P2B 模式，属于个人群体针对小企业的借贷行为，极易发生两大问题：其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P 端只要超出 200 人，B 端则属非法集资，而中国 P2P 公司大量存在此类违规问题；其二，网贷公司根本没有能力向投资者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信息，大都依靠借新还旧不断滚大雪球以维系 B 端企业还款能力，投资者不仅不能分辨企业真实还款能力，而且极易落入庞氏骗局的陷阱。有人说，大数据、云计算等六大现代信息科技可以解决企业信用评估的问题，笔者认为不能。其一，真要利用六大现代信息科技解决信用评估问题，那将意味着巨大而无底洞式的科技投入，如此巨额成本，中国没有哪家 P2P 平台有能力支付，一旦支付则意味着永远亏损，因为六大信息科技更新换代非常快，而每次迭代都需要支付巨额成本；其二，六大现代信息科技只是从理论上说可以解决企业信用评估问题，但实际应用并未获得足够的历史数据支持；其三，小偷和警察都在使用同样的信息科技工具，只要警察的技术稍有漏洞或小偷的技术稍微超前，警察就不是小偷的对手。所以，互联网金融只能被控制在试点阶段，绝不能遍地开花。

第二，互联网金融公司必须“独立建构”，即实施有效的物理设备独立、数据信息独立、注册资本独立、法人资质独立、运营团队独立，绝不能继续容忍互联网金融公司与电商、娱乐等非金融平台混为一体、跨行业经营，更不能容忍跨行业经营所带来的数据交互使用。金融业务必须独立的根本原因在于：金融业务对数据安全性的要求完全与电商平台、娱乐平台不可同日而语，传统金融机构为了确保客户数据安全，100% 采用内网、外网绝对隔离制度，凭什么允许互联网金融公司低成本依托一般性、开放度很高的互联网平台开展金融业务？这既是金融安全问题，也是金融市场竞争公平性问题。另外，跨行业经营的模式下，非金融业务风险极易转化为金融风险。比如，因打假导致电商平台

上大量贩假商户破产，而这些商户拥有一定数量的贷款，也许规模不大，但因其对市场心理构成影响，结果导致较大金融风险及金融风险的快速传染。从国际经验看，一般性互联网平台公司绝不敢随意染指金融业务，美国的脸书、亚马逊、雅虎等平台公司都很大，股价市值同样可以达到数千亿、上万亿美元，但它们再大都不敢轻易染指金融业务。这里至少有四个因素：其一，成熟的商人懂得术业专攻，懂得长期坚守自己，不断创新自己才能使自己炉火纯青，获得足够的行业地位和进入门槛，才有可能获得超额利润；其二，一般性的互联网商品销售平台，其底层技术的安全等级无法满足金融要求，要满足金融业务要求，必须投入巨额成本，这往往得不偿失；其三，美国对金融公司有非常严格的监管要求，一般性互联网公司从事金融业务，一旦发生风险，公司根本承担不起动辄数十亿美元的巨额罚款；其四，鉴于所有业务点的风险都可能迅速转化为金融风险，而金融风险反过来又会拖垮所有非金融业务，所以成熟商人绝不愿去冒这么大的风险。

第三，政府必须建立商业机构数据分级管理制度，所有互联网公司都必须接受政府数据监管，而且政府必须确保数据信息从低级到高级单向流动。比如，一般性个人信息可以流入互联网金融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数据可以流入政府金融监管机构、国家安全机构、税务审查机构、特许征信机构等。但绝不允许反向流动和交叉流动。另外，国家需要立法，保证政府拥有强制性信息采集权利，通过这一制度建立有效的“国民综合数据总库”，并以此为公共服务平台，针对特定对象（比如金融和征信企业）提供有序、有偿、有限、有效的数据服务，可以帮助互联网金融公司大幅降低企业或个人的征信成本，更好地发展普惠金融；还可以帮助中小微企业增强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同时，这也是数据化时代政府管理适应发展的必然要求。

第四，客观上说，数据存在等级高低之分。两个层面：从数量层面，客户群体数量越大，数据级别和价值越高；从品质层面，对单一客户数据掌握的越全面，数据级别和价值越高。现代互联网业务发展已经呈现出一个明显特点：以巨大的资本实力，通过对社会公众个体给予小利，而急速将十几万、几十万甚至百万、千万人群汇聚在一起；同时，通过横向交易、交叉互助，迅速将支离破碎的低价值数据，拼接为更加全面的高级别、高价值数据。正因如此，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必须适应数据时代要求，构建确保数据有序而安全流动的制度体系。否则，任由数据随意交易、随意交互，势必导致资本实力雄厚的机构掌握最多、最全面、最有价值的数据，从而形成最强大的社会影响力、最精准的资本利益索取，以及最大化的、为资本利益服务的公共平台。这不仅对国家信息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同时还会达成“通过绑架公众而绑架政府”的目的，非常危险。此类事例并不少见，比如余额宝为代表的货币市场基金，用虚假宣传和蝇头小利诱惑社会

公众，立即形成上亿公众参与而使货币基金规模急速膨胀，从而形成大规模的金融空转，严重拉高社会金融成本，但就因为涉及公众利益，结果尾大不掉，绑架了金融监管。如果类似情况发生在数据控制方面，社会管理是否会出现国家信息安全被绑架的问题？还有共享单车项目，明显找不到盈利模式，但却获得巨额资本追逐。为什么？为了流量（流量 = 人群 + 数据）。资本要流量做什么？不知道。所以从现在起，一是政府必须以强有力的技术和行政手段，建立网络数据流动的交通法规，同时建立网路警察制度，绝不允许任何商业机构，以任何形式从事无序的数据交易、交互业务。二是所有数据只可以从低到高单向流动，而绝不允许反向流动或交叉流动。三是为有效地体现数据时代的政府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必须是国民最高级数据的拥有者，以及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者和提供者。四是只有政府提供有序、有偿、有限、有效的数据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才有可能大幅降低，这也是一个国家建立有效的、普惠性金融服务的基础设施。五是政府必须对互联网公司数据收集做出层级管理安排，需要对社会明确什么样的数据可以收集，什么样的数据不能收集，采集不同级别的数据应当接受不同层级的监管。也就是说，政府对网络社会实行差别化管理措施，商业机构涉及数据级别越高，政府管理要求越高。

第五，在数据时代，数据信息是一个国家最重要的资产和资源，也是国家最重要的安全领域之一，所以政府必须强化网络国界建设，任何商业机构都无权将中国数据信息对外国提供，更不允许以此从事商业经营，否则等于中国信息情报泄露。

第六，通过立法，坚决打破“互联网商业王国”的金融垄断。现在，互联网金融公司可以任意向外拓展业务，但绝不允许其他金融机构侵入自己的领地，这几乎就是一种“王国”性质的商业模式。阿里巴巴的蚂蚁金服可以对任何社会成员提供金融服务，但阿里内部所有业务的金融需求却只能由蚂蚁金服提供，京东如此，腾讯同样如此。这样的商业模式不仅限制了金融市场公平竞争，而且极易对“王国”内部的人群构成盘剥式的伤害。比如前文提到的例子，电商平台通过拉长回款周期，迫使商户借重内部唯一的金融机构提供资金周转，从而使内部金融机构获得巨额垄断收益，这实际是让全社会为其金融行为买单。有人说，传统企业不是也搞金融公司吗？这些金融公司不是也为企业集团内部提供金融服务吗？但不一样，关键问题有二：其一，传统大型企业所设金融公司依然属于传统金融企业，不存在排他性和对内垄断问题，自己为集团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并不排斥其他金融机构为集团公司提供服务；其二，企业内部的服务对象数量很少，不构成强大的社会性，但“互联网商业王国”不一样，电商商户数量动辄数以千万计，涉及千万量级的家庭利益，其已经具有强大的社会属性，万一出现问题就很可能

演化为社会问题。所以，政府对于大型互联网商业平台公司的管理也必须打破传统，绝不能简单遵循一般性法人公司管理原则。也就是说，政府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必须渗入这些大型平台公司，以《反垄断法》为准则，打破互联网“王国”的垄断，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这是政府的基本职责之一。尤其是对互联网金融的管理，必须把它从“互联网商业王国”中剥离出来，变成一般性金融服务企业，让所有金融企业都能为同一互联网商业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这才是公平的市场竞争。实际上，在互联网电商平台大规模挤出传统商业企业之后，传统银行失去了大量零售商业客户，眼睁睁看着互联网电商平台公司利用技术优势、资本优势、法律优势，用“烧钱”的方式大搞金融垄断，属商业垄断；而法律又不允许传统银行自行投资互联网商业平台，这是极不公平的金融和商业环境。从国际情况看，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能够允许几家商业寡头控制 95% 的公共服务行业，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允许互联网商业平台公司建立畸高的商业霸权地位，更没有允许其一出手就“大到不能倒”。所以，在六大信息科技突飞猛进、数据技术应用场景日新月异的情况下，政府必须从国家安全角度出发，突破传统管理禁区，将大型互联网商业平台公司视为社会的组成部分，并加以有效管理，塑造数据时代的公平市场。

第七，鉴于互联网商业平台公司的商业模式已经远远超出传统商业规模所能达成的社会影响力，所以，互联网商业平台公司与其说是在从事商业经营，不如说是在从事网络社会的经营和管理。正因如此，国家有必要通过立法，构建一种由网络安全、金融安全、社会安全、财政安全等相关部门参加的“互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日常跟踪制度”。也就是说，政府在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律授权之下，有权以恰当的技术和物理手段，跟踪观摩所有大型互联网商业平台公司技术研发的进展状况，而所有大型互联网商业平台公司也有义务接受政府技术的询问。在数据时代，政府要管好网络社会的公共事务，摆脱资本绑架社会公众所带来的管理被动，政府必须时时刻刻在技术上与商业机构保持同水准、同进度的研究状态。否则，在技术高速推进的前提下，监管将永远处于落后而被动状态。更重要的是，网络技术只要有微小的级差，就会导致人群效应和传播速度呈现出几何级数的变化。政府管理技术稍有迟疑或滞后，就很可能导致极其严重的社会风险。所以，政府及时掌握互联网商业技术进步的信息，提前介入风险控制点的发现和控制手段的研发，及时提示互联网商业公司必须注意的风险问题，对政府监管和互联网商业公司都是大好事。因为，公司可以据此强化新技术项目的完善，避免巨额成本投入之后突然被叫停的风险。当然，这样的做法或许会使互联网应用技术的进步速度略有减缓，但这是必要的，互联网应用技术本来门槛就不高，它们往往比拼的是资本实力，比拼的是瞬间垄断市场的能力。所以，这样的放缓反而有利于市场公平，有利于把社会风险降到最低，

至少降低到可控的程度。

第八，既然互联网商业平台公司的运营带有强大的社会性特征，出现错误就会穿透一切屏障急速传播，从而带来巨大的社会影响，甚至动荡，所以这类公司的商业行为必须充分担负起必要的社会责任。如果因为降低商业成本而疏于管理，导致数据信息倒买倒卖，或出现类似“滴滴司机强奸杀人的事件”，政府必须予以此类公司超乎寻常的重罚，要罚到它倾家荡产，甚至判罚出局，这样才能向全社会宣誓互联网商业公司的社会责任及其价值。其实，西方国家的社会文明都是严厉处罚之下的产物。据了解，美国对互联网企业的发展有着明确的法律约束，尽管各州有所差异，但涉及反垄断和信息安全方面的法律多达 52 部。

第九，网上安全认证技术，比如生物、二维码、虹膜、指纹、刷脸、声音等辨别认证技术必须“特许经营”，凡此类技术公司设立必须“先证后照”，必须有较高的进入门槛。认证识别系统属于重大国家安全范畴，但在未经长时间的安全检验的情况下就在互联网金融业务上大量运用，这明显违背了金融行业安全必须无限趋近于 100% 的要求。所以，目前互联网金融公司的支付、资金划转必须坚持小额原则，同时各类互联网认证识别技术，只能允许线下使用，而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试错之后，才能在国家技术管理部门授权之下，上线试点，逐步成熟，逐步推开。现在，互联网金融业务经常受到黑客攻击，这些攻击实际都是突破了网络认证系统。所以，如果网上传递识别信息，而没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做保障，任由谁都可以开发，而且以廉价和便捷为出发点而忽视安全水准，那伪造就不可避免，网络黑客也将大行其道。所以，所有互联网识别技术必须接受公安部门的技术监控。网络社会是虚拟社会还是真实社会？界限已经变得非常模糊了。但毋庸置疑，正因中国有近 14 亿的人口，而且主要发达地区人口密度很高，所以在数据时代，中国天然具有数据经济的比较优势，并以极快的速度跻身于互联网大国、网上消费大国，同时也是一个数据大国。互联网电商在人口密度较小的国家就会发展艰难，因为物流成本过高，但在人口密度很高的中国则是另一番景象。所以，从数据的规模和品质考量，中国优势明显，而且一定是未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比较优势。但与此同时，这一优势同样也是各国数据经营者、网络黑客和敌对势力都迫切希望掌控的巨额价值。所以，中国丝毫没有懈怠的理由，政府必须尽快认真、切实、有效地介入互联网数据管理、信息管理，刻不容缓地主动作为，这才有可能使政府摆脱对网络虚拟社会管理的被动性，并防患于未然，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责任编辑：沈家文

新全球化发展与中国海外投资策略

张蕴岭 马天月

摘要：经济全球化不是逆转，而是有新的新发展。新全球化一方面基于对以往全球化问题的反思，另一方面是由新的产业革命推动。中国对外投资需要考虑新全球化下的新环境、新规则、新方向，把国内改革及对外开放与推动区域和世界的开放合作发展结合起来，践行投资的新理念、新标准和新方式。本文对新全球化发展的特点与新形势下中国对外投资的选择进行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新全球化 新产业革命 负面清单 准入前国民待遇 社会责任

作者简介：张蕴岭，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山东大学特聘一级教授；
马天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博士后。

世界经济的新发展需要新的全球化发展支持，各国的政策调整，特别是新产业革命的发展推动“全球化 4.0”萌生。中国对外投资需要与时俱进，适应新全球化的发展形势，调整对外投资理念、投资布局和投资方式。

一、新全球化发展的特点

全球化的基本特征是在市场开放环境下的经济要素资源在跨国全球性配置，实现投资和生产的“比较优势效益”，投资者提供资本、技术和管理，接受者加入国际分工，成为经济运行链的一部分，从而得到参与的“比较优势利益”，劳工投入和土地往往是最基础的投入。随着越来越多的经济体加入世界市场开放的体系，世界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

特别是一批发展中国家实现快速崛起，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大大提升。但是，快速的全球化也导致许多问题：要素资源向优势国家和地区集中，一些国家被边缘化，导致世界发展的不平衡，利润分配向投资者，特别是大投资者高度倾斜，财富的分配出现两极化；产业转移导致一些地区“产业空心化”，加剧国内发展不平，导致社会矛盾增大。在此情况下，全球化结构和方向正发生许多新的变化。2008年由美国开始的次贷危机引发世界金融危机，加速了全球化的调整和转变，使全球化发展进入了新阶段。新阶段的全球化不是全球化的逆转，而是调整与深化，呈现许多新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第一，新产业革命推动新全球化发展，被称之为“全球化 4.0”。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引领的新产业革命使全球资源得到跨边界、跨国家、跨领域的空前整合。显然，新产业革命对市场的开放度更高，网络构建的规模更大、更宽，同时，也会改变以往的国际产业分工链方式和结构。物联网使人对远隔万里的世界了如指掌并操控自如，制造业的模块化让福特式生产模式逐渐瓦解，取而代之的是一般普适的标准化与灵活精巧的个性化生产有效配合，依靠网络技术将分散在世界各地的人、财、物高度统御，使以往依靠垄断而形成的巨无霸公司不再具有成本和市场优势。为了提高效率，企业的组织形态更加扁平化。各功能节点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连接，以客户为核心呈散点式分布。由于机器对人工劳动的广泛替代，发展中国家劳动力成本优势丧失，垂直分工随之瓦解。机器的普遍应用将人类从简单重复劳动中解放出来，从事更有创意、更具智力挑战、更体现情感沟通价值的劳动。同时由于工业生产价值将在社会财富占比中急剧下降，企业利润将更多来自注重人与人互动的服务业。

第二，发展中国家群体崛起，成为拉动世界经济增长的主动力。过去 20 多年，亚洲经济快速增长，特别是近 10 年来，整体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了 9%，中国、印度等亚洲主要经济体 GDP 年均复合增长率更是超过了 10%，引领全球的经济发展。非洲的经济发展同样引人注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7 年 11 月的报告显示，从 1995 年到 2015 年，非洲地区保持了 5% 以上的经济增长，这有赖于非洲国家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商业环境的极大改善、产业的多元发展、国家的长远规划、宏观政策的促进和制度环境的改善。南美经济发展尽管一波三折，但绝大多数国家都是中等收入水平，少数经济体如智利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发展中国家快速发展，推动了技术的进步，也培养了大批受到高等教育的人才。因此，许多国家会从主要依靠参与低端价值链提升到中高端价值链，“一步跨越”到数字经济，由低端“洼地”一跃成为数字化时代开拓创新的佼佼者，带来新一轮价值链分工体系的调整和重构。发展中国家群体崛起必然要提升

其构建全球秩序的话语权，推动国际新规则确立。近年来，由发展中国家推动的国际经济合作议程大幅度增加。如，中国倡议的“一带一路”，推动建设的“亚投行”；东盟引领的“东盟+”合作机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金砖国家合作建设的“新发展银行”；非洲大陆自贸区协议（AFCFTA）等。未来，崛起中的新兴经济体在国际舞台上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势必改变发达国家主导的国际体系。

第三，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新的可持续发展。全球化快速发展带来经济发展，也带来了环境污染、资源匮乏、不平等加剧等问题。中国改革开放后实现了经济的快速增长，但也遭受发展不平衡、环境恶化等诸多问题，出现了发展不可持续的严峻挑战。为此，中国先后提出了科学发展观、新发展理念，下决心转型。中国的新发展理念和实践会对世界的可持续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同时，中国也会把这些理念带入“一带一路”建设，与其他国家一道推动新发展理念的实践。就世界而言，人类面临的最大威胁是气候变化，因为它会带来综合危机，甚至威胁人类的生存，而气候变化与传统的发展方式有着直接关系，是传统发展方式带来的结果。因此，共同的危机也要求有共同的责任。特朗普政府退出应对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并不能改变世界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大趋势，因为绿色发展、均衡发展、包容发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这不仅体现在政府的政策上，也表现在公民的责任意识上。

二、国际投资的新趋势

新全球化潮流的萌动使得以往以血汗工厂、高污染、高能耗为特征的跨境投资有所减弱，发达国家作为投资主体并主导规则制定的境况也有所改变。近年来，全球投资并购市场呈现新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面向工业 4.0 新科技的投资并购日趋活跃

近年来，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3D 打印为代表的工业 4.0 技术领域掀起了一股投资热潮。根据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报告显示，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年增长率达 40%，在 2017 年达 530 亿美元。其中，大数据技术及服务市场复合年增长率（CAGR）达 31.7%。其增速约为信息通信技术（ICT）市场整体增速的 7 倍之多。人工智能领域更以惊人的速度飞速发展。2018 年全球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市场规模超过 500 亿美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50%。同年人工智能领域投融资额超过 450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70%。虚拟现实领域的发展也同样迅猛。据预测，2017—2022 年全球虚拟现实产业

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也将超过 70%，到 2020 年全球虚拟现实产业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此外，部分先进制造业的新技术也被广泛应用到基础设施建设中去，让跨国高铁、跨海大桥、跨境电信、海上钻井平台、地下石油管道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新科技投资掀起了一场全球范围的新技术革命，对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影响深远。不仅让全球成为关联紧密的地球村，更打破了人与人之间的层级限制。伴随新技术投资而兴起的是共享消费、人机互动、消费者参与、供应链成本节约等新模式的投資，促进社会向服务型、集约型、扁平化转变。

（二）发达与新兴经济体投资吸引力和对外投资能力的对比变化

近年来，全球发达和新兴经济体在吸引投资和对外投资能力方面也呈现出趋势性变化：在外资吸引力方面，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自 2016 年开始下降，2017 年下降了 23%，主要由于流向发达经济体的外国直接投资大幅下降，降幅达 37%。而流向新兴经济体的投资没有明显变化。其中，流向亚洲新兴经济体的 FDI 一直维持稳定，流向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的投资增长了 8%。

与 FDI 变化趋势相同的是对外直接投资（OFDI）变化趋势。全球新兴经济体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在 1995 年至 2014 年间由 4% 上升到 27%。1995 年仅有 87 个发展中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活动，而且投资额较小。2018 年有 109 个发展中国家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其中 26 个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占 GDP 比重超过 10%。新兴经济体的对外投资有多种原因：一是为拉动出口，据统计，1981—2003 年间，每 1% 的对外直接投资增长在菲律宾可以使出口额增长 7.5 亿美元，在新加坡增长 7200 万美元，在泰国增长 4100 万美元，在马来西亚增长 3100 万美元。二是获得本国没有的知识和技术。许多发展中国家公司以对发达国家的投资为跳板，获得了先进的技术或管理能力。三是拓展发展中国家市场，由于制度环境相近，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比发达国家公司更了解在一个充满不确定性和腐败泛滥的投资环境下如何营商，因而也更有市场竞争力。发达和新兴经济体投资吸引力及对外投资能力的变化从侧面反映了二者实力的变化，新兴经济体正以前所未有的优势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发展中国家对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有更强的影响力

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前，国际投资规则的主要形式是双边投资协定，重点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主。在许多情况下，东道国为吸引投资而对外国投资者给予比本土企业更优厚的待遇，而当投资者与东道国发生纠纷时，国际仲裁庭的裁定结果也多是倾向投资者。

随着世界经济力量对比的变化，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崛起和国际非营利机构影响力的扩大，国际投资规则的制定也有了新的变化。主要包括：其一，更注重投资保护与东道国监管权之间利益的平衡；其二，将贸易、投资与综合经济发展统筹考虑，重视企业在东道国环境保护、劳工权益和公共健康维护等方面的社会责任的履行；其三，对争端仲裁机制进行系统性改革，提高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并积极探索适合解决纠纷的多边仲裁机制的改革举措；其四，用嵌入投资条款的区域自贸规则替代双边投资协定，与此同时，也加大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并提高了外国投资审查的门槛；其五，以绿色金融、环境保护、医疗健康、消费升级为代表的人本关怀和社会责任投资逐渐增强。随着基于对环境污染、劳工剥削、贫富差距扩大等全球化问题引起日益广泛的关注，各国开始大力倡导人文价值回归，这一变化也体现在投资领域。近年来，各国环境保护法律不断健全完善；绿色金融规模不断壮大，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权、绿色基金等金融创新产品发展迅速；新能源、节能环保、消费升级、生物医药、医疗保健、医疗服务等产业蓬勃兴起，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领域的投资规模也引人注目。据世界银行测算，自 2003 年以来，全球中高收入、中低收入和低收入国家的医疗健康支出及人均健康支出增长率远远高于高收入国家。尽管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发达国家人均健康支出增长率出现反弹，但从整体健康支出增长情况看，发展中国家一直显示出比发达国家更大的增长优势，这意味着未来健康产业在中高和中低收入国家的市场发展具有较大潜力。同样的趋势也出现在消费升级领域。印度、东南亚和拉丁美洲成为正在崛起的电商消费三大市场。受益于互联网用户的迅猛增长，这三大市场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吸引着来自世界各地的风险资本。据北达智业《全球大健康产业研究报告》预测，到 2020 年上述三大电商市场都将达到千亿美元规模。与此同时，曾一度处于边缘地位的全球社会责任投资规模近年来增长迅速。目前，基于环境、社会和企业治理标准进行投资的共同基金规模已超过万亿美元，在过去 5 年间增长了 60%。尽管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标准制定尚处起步阶段，国际社会已就此达成共识，正努力推动社会责任标准的逐步落地，鼓励资本立足长远，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纳入投资分析框架，建立除企业经营业绩外还包括可持续发展、消费者责任和商业道德贡献等衡量维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三、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调整与选择

扩大海外投资是优化中国经济结构、改革现阶段经济体制的重要方式之一，是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构建新时代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依托。近年来，中国资本海外投资

活跃，对外直接投资总额连续 8 年位列全球前三。但现阶段中资企业对外投资仍面临诸多挑战，如对环境与劳工保护重视度不够、外国政府对投资审查趋严、对东道国法律环境和投资规则不熟悉等问题。

如何适应新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投资环境的变化是一个综合系统工程，要深入研究、深刻了解新的变化与发展大趋势，要分门别类的制定规则、规划与行动方案，要政府、企业与社会（个人）齐动和互动。特别重要的是，要根据形势的变化，调整投资布局 and 方式，抓住重点，扩大合作，构建新合作链条，并且在新产业链网络中争取到主动地位，发挥引领性作用。

第一，应该把参与推动区域和世界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及网络建设作为重中之重，要联合外国企业和国际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国家间设施联通建设，在全球范围内由点到线、由线到面逐步铺开，构筑纵横一体、四通八达的立体交通网。设施联通既是“一带一路”倡议得以施行的基础，也是顺应新全球化技术发展、设施互联互通的趋势性要求，基础设施投资将为全球经济发展带来普遍福利。目前，我国在海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中取得明显进展，在缅甸、老挝、越南、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及巴基斯坦、巴西、俄罗斯等国基建投资活跃，主要投资领域为铁路、公路、桥梁、港口及电信、物流领域。目前，中资企业在海外的基建投资还需要进一步进行完善：一是“一带一路”沿线基建投资还处于初级阶段，以点布局为主，尚未连成线和面；在区域上集中在东南亚地区，对中东、南美、欧洲等地的基建投资尚嫌不足。宜进一步拓展投资区域，畅通沿线能源、物流、人员的运输和交流。二是对沿线电子商务、物联网等新经济投资不足。尽管腾讯、阿里巴巴等企业在印度、越南、以色列等沿线国家已经进行电商、物流布局，但整体而言中资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科技、新兴产业投资额较少，今后还需更多企业参与到数字经济的投资建设中，共同完善数据公共设施，打造 21 世纪信息畅通的全球互联网。三是中资企业对沿线国家投资面临许多公关问题，如沿线国家对“一带一路”的泛政治化解读、企业因不熟悉东道国法制环境或习俗与当地劳工或居民发生纠纷等。为避免这些问题，需要做好预防和教育工作，让企业尊重当地习俗、了解东道国法制环境、妥善处理纠纷，与当地企业联合投资，并做好宣传和公关工作，实现互利共赢，与东道国一起分享经济成长带来的机遇和成果。

第二，进一步拓展海外投资新区域，打造多主体、多层次、多方式、多领域齐头并进的对外投资新格局。目前，中国资本海外投资布局呈两极化特征，一方面，大型国有企业集中在“一带一路”沿线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矿产、电信等传统产业；另一

方面，大型民营企业和区域龙头企业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投资先进制造、信息技术、医疗健康和消费升级等新兴行业。只有少数大型民营企业和国有金控机构采取综合布局策略，在发达和新兴经济体及传统和新兴产业都进行投资。中资企业在新全球化背景下的海外投资应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一是要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尤其鼓励中小企业“走出去”，可以与大企业抱团方式，共同开拓海外投资新机遇；二是要在已有投资区域开辟新投资领域，尤其侧重在新兴经济体投资新兴行业，如节能环保、消费升级、健康医疗等行业，为当地科技溢出和人文福利做出贡献；三是创新投资方式，积极探索双边基金、产业园、产业与金融对接等多种投资合作模式；四是拓展新的投资区域，进一步开拓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市场，扩大对金砖国家的投资规模，加强产能合作，开展除基建、能源、矿产等传统行业外的电子商务、绿色产业、医疗健康等新兴领域的投资合作，尝试对外开放新举措。

第三，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在多个领域扩大知识产权拥有，以此为基础扩大对外合作，把开拓市场与合作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以在新技术革命中逐步提升主动性，减少被动性。近年来，欧美各国相继出台了对外商投资的严审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持已有技术竞争优势的同时也显示出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在技术领域投资的担忧。面对严审，中资企业应采取更加有效的应对方式：一是要加大与本土企业的合资合作力度，建立联合研发、联合培养、联合攻关等研究和人才交流机制，从科研和教育入手实现企业技术转型升级；二是要加强对新兴产业和新科技前端投资的关注度，设立新兴产业联合投资基金，扩大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规模，善于发现隐形冠军，以小额投资介入培育明星企业。

第四，中国需要积极参与制定投资新规则。近年来，中国在对外开放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2019 年 3 月，中国通过了《外商投资法》，对外资在医疗、金融、先进制造等诸多领域加大开放力度，并采用负面清单加准入前国民待遇模式，体现了中国政府以开放促改革的决心。国际投资新规则呈现更宽、更细、更高的趋势。新规则一方面体现在各国的投资管理改革上，另一方面通过双边、区域投资协定或者综合经贸协定体现出来。因此，中国需要不断改进投资法规，细化管理规则，积极参与制定双边和区域投资或自贸协定。目前，需要加大推进中美、中欧双边投资协定的谈判力度，加快 RCEP 和中日韩自贸区的谈判，积极推进与拉美、非洲的自贸区谈判，以利于中国推动构建新全球化形势下的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内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财政、金融和国有资本管理体制，确立经济治理的国际

化标准，实现管理的信息化、高效化、便捷化，加强法治建设和服务能力，采用大数据、智慧物联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治理能力，将国内制度建设与海外投资规则顺利对接。

第五，面对新的形势，中国企业需要树立投资新理念，以绿色经济、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精神为指导，探索和践行广为接受的新投资行为和投资方法。在海外积极开展绿色投资，推广绿色金融，大力发展绿色证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和生态权益金融，加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绿色基建等领域的国际合资合作；积极推动社会责任投资发展，树立文化保护、资源节约、生态和健康维护意识，构筑企业境外投资社会责任监管体系、评价机制和责任追踪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规范和监督；创新投融资方式，设立社会责任投资基金，探索试用公私合营（PPP）融资模式、多边开发机构贷款、能源协同优化等新融资方式，推动各国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积极开展民间协作，充分发挥商会、宗教团体、非营利机构等非政府组织力量，增强民间团体组织、协调、管理和沟通功能，推广宣传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改善国际国内投资环境。

参考文献：

1. 张蕴岭：《亚太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与前景》，《国际经济合作》2017 年第 7 期。
2. 李明东：《智利：走出中等收入陷阱的拉美经验》，《经营管理者》2016 年第 14 期。
3. 布赖恩约弗森、麦卡菲：《第二次机器革命》，中信出版社 2014 年版。
4. 联合国贸发组织：《世界投资报告 2018》，2018 年 9 月 28 日。
5. 世界银行：《全球投资竞争力报告 2018》，<http://www.worldbank.org/en/topic/competitiveness/publication/global-investment-competitiveness-report>。
6. 姚波：《全球社会责任投资规模突破万亿美元大关》，《中国基金报》2019 年 1 月 28 日。
7. Ahmad, Draz, and Yang. A novel study on OFDI and home country exports: implications for the ASEAN region.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foreign trade studies*, volume 9, Issue 2, 2016.

责任编辑：沈家文

· 国际经济 ·

美国经济放缓下行抑或失速与衰退

谷源洋

摘要：从 2018 年三季度开始，美国经济放缓下行。美联储下调 2019—2020 年美国经济增长预期，维持 2.25%~2.5% 的基准利率不变，暂停加息和提前终结“缩表”以应对经济由强增长转为弱增长。基于增长利好因素式微，利空因素明显增多，美国经济衰退的概率升高，国际和国内都有学者预测 2020 年前后美国有可能爆发经济萧条与金融危机。2019 年美国经济增长虽减速，但并不失速；增长动能减弱，但仍将延续；股市震荡向下，但依然偏“牛”；经济增长从“加速度”回到“巡航速度”，其增速仍略高于潜在增长率。美国经济“软着陆”的可能性高于“硬着陆”的概率。然而，美国经济复苏和扩张掩盖了深层次的结构性问题，因而不能忽视和否定美国经济衰退因素。

关键词：美国 经济衰退 通胀率 失业率 金融危机

作者简介：谷源洋，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基金会世界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美国经济表现对世界经济有着深刻影响，但人们对近期美国经济形势及前景走向的认知与判断不尽相同。

一、美国经济从“加速度”走向“巡航速度”

2018 年，美国经济表现亮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为 2.9%。截至 2018 年 10 月，美国经济已经持续复苏 9 年之久，创二战后第二长复苏期，仅次于 20 世纪 90 年代长达 10 年的“新经济”繁荣时期。如果复苏势头延续到 2019 年 7 月之后将打破此前的记录。然而，从第三季度起美国经济增长趋缓。2019 年 3 月 21 日美联储召开联邦公开市

场委员会（FOMC）议息会议后，不再提美联储主席鲍威尔 2 月在国会听证会上所说的“美国经济依然保持强劲”；相反，将 2019 年经济增长率从早先预期的 2.3% 下调至 2.1%，同时将 2020 年经济增长率从 2% 下调到 1.9%，失业率从 3.5% 上升至 3.7%，核心通胀预期降至 1.9%。鉴于上述宏观经济情况，美联储宣布维持 2.25%~2.5% 基准利率不变，从暂停加息和提前终结“缩表”两个方面转向“鸽派”。美国经济放缓下行符合市场预期，美国世界贸易咨询公司的研究报告指出，由于已经征收的关税以及可能进一步提高的关税和招致的报复，美国经济受到的损失最终可能使 GDP 增长率降低 1 个百分点，导致 200 多万人失业。^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经合组织等均认为 2018 年美国经济周期已经在繁荣的顶点或已经过了繁荣的峰值，2019 年美国经济将放缓下行，所有预测值都低于特朗普政府预设的未来 5 年年均 3% 的增长目标水平。主要原因是增长利好因素式微，而利空因素则显著增多。

（一）世界经济形势利空美国经济

2019 年世界经济与 2017 年大多数国家齐步增长态势形成鲜明反差。世界银行称“全球经济阴云堆积”，面临众多突出风险：国际多边贸易体系改革风险，英国脱欧招致的风险，全球持续增加的债务风险，国际贸易形势紧张及全球金融环境恶化的风险。一是造成全球直接投资大幅萎缩。据联合国贸发会议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报告，2018 年全球直接投资降至 1.18 万亿美元，2019 年将继续呈现低迷态势。二是破坏全球“三链”（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抑制国际贸易增长。世贸组织已将 2019 年国际贸易增长率下调至 2.6%。三是作为全球贸易发展前景的重要风向标——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BDI）处于低迷状态，一直在 50% 左右徘徊。联合国和 IMF 等机构预测，2019 年世界经济增长率在 3%~3.3% 的目标区间，或许还会更低。发达经济体的 GDP 增长率从 2.3% 降至 2.0% 以下。全球贸易条件恶化、民粹主义对欧洲政治的深刻影响以及英国脱欧的三大挑战，将继续阻碍欧洲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央行已几次下调 2019 年欧元区经济增长预期，从增长 1.6% 下调至 1.3%，又从 1.3% 下调到 1.1%，并警告称即使是下调后的增长预期，亦面临“巨大不确定性”。日本经济表现依然逊于美国和欧元区，日本政府发布的报告称，2018 财年的实际 GDP 增长率仅为 0.7%，较此前预测值降低了 0.2 个百分点，2019 财年 GDP 仍为零增长。日本央行货币政策正常化遥遥无期，将继续实施量化与质化的货币政策（QQE）。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 GDP 增速将从 2018 年的 4.6% 降至 2019 年的 4.5%。鲍威尔指出“全球经济增长疲软可能成为美国经济的逆风”。

^①资料来源：《贸易战可能会使美国失去 200 万个就业岗位》，《亚洲时报》2019 年 2 月 9 日。

世界经济减速不利于美国经济，美国经济放缓亦拖累世界经济。然而，世界经济依然存在一些增长上行拉力，一些国家就业状况持续改善，通胀率上升较为温和，各大央行的货币政策趋向宽松。中国经济稳步开局为全球经济增添动力。中美经贸磋商有进展、有共识、有差距、有分歧，最终将签署双方都能够接受的协议，这对中美经济 and 世界经济均为利好消息。中美依然是全球经济增长的最大助推器和稳定器。2019 年世界经济虽然减速，但仍处于周期性拐点途中。

（二）美国私人消费和出口前景不显乐观

私人消费和出口是决定美国经济景气的两大因素。2000—2017 年，美国 GDP 年均增长 2.14%，私人消费平均拉动 GDP 增长 1.57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平均达 72.2%。^① 美国总统特朗普的减税计划增加了工资收入、股市繁荣创造的“财富效应”，短期内提振了需求，扩大了消费支出。但伴随减税效应递减，家庭储蓄率不足等多种因素，难以支持消费支出再扩大。个人收入和消费支出下降，使美国零售行业在 2019 年 1 月初到 2 月中旬关闭了 2187 家门店，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3%。预计全年美国零售行业关闭门店将超过 2018 年的 5524 家。由“临时因素”或“一次性因素”导致 2018 年出口增加，提前“透支”了后续贸易订单，因而不可持续。更为重要的是，特朗普政府对众多国家的贸易制裁已损害到美国的制成品和中间产品出口，迫使企业和厂商裁员并开始向外转移。

特朗普原本打算通过大幅减税吸引美境外企业回归本土，刺激企业生产，企业盈利后可增加财政收入，弥补减税损失。但事与愿违，2018 年美国联邦税收减少 0.4%，总收入为 3.33 万亿美元，总支出为 4.2 万亿美元，预算缺口达 8730 亿美元，比 2017 年的 6808 亿美元缺口高 28.2%，导致联邦财政赤字和政府债务膨胀。^② 财政赤字占美国 GDP 的比重从 2017 财年的 3.5% 升至 2018 财年的 3.9%，2019 财年联邦财政赤字将高达 9730 亿美元，并呈现继续增加趋势，突破 1 万亿美元只是近期的事。美国财政部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数据证实，公共债务规模已达到 22.01 万亿美元。自 2017 年初特朗普任职总统以来，公共债务增加了 2.06 万亿美元。主权债务规模快速攀升使美国政府承受更多压力，包括支付巨额利息、挤压私营部门投资、加剧两党对债务上限持续性增长的博弈等。为填补巨额赤字，美国财政部的融资压力与日俱增：首先是近年有些大国央行减持美国国债。其次是发行债券需要提高债券收益率，造成偿债成本攀升。再次是美国法律规定，财政部增加债务上限必须得到国会批准。如果特朗普推出减税 2.0 计划导致债务增加，要

^①赵硕刚：《从经济周期看当前美国所处的经济增长阶段和前景》，《国际金融》2018 年第 12 期。

^②资料来源：美国《华尔街日报》网站，2019 年 2 月 13 日。

在民主党控制的众议院获得通过，难度将比以往更大。再加上特朗普政府以所谓影响国家安全为由，通过立法加大对外国投资审查力度，限制中国企业等对美投资，造成对美投资大幅萎缩，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这些因素制约了美国经济增长。

（三）三大不利变化促使美股市更加波动

股市是经济的晴雨表。特朗普任总统以来，对美股市关怀备致，采取减税等多种刺激措施夯实股市基础。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美股自 2009 年 3 月 9 日以来的“牛市”已持续了 3453 天，创下最长的一轮“牛市行情”。特朗普发“推特”以表祝贺，借此“邀功”，把股市上涨归功于他的政绩。然而，2018 年 9 月底美联储第 8 次加息后，美股震荡下行，三大股指纷纷下跌。特朗普担心美股持续下挫，产生的负面效应将危及他的总统连任前景。美股几度大幅波动下垂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经济增长动力发生不利变化。房地产是支撑美国经济的支柱产业，2014—2017 年房价增速由 4% 上升到 7%。2018 年上半年，楼市状况依旧不错，但下半年却逐渐疲软。主因是美国家庭债务总额高达 13.5 万亿美元，^① 使其房屋抵押贷款减少，并受抵押贷款利率升高及土地和劳动力短缺的影响，房地产库存紧张，房价上涨，买不起住屋的人愈益增多，房地产销量创三年来新低。^② 2019 年房地产价格将延续下跌趋势，4 月美国消费者信心指数出人意料地低于预期。消费能力是经济活力的源泉，消费信心不振势必反作用于经济。第二，信用债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美国历次经济周期一般是由企业或家庭杠杆行为驱动。当企业或家庭从加杠杆转向去杠杆时，美国经济景气就会受到负面冲击。本轮危机爆发后，美国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先后大幅加杠杆，主要方式是企业发行信用债。美国信用债将在年内集中到期，且受劳动力及融资成本抬升拖累，企业税后利润增速趋于下行。由于美国企业对未来前景信心降温，2019 年首季度企业平均盈利增速为负值，美国银行界认为“美股上市企业大幅跑赢业绩预期的时代正在终结”。一旦信用债市场因评级下调、信用违约等持续发生剧烈调整，企业端杠杆的负反馈或将显著拖累美国经济及美股表现。^③ 美国经济复苏周期已触及“天花板”，叠加美联储货币政策日益紧缩的预期，造成流动性趋紧，驱使美股市场降温。因此，特朗普强烈要求美联储停止加息与“缩表”。第三，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逆全球化继续蔓延，国际经贸关系恶化，美国“退群”及其与同盟国关系失调等多种利空因素，正在或继续影响国际商家和投资者信心。

^①资料来源：美国财政部报告，美联社华盛顿 2019 年 2 月 12 日电。

^②资料来源：美国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会，路透社华盛顿 2019 年 1 月 22 日电。

^③王姣：《美信用债调整或拖累美股》，《中国证券报》2019 年 1 月 24 日。

股市波动总要反映经济的实际表现及其预期，既然 2019 年经济景气不及上年，美股或许难以重现 2018 年 10 月以前的创记录行情。美联储前主席格林斯潘认为美股“牛市”已经结束，市场不太可能稳定下来，面临更多不确定性。然而，美联储虽有加息空间，但“鸽派”色彩渐浓。美国消费者信心指数和企业信心下降，^①但仍高于历史平均水平。尤其是美国加速推进实体产业向知识集约型产业转变，推动企业利润上涨，过去 10 年企业净利润额扩大了 2.8 倍。^②当前，美国制造业形势依然不错，但关税和利率上调以及投资需求放缓等给制造业前景造成压力。上述正反两个方面对美股产生了不同的作用 and 影响。由于中美经贸关系出现新变化，再次刺激和提振了美国股市，并引发全球股市攀升，甚至涉及许多领域预期的调整与改变。但无论怎么变，特朗普政府都不会放弃重商主义、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利己主义，来自美国的贸易压力将长期存在。中美经贸关系改善及美联储货币政策正常化步伐放缓或结束，均不太可能扭转美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下行的态势。宏观基本面对美股的影响偏向利空。摩根士丹利等机构认为 2019 年是美股“长牛的盘整”之年，波动或许将成为美股的常态，美股将在震荡中偏于下行。

二、美联储调整货币政策方向，应对由强增长转为弱增长

截至 2018 年 12 月，美联储已连续加息 9 次，联邦基金利率升至 2.25%~2.5%，利率抬升使借贷成本增加及企业盈利增长迟缓。特朗普不断批评鲍威尔加息行为不当，伤害了美国经济和股市，甚至可能导致经济衰退的出现，扬言要“炒掉”鲍威尔。面对总统压力及经济下行趋势，2018 年 12 月以来，美联储维持联邦基金利率不变，删除了“进一步渐进加息”的相关表述，强调要对未来利率变动保持“耐心”。美联储放慢或暂停加息将推动美元走弱，直接作用于企业和股市，美联储提前结束“缩表”周期，将加大市场流动性。这些新变化对美企业、股市和经济都是利好消息。美联储货币政策变动产生的溢出效应亦有利于跨境资本流动，使全球流动性更显宽松，可降低新兴市场国家资金流出和本国货币贬值的风险，避免造成世界经济断崖式滑落。但美联储暂停加息并不等于终结加息周期。从历史上看，在过去 5 次加息周期中，平均每轮连续加息次数为 11 次，^③而截至 2018 年 12 月第 9 次加息，加息次数尚低于此前 5 次加息周期的平均数。

鲍威尔表示，考虑到美国经济面临的三大阻力，即全球需求减少、财政刺激消退及加息滞后影响，未来美联储将更多依赖经济数据的即时表现而非预期进行决策。根据菲

^①据美联社华盛顿 2019 年 1 月 29 日电，美国世界大型企业研究会认为，受政府部分关门和金融市场震荡影响，美国消费者信心在 2019 年 1 月底已跌至一年半以来的最低水平。

^②据日本经济新闻 2019 年 1 月 23 日报道，美国企业利润占全球总利润 40%。

^③王亚宏：《美联储独立性面临考验》，《中国证券报理论周刊》2018 年 12 月 15 日。

利普斯曲线，劳动力市场趋于紧张将推动工资上扬和物价上涨，从而要求美联储提高利率，事先遏制通胀压力。“末日博士”鲁比尼撰文指出，美国的劳动力市场依然生机勃勃，如果工资增长加速，哪怕产生 2% 以上小幅通胀，年内加息的担忧就会再度出现。^①从理论视角出发，美联储仍有加息空间。然而，从客观现实看，美国失业率略有回升，在全球范围内推广贸易保护主义，造成自身就业岗位减少，使失业率继续降低的余地不大。与此同时，美国经济又趋放缓及通胀风险降低，让美联储货币政策陷入“左右为难”的境地。美联储折衷权衡，加息“点阵图”向下调整及提前结束“缩表”周期是必然的趋势性变化。但如果美联储不抓紧最后的时间窗口加息和“缩表”，一旦经济继续下滑甚至出现衰退，那么美联储就没有足够的政策工具去应对和阻止经济下行或衰退。因此，美联储不会突然停止加息和结束“缩表”周期，而是先释放预期，以稳住市场信心。美联储调整货币政策取向将导致美元、美债、美股等重要资产出现共振，加大金融市场波动性风险，如市场失控将会对美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造成冲击。

三、美国经济放缓下行是否会滑向衰退

（一）美国经济缓行是暂时性的还是持续性的

美联储及国际经济金融机构都预测 2019—2020 年美国经济将继续下滑。美国公共事务研究中心发布的调查结果显示：52% 的国民认为国家状况在 2019 年会变得更差。2020 年美国经济增长仍将下行，其增速将低于 2% 的潜在增长率。共和党的悲观情绪在上升，民主党比共和党则更加消极。主要原因是：财政力量难以支持超万亿美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赤字和政府债务增加制约信用的扩大；严重的社会分裂及白宫与国会的分歧难以弥合；劳动生产率和全要素生产率下降，使特朗普难以实现对经济增长的期待；美联储的货币政策尚不足以应对出现的经济风险。根据以往利率变化规律，在美国经济遭遇重大风险事件或经济持续下滑时，美联储的联邦基金利率通常会降息 400~500 个基点。当前，美国国内要求降息的呼声已起，但降息预期尚不完全成熟。首先是美国一些领先经济指标并不太差，经济尚未恶化到必须降息的程度；其次是联邦基金利率还没有达到既不刺激经济，也不抑制经济的中性利率水平。业内人士对中性利率水平究竟应是多少持有不同看法，一般认为应升至 3% 或 3.25%，而现在的利率仅为 2.25%~2.5%，降息空间和余地远远不够，难以发挥降息刺激作用。美联储维持联邦基金利率不变，比其降息更能稳定美国经济和全球经济。尽管多数联储成员不支持降息，但特朗普提名的美联储

^①努里尔·鲁比尼：《全球衰退风险也许很低，但即将出现减速》，英国《卫报》网站，2019 年 2 月 8 日。

理事则要求立即改变政策方向，将利率下调 50 个基点。据法新社华盛顿 2019 年 3 月 29 日电，特朗普政府经济顾问库德洛更是直接敦促美联储降息，以保护美国经济。美联储前主席耶伦亦表示，如果全球经济下行，其溢出效应导致美国经济走弱的话，美联储下一步或许应降息。美联储面临愈益增大的降息升温压力。

更为严重的问题是，不仅美联储没有足够的政策工具阻止经济下行，特朗普政府也没有可行的激活经济的新举措，继续大规模减税和增加政府支出势必造成财政赤字和公共债务的再膨胀，使国会两党的财政博弈更加激烈。如果不提高债务上限将会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鲍威尔警告说“如期偿债是美国政府始终应该做到的，不履行偿债义务将对经济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但债务上限额度能提高到多大规模，目前尚是未知数。2019 年 3 月 11 日，特朗普政府向国会递交了 2020 财年远远超出 4 万亿美元的预算案，大幅度增加了军事开支和美墨边境筑墙费用，使其政府在 15 年时间内无法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预算案遭到民主党的抵制。有人提出在经济下行时，特朗普政府应该削减政府开支和加税，而不是减税，以缓解财政困局。早在特朗普实施减税政策时，就曾有人主张政府不应减税而应加税。共和党人一贯主张减税，特朗普不会采纳加税之说，更不会真正向富人征税。对特朗普政府而言，可采取的措施是美联储停止加息，停止每月削减 500 亿美元的资产负债表，维护宽松的流动性环境，以稳定市场和投资信心。美联储已宣布维持联邦基金利率不变，并终结“缩表”周期。如果美联储“缩表”到年底，那么 2019 年“缩表”规模为 6000 亿美元，加上此前缩减的 4300 亿美元，美联储资产负债表余额为 3.5 万亿美元，远高于早先的预期规模。资产负债表不会重新回到金融危机前的不到 1 万亿美元的水平，但对流动性刺激作用不宜高估，关键要看市场对流动性的需求及资金使用方向。维持低利率虽可降低融资成本，但影响银行业的盈利及运营效率，同时低增长和低通胀的时间越长，家庭和企业就越倾向于推迟消费和投资决策，从而进一步延长低增长和低通胀期。^① 一个明显的范例是日本央行坚持负利率，维持 4.9 万亿美元的资产负债表，远高出美联储“缩表”前拥有的 4.5 万亿美元的资产负债表。但日本经济和通胀始终上不去，景气动向指数显示，日本经济也许将进入“超低速”或衰退期。美国经济学家认为美国经济疲软不会是短暂现象。

（二）美国经济减速最终是否会滑向衰退

经济减速抑或衰退涉及特朗普总统连任的基础。特朗普能否进入第二任期，取决于多种因素，经济表现是重要因素之一。然而，人们对美国经济前景走向的认知与判断有

^①穆罕默德·A·埃里安：《西方的“日本化”》，西班牙《经济学家报》网站，2019 年 4 月 13 日。

两种相反的预测。一种观点认为美国经济不会发生衰退。官方的预期显得乐观，白宫经济顾问委员会认为2019年美国陷入衰退的几率为零。特朗普政府预计未来5年或10年美国年均增长率为3%。特朗普曾誓言仅减税政策一项就可拉动经济增长升至4%~5%。但事实却是2018—2020年，美国经济离3%的增长目标越来越远。高盛公司预测美国经济增长率将再度回到2%以下，远低于特朗普政府的期待，表明美国政府及其官员的预测亦不准确，其预测值偏高。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全球投资者纷纷看淡美国经济前景，美联储的新动作和新表态意味着正在逐步向看空者的方向靠拢，美国经济滑向衰退的概率越来越高。美国国内和国外都有学者预测2020年前后美国有可能爆发经济萧条与金融危机。花旗银行发布的报告称2019年底将出现技术性衰退，2020年出现衰退的可能性已上升到37%~45%。^① 全国商业经济协会认为，2019年年底美国经济衰退的可能性为20%，2020年年底开始衰退的可能性为35%。

客观地看，2019年美国经济增长减速，但并不失速；增长动能减弱，但仍将延续；股市震荡向下，但依然偏“牛”；经济增长从“加速度”回到“巡航速度”，其增速仍略高于潜在增长率。美国经济“软着陆”的概率高于“硬着陆”，因而在一定程度支持特朗普竞选前景。但法国国际关系与战略研究所研究员让·埃里克·布拉纳却指出特朗普亦存在竞选失败的因素。布拉纳在2016年曾预测到特朗普竞选总统将会胜选，但现在却强调“一粒砂子可以毁掉整个机器”，在特朗普再次胜利的道路上有许多砂子，可能使他的竞选遭到失败。即便特朗普再次当选，由于到处树敌，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也无法恢复“美国统治下的和平”。

美国经济复苏或强劲扩张掩盖了深层次的结构性问题，不能忽视和否定引发美国经济衰退因素的存在。俄新社撰文称“美国经济正处于危机前状态”。^② 主要原因如下：第一，经济和金融具有周期性。2008年以来，不管是世界经济还是美国经济都经历了“危机—衰退—复苏—扩张”的路径。许多机构和经济学家认为世界经济和美国经济增长已经在2017年“触顶”，昭示着此轮经济周期已进入尾部阶段。周期性经济危机是美国市场经济难以抗拒的法则。第二，长短期美债收益率倒挂。短期债券利率高于长期债券利率被称为债券收益率倒挂，是美国经济衰退的前瞻性指标。美债3个月和10年期债券收益率在2019年3月22日出现了2017年以来的首次倒挂，加剧了市场对美国经济前景的担忧。第三，新增非农业就业人数远不及预期。2019年3月8日，美国劳工部公布的2月新增非农业就业人数仅为2万人，远不及预期的18万人及1月的31万人。私人部门的就

^①资料来源：英国《每日电讯报》网站，2019年3月29日。

^②纳塔利娅·登宾斯卡娅：《危机前状态，僵尸公司正在摧毁美国经济》，俄新社，2018年11月24日。

业人数也在减少，劳动参与率持续下降，全要素生产率和经济潜在增长率不断下滑。第四，美联储政策调整偏向负面。市场认为美联储对利率走向强调“保持耐心，静观其变”，预示着经济前景不乐观。进入 2019 年，美联储、欧洲央行和日本央行相继释放明显的“鸽派”信号，暗示着美欧日经济遭遇的下行压力比市场预期更加严峻，给欧美股市和汇市带来了更大的不确定性。美联储和欧洲央行都曾宣称，一旦经济形势发生逆转，它们将放弃收紧的货币政策，重返量化宽松，实施低利率政策。但不管是传统利率调节工具，还是量化宽松的非常规货币政策工具，美联储和欧洲央行可运用的空间都不是很大。

（三）美联储是否做好了应对危机到来的准备

“美国优先”伤害了其他国家的利益诉求，美国以增加关税为工具而引发的贸易战，导致全球投资大幅萎缩，国际贸易严重下挫，其负面影响甚为深远，重塑“三链”需要相当长的时间。IMF 估算，国际贸易战将使 2019 年和 2020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分别被拉低 0.78 个及 0.82 个百分点。欧元区和英国经济下滑程度超出市场的预期想象，其他主要经济体亦纷纷向下调整增长预期，预示着世界经济将迈入 10 年来最疲软时期。如果全球贸易战不能有效缓解，全球需求继续疲软，全球投资持续不振，那么世界经济有可能走向衰退的边缘。国际经济金融机构发出警告称：世界各国尚未做好应对新危机的准备。美联储前主席耶伦指出英国脱欧、美国贸易政策和意大利局势的发展都会给银行业造成不确定性风险，央行是否有足够的政策工具去应对可能发生的危机，令人深感担忧。

无独有偶。美联储前主席伯南克和美国财政部前部长盖特纳·保尔森联合撰写的报告指出，“一场金融危机即便现在不太可能爆发，但终究还是会发生。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机构需要有足够的灭火工具”，^① 并指出“我们需要确保未来的金融消防员拥有防止下次火灾演变为灭顶之灾所必须的应急能力。我们还必须抵制随着关于危机的记忆消退要求取消保障措施的呼声。对于那些致力于保持金融体系弹性的人们来说，最大的敌人是忘记”。IMF 第一副总裁戴维·利普顿明确提醒，“下次危机即将到来，我们所做的应对准备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②

（四）美国爆发新危机的潜伏点和引爆点

特朗普重视短期经济表现，其目的重在赢得连任，而美联储则关注经济的持续发展。

^①伯南克、盖特纳·保尔森：《应对下一场金融危机，我们需要怎样做》，美国《纽约时报》网站，2018 年 9 月 10 日。

^②戴维·利普顿：《世界尚未为经济放缓做好准备》，英国《金融时报》2019 年 1 月 6 日。

美国全国商业经济协会多数经济学家赞同美联储对利率实行管控，认为美联储的政策转向“适当”。目前，美国爆发新危机的“火种”颇多。

第一，由债务膨胀而引发。持续快速增长的公共债务规模将在多个层面冲击美国经济，而且美国债务继续上升，国际投资者将对美国政府失去信心，甚至不愿购买美国国债，这种“债务螺旋”现象最终将使美国经济倒在“巨额债务”之下，或者引发美国财政危机。美国经济学家莱因哈特和罗格夫经研究后指出，当美国政府债务占 GDP 比重超过 90% 时，美国经济将放缓，经济问题会成倍增加，最终将引发金融危机。

第二，由美国短期和中长期国债收益率倒挂而引发。历史数据显示，在过去 50 年，共计发生过 6 次 3 个月期美债收益率超过 10 年期美债收益率的状况，在此后一年半时间左右出现了经济衰退。美银美林美国短期策略主管马克·卡巴纳表示，“随着衰退信号开始闪现，经济衰退的可能性增加”。但美联储有些官员认为，美债收益率倒挂并非美国经济陷入衰退的信号。然而，投资者对倒挂信号深信不疑。

第三，由金融市场过度自由化并缺少金融监管而引发。2008 年美国爆发金融危机的原因多种多样，重要原因之一是金融过度自由化，造成虚拟经济脱离实体经济。

第四，“需求侧”长期停滞，通胀预期迅猛上升，全球金融周期发生内爆等均能引发金融危机。值得关注的是，加利福尼亚大学詹姆斯教授认为，美国下次衰退不太可能是因美联储货币政策的突然改变，罪魁祸首有可能是金融市场显示出根本衰弱所引发的突然猛烈的“溃败”。^①一旦美国经济进入衰退期，政府债务状况将进一步恶化，给美元汇率、通胀稳定性、经济增长乃至全球经济造成更大的负面影响。

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9 年年会期间，国内外金融监管专家和学者也探讨了如何防范下一场金融危机的发生及金融体系如何服务实体经济问题。工商银行前副行长张江指出，“超前的消费文化、超复杂的金融创新、超弱的监管协同、超大量的债务积累、超高的杠杆和超贪婪的文化都会导致金融危机”。当前，全球金融风险还在累积。中国作为最大的新兴市场国家，似应高度重视国际经济金融机构及著名学者的提醒与警告，需要不断排查金融风险“潜伏点”，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为迟早要到来的新危机做好全面应对准备，确保中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责任编辑：李蕊

^①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詹姆斯·布拉德福德·德朗：《下次危机正来临，我们知道它从何而来》，法国回声报网站，2019 年 1 月 11 日。

数字贸易对全球多边贸易规则体系的挑战、趋势及中国对策

张茉楠 周念利

摘要：数字贸易是科技之争、规则之争，也是主导权之争。美国、欧盟、日本、中国在内的全球贸易大国竞相塑造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的未来，数字贸易正成为国际新一轮规则竞争的前沿。本文全面分析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框架发展趋势及其走向，研判全球数字贸易政策主张及其分歧，并在对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中的中美议案进行深入比较基础上，提出中国参与推动全球多边数字贸易规则的路径与建议。

关键词：数字贸易 国际贸易规则 数字贸易谈判

作者简介：张茉楠，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美欧所首席研究员、博士后；
周念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研究员、博导。

数字贸易在全球经济和贸易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过去十几年间，全球数字贸易从数量到价值呈现指数级增长，成为全球贸易增长最为显著的新形态。然而，从全球治理与规则层面看，多边贸易协定未能适应数字贸易快速发展，其贸易规则不仅不完善，且远远滞后于实践，这也导致建立适应数字贸易发展新态势的全球规则框架的呼声越来越高。特别是当前全球“逆全球化、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排外主义”风潮迭起，地缘政治及新科技革命下国际竞争加剧，全球治理体系重构，经济全球化面临方向性选择。中国应以超前的眼光洞察，把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作为参与新一轮全球多边贸易治理改革的契机，积极参与规则制定，加快推动数字贸易及新型全球化发展。

一、数字经济时代数字贸易概念及其发展趋势

数字贸易是具有挑战性的前沿性议题。目前对“数字贸易”的界定尚无定论，其内涵和外延仍在演变之中。有两个国际组织文件明确规定了数字贸易概念。一个是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发布的《全球化对国民核算的影响》，另一个是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等6个国际组织共同制定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它们的要义在于：数字贸易包括有形商品和无形数字商品两类；通过线上订货的交易属于数字贸易或者电子商务，否则属于传统贸易或传统商务。

（一）国际上对数字贸易概念的主要定义

不同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数字贸易的范围和定义均各不相同。最狭隘的定义是将数字贸易定义为数字化产品的贸易，而更广泛的数字贸易定义似乎是利用数字技术（ICT）进行商业活动。同时，这些主体也不都使用数字贸易这一新词汇，电子商务也时常出现，如WTO并没有采用“数字贸易”这种表述，而是采用“电子商务”这个概念，并将其定义为“通过电子方式生产、分销、营销、销售或交付货物和服务”。

美国方面：2013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在《美国和全球经济中的数字贸易1》报告中，首次把数字贸易定义为通过互联网传输而实现的产品与服务的商业活动，其中既包括以互联网为媒介传输产品和服务的商业活动，也包括以互联网为载体和平台传输产品和服务的国际贸易。2017年，USITC在《全球数字贸易1：市场机遇与主要贸易限制》报告中进一步完善了此前的定义，指出数字贸易是各个领域的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和服务的交付，以及如智能手机和互联网传感器等相关产品的交付。它虽然包括电商平台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但排除了网络订购的实体产品及其数字附属品。

欧盟方面：欧盟在数字贸易方面制定了建立“单一数字市场”的目标。这被定义为“个人和企业可以在公平竞争的条件下无缝访问和行使在线活动的区域，无论其国籍或居住地”。这一举措超越了改善数字贸易环境的改革，包含了电信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数据保护和隐私条款的改进。

中国方面：目前中国主要使用的是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子商务的概念。由于数字贸易发展时间短、发展速度快，加之数字贸易的发展模式多样，使得社会各界对数字贸易的认识不一。中国较为关注的跨境电子商务，对象以货物贸易为主，但与传统跨境电子商务的概念也发生变化。如，中国信通院研究认为，数字贸易是指不同行业的企业通过相关设备在网络上进行的产品和服务的交易。

从上述定义中可以看出，数字贸易的定义随着时间的变化似乎越来越广泛了，外延有了极大的拓展，这也是各国争相展开数字贸易竞争的一个原因。本文认为，数字贸易是以现代信息网络为载体，线上线下一体化，是以跨境数据流动带动全球消费者和生产者、供应商、中间商集成产生贸易流量，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使用实现实体货物、数字产品与服务、数字化知识与信息等高效交换的新型贸易形态。

（二）全球数字贸易发展趋势

数字化革命正在引起全球经济根本性变革。特别是随着全球经济活动的重心开始逐步由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向数字贸易转移，以及各种贸易形态的深度融合，数字贸易正成为新一轮全球化的竞争焦点，并将成为未来全球最主要的贸易方式。一方面，服务贸易加速数字化，服务的可贸易性显著提升，全球约 50% 服务贸易实现数字化；另一方面，数字贸易以及全球电子商务平台逐步成为货物贸易交易的重要平台和载体，超过 12% 的跨境货物贸易通过平台实现。《2018 年世界贸易报告》显示，数字技术的发展带来全球贸易结构的变化，不仅对货物贸易有利，还促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催生新的服务业态。自 2005 年以来，数字化服务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服务出口种类。WTO 预计全球服务贸易占比将由目前的 21% 增至 2030 年的 25%。其中，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占比将由 2015 年的 46% 增至 2030 年的 57%。

联合国贸发组织（UNCTAD）于 2017 年 10 月发布《2017 信息经济报告：数字化、贸易和发展》针对全球正在演进中的数字经济，进行了阐述和衡量，并对数字化与全球贸易和价值链、数字经济及其就业和技能、国际贸易协议变革和互联网治理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数字经济时代的贸易和发展政策建议。数据显示，2013—2018 年美国数字贸易年均增速达到 13% 以上，高于美国同期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出口增速。除了美国，欧盟、日本和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地区）也看到了数字贸易的重要性，加大了对数字贸易的扶持力度。欧盟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经济在欧盟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占比已经达到 8%，在生产率增长中的贡献率更是达到 25%。日本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提出了通过数字信息技术在全社会的渗透打造新日本的战略目标。

二、全球数字贸易政策主张及其分歧表现

数字贸易作为一种新型贸易方式，其主要依托互联网体现出的自由化和开放性等特点，因此这也就造成了不同的国家对于数字贸易的态度各不相同。同时，数字贸易与传

统WTO框架下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规则之间都产生了不适和冲突，WTO各成员国对于数字贸易究竟适用货物贸易规则（GATT）还是服务贸易规则（GATS）还未达成一致，数字贸易面临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全新挑战，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逐步分化的数字贸易政策。一些分析观点认为，在数字贸易呈现战略性贸易竞争特征、具有垄断支配地位的数字企业日益引发全球关注的背景下，不少经济体正在追求分化的数字贸易政策。由于其监管方式及其适用范围和领域的差异，不仅对各国间的监管互认构成了挑战，也加剧了国家之间因政策不同而引发的紧张局面。例如，欧盟在“数字税”问题上尚未达成整体性意见。2018年12月，欧洲议会以压倒性结果通过了与数字税相关的两份决议，第一份是关于如何对数字服务进行征税，第二份则是希望改革数字服务的税基。虽然该项决议不具约束力，仍需欧盟理事会批准。英国、法国、意大利等10个欧盟成员国已明确表示，如不能在欧盟内部达成关于“数字税”协议，他们将各自独立开展对科技公司征税计划。其中，英国已先行宣布将在2020年开始征收2%的“数字服务税”，预计2020年征收的税额可达2.75亿欧元，之后逐年增加，到2023年增加到4.4亿欧元。

二是数字贸易壁垒制约数字贸易自由化发展。对于促进数字贸易发展以及降低贸易障碍而言，国际间对于数字贸易障碍讨论，按性质可分为“发展障碍”以及“法规制度障碍”两个层面。对于数字贸易“发展障碍”而言，国际间讨论重点主要在于如何藉由基础设施建设普及支持数字贸易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利用参与数字贸易价值链，以及数字鸿沟的消除。至于“法规制度”障碍，综合WTO、亚太经合组织（APEC）、各类新型贸易协定及美国等的讨论方向，归纳出强制本地化义务、市场进入限制、数据/数据及个人隐私保护措施、消费者权益维护、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业者法律责任不明确、内容审查及数字贸易环境不健全等几大主要障碍。

三是数字隐私与保护标准难以达成共识。目前，全球尚无统一的与数据隐私及保护相关的法律条文，不同国家、不同行业间关于数字保护的法律条例大都出于本国的核心利益和贸易政策出发，因此具有明显差异。美国数据跨境流动政策主要由贸易利益驱动，认为各国在公民隐私保护方面迥然不同的政策，有可能会形成非关税贸易壁垒。与美国将数据跨境政策与贸易政策深度捆绑不同，欧盟更多是从个人权利保护项下考虑数据流动。而国际标准的缺失不仅导致全球数据隐私与保护规制分歧较大，更致使数字密集型企业无法同时满足不同国家、不同行业的差异化标准、规则和法律要求，这大大提高了贸易成本。欧盟相关统计显示，各国之间数据保护政策的差异每年将对欧洲企业造成30亿美元的额外贸易成本；美欧数据隐私与保护标准的差异，导致双边贸易流量每年减少

6500 亿美元。

表 1 全球数字贸易障碍类型及主要内容

障碍类型	障碍内涵描述
1. 强制本地化要求	• 需在当地设置（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 • 需在当地设置数据中心/数据库 • 对电子商务设备或服务特有标准
2. 市场进入的限制	• 包含关税（如数字商品及小额包裹免税待遇） • 服务提供、外商投资、贸易及销售渠道 • 其他歧视性待遇
3. 数据/数据及个人隐私保护措施	• 限制数据/数据的跨境移动 • 各国隐私保护的规则差异
4. 消费者权益维护	• 跨境诈欺等问题的解决 • 个人隐私保护
5. 知识产权保护	• 涉及数字著作权、数字商标权的保护
6. 法律责任不明确	• 数字贸易参与者的法律责任不明
7. 内容检查	• 不利于数字贸易的通关程序及其他措施
8. 环境框架不健全	• 网络基础建设不足 • 网络自由与开放的限制 • 电子签章效力不确定 • 欠缺无纸化贸易机制 • 网络安全问题

资料来源：根据 APEC、OECD 及 WTO 报告整理。

四是多边数字贸易规则的严重缺失。WTO 规则下数字贸易规则缺失是当前全球数字贸易面临的主要问题。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 WTO 认识到贸易数字化发展趋向，并制定了一些相关规则。但近年来全球数字贸易发展迅猛，WTO 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明显滞后。WTO 成员并没有针对数字贸易问题制定或出台专门规则。与数字贸易相关规则多散见于 WTO 框架下的一些主要的协定文本及其附件之中。针对数字贸易发展中遇到的一些规制问题，WTO 做出了相应规定，主要表现在：《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主文本第 1、2、3、6、14 条以及电信附件 5）针对“公共电信网络准入”“跨境数据传输”“数字服务市场准入”“数据本地化措施”等做出了原则性规定；《信息技术协定》（ITA）成员围绕“信息技术产品关税减免”已举行多轮谈判并取得重大进展；《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可以参照适用于数字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全球电子商务宣言》框架下

WTO成员已就“电子传输免关税”达成一致。由于对数字技术发展可能带来的变革缺乏预见性，且掣肘于多哈回合的谈判效率，上述多边数字贸易规则在文本设计和操作层面都面临着新的挑战。

五是数字贸易规则呈现“碎片化”特征。过去几十年来，越来越多的区域贸易协定纳入了明确提及数字技术的条款。根据WTO有关统计，在目前生效并向WTO通报的286个区域贸易协定中，截至2018年8月，共有217份协定中包括了与数字技术有关的条款。这些条款的内容纷繁复杂，涉及贸易规则和市场准入承诺、通信和数字监管框架、知识产权保护、电子政务管理、无纸化贸易以及在数字技术和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其中最常见的是电子政务管理、电子商务合作和暂缓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虽然一些条款复制或澄清了WTO现有条款或承诺，但其他条款却扩大了原有条款的内容或做出了新的承诺，再加上大多数条款并不遵循特定的模板，即使是同一国家对外商签的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相关条款也不尽相同。这种情况导致了区域贸易电子商务规则的“碎片化”以及数字化“面条碗”效应。

三、当前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框架发展趋势及其走向

制定数字贸易相关规则成为世界主要经济体争夺新型贸易主导权的重要选择。2018年9月25日，美欧日在三方联合声明中特别对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问题进行了说明，并表示三方同意合作，以促进数字贸易和数字经济的发展，并通过促进数据安全来改善商业环境。2019年1月，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宣布将共同制定数字贸易相关规则制定，加强对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的主导权。在多边层面，WTO也将召开各国部长级和事务级官员汇集的非正式会议，预计最早将于2019年年中正式启动谈判，力争2020年引入新规则。

（一）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层面

作为面向21世纪全球经贸新议题的数字贸易，在国际经贸谈判中成为关注焦点，特别是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TTIP）、国际服务贸易协定（TiSA）为主导的“3T”更注重数字贸易等新议题与规则框架的设置。

1. TPP中有关数字贸易及重点内容

在众多的区域贸易协定中，对数字贸易规则产生重要影响力的是TPP和全面进展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TP）。TPP最初是由美国主导的协定，TPP中强调的关于新贸易规则调整涉及降低数据流动的壁垒，倡导推进数字贸易自由化仍是美国一贯秉承

的原则，并可能在未来国际贸易规则中产生影响。其重点主要包括：一是坚持因特网应保持自由开放；二是对数字产品禁收关税；三是确保贸易伙伴不会采取进一步的保护性措施，如不能将缔约方数字产品置于竞争劣势地位，不能对跨境信息流建立歧视和保护主义壁垒，禁止强迫本国公司在计算服务中采取本地化策略，禁止要求公司向本国个人转让技术、生产流程或专有信息等。目前由于美国退出 TPP，其他 11 个经济体签署了类似但不完全相同的替代协议 CPTPP。从整体来看，CPTPP 仍继续采用美国先前提出的数字贸易规则内容。CPTPP 模式正迅速成为电子商务或数字贸易规则中“现代化”贸易协议的标准参考模板。

2. TTIP 中有关数字贸易及重点内容

就数字贸易以及电子商务领域而言，TTIP 谈判的主要目标是，创设一个有约束力的框架来促进跨大西洋的数字贸易；同时，也可以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全球化标准。

欧盟强调“公平”。2015 年 6 月，欧盟推出“数字单一市场战略”，该战略提到为实现成员国数字贸易跨境消费的规则公平，欧盟委员会将修改立法提案，确保国内市场交易方不因强制性国家消费者合同法律的差异，或产品在标签之类的具体规则上的差异而阻止跨境交易。

在数据隐私和数据跨境流动问题上，美国和欧盟适用的是截然不同的法律制度。根据 2014 年 1 月 16 日美国国会推出的《2014 年国会两党贸易优先法案》，就跨境数据流动和数字贸易，法案规定要求贸易谈判方确保政府允许跨境数据流动，不得要求数据本地存储或处理，禁止对数字贸易设置与贸易有关的障碍。

但欧盟则明确表示，任何协定都不能影响“对个人数据传播和处理过程中的隐私保护，以及对个人记录和账户的机密性保护”。近期，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在欧盟全体成员国正式生效。这一新条例被认为是“世界史上最严格的个人数据保护条例”（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欧盟法规的形式确定了个人数据保护原则和监管方式，以取代欧盟《个人数据保护指令》，具有更强的法律效力。

3. TiSA 中有关数字贸易及重点内容

TiSA 中，期望建立电子商务、计算机相关服务、跨境数据转移等新兴领域的管制规则，强调制定适当的条款来支持通过“电子渠道”所进行的服务贸易，引导数字贸易和跨境数据流的发展。TiSA 体现的新动向包括：范围广泛的综合协议，不预先排除任何部门或模式，包括金融、快递、传播、电信、电子商务、运输、物联网、数码贸易、移动通信网络、互联网等所有服务业领域；增加 GATS 的附加规则，拟将国民待遇由 GATS 中选择性的承诺变为横向普适性的承诺，并包含锁定开放现状和“棘轮条款”，自动将新出

现的服务部门锁定在自由化范围内；建立一些新兴领域的管制规则，如国际海运、电信服务、电子商务、计算机相关服务、跨境数据转移、运输和快递。特别是关注网络在服务业的应用趋势，强调制定适当条款来支持通过“电子渠道”所进行的服务贸易。

（二）多边与诸边贸易协定层面

在新的世界格局下，特别是在贸易保护主义蔓延、区域主义盛行、多边贸易体制边缘化的背景下，将成员拉回多边平台，开展内部多边对话是 WTO 的当务之急。因此，选择对全球贸易发展具有关键意义的新议题，将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等内容列入其重点关注领域，也是协调与多边贸易规则体系之间的矛盾，实现 WTO 现代化的重要路径。

事实上，早在 20 年前，WTO 在第二次部长会议上就设立了“电子商务工作计划”，讨论与贸易相关的全球电子商务议题。由于 WTO 整体谈判裹足不前，数字贸易与电子商务相关讨论多年来也未有实质进展和成果，WTO 内部争议不断。但从 2016 年起，成员方“重燃”对数字贸易与电子商务议题的兴趣，包括中国、美国、欧盟、日本等在内的多个成员方提交了讨论议题清单。2017 年 12 月，WTO 第 11 次部长级会议上，71 个 WTO 成员方共同发布了《关于电子商务的联合声明》，宣布为将来在 WTO 谈判与贸易相关的电子商务议题共同启动探索性工作，提出更加具体的议题和路线图。2019 年 1 月 25 日，中国和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美国、欧盟、俄罗斯、巴西、尼日利亚、缅甸等共 76 个 WTO 成员签署《关于电子商务的联合声明》，确认有意在 WTO 现有协定和框架基础上，启动与贸易有关的电子商务议题谈判，这也意味着数字贸易终于向回归 WTO 统一规则方向迈出重要一步。

四、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中的中美议案比较

（一）美国推动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的实践与行动

1. 数字贸易规则的“美国议案”

作为数字贸易大国的美国是数字贸易国际规则谈判最积极的推动者之一。2018 年 4 月 12 日，美国向 WTO 总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数字贸易谈判的探索性文件，其中称“全面且富有雄心”的贸易纪律将确保一个开放、公平和竞争性的全球数字经济。该文件提出了 7 项美国建议展开谈判的议题：信息自由流动、数字产品的公平待遇、保护机密信息、数字安全、促进互联网服务、竞争性电信市场和贸易便利化。鉴于美国在电子商务领域和多边经贸规则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主导地位，其议题很可能对未来谈判走向产生较大影响。

2. 特朗普政府数字贸易政策新动向

特朗普对多边协定的敌意与数字贸易全球化特征间的矛盾。作为支撑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的基础——互联网和跨境数据流动——具有明显的全球属性。因此构筑规范信息流动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也必须着眼于全球。自由、开放和内在协调一致的数字贸易规制，仅凭双边谈判难以实现。如果特朗普政府一意聚焦于双边贸易谈判，在其任内美国政府在推动构筑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方面能取得进展也比较困难。

作为全球 ICT 产品出口大国美国会敦促其主要贸易伙伴降低关税壁垒。世界经济论坛数据显示，在全球商品贸易额排名中，ICT 产品占据了前十强中的四席贸易额，合计占全球贸易总额的 8.3%。其中，集成电路是汽车、石油之后的全球第三大贸易产品，贸易额超过 8000 亿美元。而半导体也是美国最关键的 ICT 出口产品。美国半导体及半导体设备的主要出口对象包括：中国大陆、欧盟、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墨西哥、加拿大、以色列等国。

例如，作为美国 ICT 产品的主要出口对象，墨西哥、加拿大虽已与美国缔结美墨加协定（USMCA），但美国出口至加拿大和墨西哥的 ICT 产品并未全面进入“零关税”时代。以墨西哥为例，其对来自美国的 ICT 产品如 HS 9018、HS 9032、HS 9015 施加的进口关税税率分别为 4.51%、4.41%和 5.00%。敦促墨西哥、加拿大进一步降低 ICT 产品的进口关税，为美国 ICT 产品创建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也是美国的现实关切。因此，美国致力于降低甚至剔除非关税的数字贸易壁垒。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 2019 年特朗普政府贸易政策议程报告，将数字贸易列为 2019 年的三大任务之一，以及执法优先目标。报告指出，未来的贸易协议将以 USMCA 为范本，就劳工、环境保护、货币操纵、知识产权和数字贸易等关键问题谈判。

目前，特朗普政府已着手建立面向数字贸易政策和挑战的新架构。为了实现国会确定的数字贸易谈判目标，美国从 2016 年开始建立专门针对数字贸易的组织架构。2016 年 7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内部建立了数字贸易工作组，以快速识别数字贸易壁垒和制定相应政策规则。该工作组由 USTR 代表 Robert Holleyman 直接领导，其工作人员来自 USTR 内部的电子商务、电信、服务、知识产权、创新和工业竞争力领域。该工作组成立以来已经开展了多项有成效的工作，包括：为《2017 年外国贸易壁垒评估报告》识别出最新的数字贸易障碍，制定在国际上推广数字贸易规则的战略，推动 USITC 对主要国外市场上的数字贸易壁垒开展调查和评估。从特朗普数字贸易战略趋向看，中美在数字贸易领域的交锋也在上升。近两年，美方在《中国履行 WTO 承诺报告》《特别 301 报告》《国别贸易壁垒》等均提及中国数字贸易壁垒问题，未来特朗普很可能会继续

通过双边施压方法，来敦促这些贸易伙伴降低甚至剔除非关税贸易壁垒。

而数字贸易政策也将成为中美经贸和谈判博弈的新焦点。双边施压“化整为零”是特朗普政府数字贸易政策的核心。当前作为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的集大成者，TPP 协定虽然已被美国拒签，但将 TPP 框架下的数字贸易规则“化整为零”地纳入到双边层面，通过在双边对主要贸易伙伴施加压力来推进全球数字贸易自由化，会是特朗普政府数字贸易政策的核心与焦点。从可能性角度而言，也不排除任期内 TPP 在经重新审视包装后“复活”这一政策选项，特别是当前美国起草的 WTO 现代化改革方案中强力推进数字贸易政策。

（二）中国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的努力与实践

中国正成为快速成长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大国。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研究报告，2018 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1.3 万亿元，增长 20.9%，占 GDP 比重为 34.8%。与此同时，中国凭借其跨境电商的迅猛发展，也成为全球电子商务大国，在全球多边贸易层面积极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提出“中国议案”。

1. 数字贸易规则的“中国议案”

21 世纪以来，中国数字贸易/电子商务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跨越式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具活力的数字贸易/电子商务市场。在此背景下，中国无法置身于多边规则谈判之外，而缺少中国参加的数字贸易/电子商务多边规则谈判也必然是不完整、不平衡的。事实上，随着国内跨境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中国在 WTO 也逐步参与到数字贸易/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讨论中。2016 年 11 月，中国向 WTO 总理事会提交了“中国关于电子商务议题的提案”，就电子商务相关议题的讨论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文件建议，考虑到电子商务议题的复杂性和各成员方在数字经济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应从相对简单的议题开始；现阶段的讨论应当集中于促进通过互联网实现的货物贸易以及支持性服务；讨论目标应当是澄清和改进现有的多边贸易规则，不应增加关税减让等新的市场准入承诺。具体而言，该文件建议讨论以下四个方面议题，包括跨境电子商务便利化、加强政策透明度、改善跨境电商的基础设施和技术条件、B2C 及 B2B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以及包括消费者保护、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电子商务其他相关政策议题。

2. 中国加入 WTO 数字贸易谈判

2017 年 10 月，在 WTO 第 11 次部长级会议召开之前，中国再次向总理事会和其他相关理事会提交了文件，就部长级会议的电子商务议题提出建议，主要包括延续对电子传

输免征关税的决定、跨境电子商务便利化、无纸化贸易、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互认、法规政策透明度以及发展与合作等。2019 年 1 月，中国、美国、欧盟、俄罗斯、日本、巴西等共 76 个 WTO 成员，在电子商务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上签署《关于电子商务的联合声明》，确认有意在 WTO 现有协定和框架基础上，启动与贸易有关的电子商务议题谈判，中国为加入表明维护全球多边贸易规则的坚定立场，以及中国将数字贸易规则化压力为挑战的决心。作为数字经济大国，以及在数字技术、电子商务等领域的领先优势及市场优势，有机会推动形成符合国家利益，并更有利于形成面向新型全球化的数字贸易框架。

综合来看，中国有关 WTO 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提案，具体内容包括：建立良好的贸易政策环境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允许在其他成员国境内建立保税仓库、促进无纸化交易、增进支付、物流与快递业服务提供商服务、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与二十国集团工商界活动（B20）保持联系，密切关注 B20 建立全球电子商务平台（eWTP）等举措。

（三）中美数字贸易博弈及其发展趋势

中美同为全球名列前茅的数字贸易大国，这是中美共同推进全球数字贸易治理的现实基础。但在实践中，中美还存在很多分歧，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 产业比较优势的差别

美国的数字经济发展领先全球，是数字技术、标准专利、数字内容、商业规则等关键要素的主要输出国，也是全球数字贸易最大的参与国和受益者，数字贸易是美国的核心利益。美国经济分析局（BEA）数据显示，2015—2017 年，美国数字贸易顺差分别达到 1624 亿美元、1601 亿美元和 1725 亿美元，占全部服务顺差比重分别为 61.7%、64.3% 和 67.6%，呈现出逐年提高的趋势。由此可见数字贸易对美国经济的重要性。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数字服务产业所做分类，本文将前述的按市值排在全球前 15 位的 11 家美国互联网企业划分为如下几类：（1）数字内容服务提供者，如线上电影租赁提供商 Netflix；（2）数字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如 Google；（3）网络社交媒介提供者，如 Facebook、LinkedIn 和 Twitter；（4）基于云计算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如提供客户关系管理方案的 Salesforce 和互联网门户网站 Yahoo，占美国 GDP 比重高达 12% 以上。

跟美国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国是制造业大国，同时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通信技术的带动下，跨境电商在中国飞速发展。根据最新发布的《2018—2019 中国跨境电商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18 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达到 9.1 万亿元。在前述市值排名居全球前 15 的 4 家中国企业中，阿里巴巴和京东是著名的电商平台企业，其发展势头令

人瞩目。全球十大电商公司中，阿里巴巴以 26.6%的市场份额成为全球第一电商公司，亚马逊以 13%的份额排行第二，EBAY 以 4.5%的份额排在第三，京东商城以 3.8%的份额排在第四，乐天以 1.5%的份额排在第五。总体看，在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领域，中国的比较优势依旧存在于基于互联网，依托大的电商平台所进行的跨境货物贸易。

2. 主要贸易规则诉求的差别

概括而言，由于美国的比较优势是数字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无疑会重点引入与数据流动、知识产权等相关的内容，着力推动“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数据存储设备以及数字技术非强制本地化”“保证网络自由接入”等有助于促进数字服务输出的相关规则。中国的比较优势是基于互联网从事的货物贸易，因此会更加关注能促进跨境货物贸易便利化、强化微观主体从事跨境电商信心等的相关规则，如：“低价值货物免关税”“完善法律及金融支付机制”“构建跨境电商争端解决机制”等。中美两国在数字贸易规则领域的重要分歧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

表 2 中美具有不同的数字贸易规则诉求

国别与诉求	数字贸易谈判焦点
中国：树立数字货物贸易中企业和消费者的信心	争端解决机制
	消费者保护法律
	完善金融支付机制
	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数字贸易中的关税及其他税（如电子传输和低价值货物免关税）安排
美国：数据跨境流动合作	追求跨境数据自由流动
	数据存储设备及存储技术非强制本地化
	限制出于保护本国企业目的的网络准入约束
	国民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例外
	推动 ICT 合作

资料来源：Meltzer Joshua. Maximizing the Opportunities of the Interne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6.

3. 实现利益诉求的路径差异

如前文所述，目前能够凸显美国意志的数字贸易规则已在美国所主导的一系列国际贸易协定中充分得以体现。国际贸易协定是主权国家之间经过协商所缔结的法律文本。可以说，美国是遵循与主权国家展开官方协商方式，“自上而下”地推动其所关注的数字贸易规则的产生和实施。尽管中国已对外缔结了一系列区域贸易协定，但直至 2015 年签

署的中韩 FTA 及中澳 FTA 才开始涵盖独立的电子商务章，而其中只涉及一些简单的，分歧较少的第一代数字贸易规则。中国曾试图加入 TiSA 谈判，以更好地参与到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尤其是国际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之中，但该申请遭到美国强烈反对。在此情形下，中国须另辟蹊径。目前中国主要遵循非官方的、自下而上的路径来提出符合自身需求的政策主张。

表 3 中美基于不同的路径来推出其政策主张

美国	官方路径 (自上而下)	政府驱动 (政府之间的协商机制)	TPP TISA TTIP 美韩自贸协定
中国	非官方路径 (自下而上)	市场驱动 (企业、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协商的机制)	eWTP

五、中国参与推动全球多边数字贸易规则的路径与建议

数字贸易国际规则是 21 世纪的国际贸易规则的重要核心内容，对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规则原则等都将产生重大影响。当前中国面临较大的数字贸易规则压力与挑战，但应充分意识到，作为数字经济大国，以及在数字技术、电子商务等领域的领先优势及市场优势，有机会推动形成是符合国家利益的。中国对于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全球规则具有多层次的丰富需求——以维护国家网络安全为底线；以促进电子商务进出口为重点；以推动中国数字产品和服务全球化为目标。为深入研判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涉及的技术、商业、政策和法律等问题，平衡好近期和长远、局部和整体、商业和政策、国内与国外之间的关系，最大程度上争取于中国有利的国际规则，这需要中国政府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

（一）进一步加强数字贸易发展与国际规则问题研究

目前，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还未形成统一意见，美欧之间存在的分歧依然没有得到解决。中国应加强对数字贸易规则最新发展趋势的研究，开展关于数字贸易壁垒、知识产权保护、数字贸易统计、争端解决机制、新型数字贸易规则影响等一系列问题的研究，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电子摩擦”。同时借鉴欧美之间数字贸易规则谈判经验，未雨绸缪，研究中国与发达国家之间数字贸易领域谈判的应对预案。

（二）加强国内数字贸易治理与法律规则体系完善

进一步加快相关法律体系的建设，为数字贸易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建立完善的数据保护法律体系：一是推进个人数据保护立法。数据保护的核心是保护现实世界对应主体的合法权益，国家应从立法角度对本国公民的数据安全予以保障，并明确对相关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定。二是要妥善处理好开放与安全的关系。完善国家安全立法，关系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的重要数据都对应着现实世界中的基础设施，对这些重要数据的保护应从国家安全出发，将相关数据纳入到基础设施保护的范畴。针对电信、金融、石油、电力、水利、制造等涉及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工业装备领域制定数据分类管理制度、跨境数据流动合同监管制度、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三是形成跨境数据流动管理机制，成立专门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对涉及网络数据搜集、存储的企业进行审查和管理，针对涉及跨境数据流动的企业建立专门审核机制。

（三）“求同存异”化解中美数字贸易的分歧与障碍

妥善处理中美分歧是多边数字贸易体制发展的关键。中美两国是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的最大利益攸关者。由于两国在数字贸易相关产业上的比较优势迥异，因此会具有不同的规则诉求。为降低中美分歧，中国有必要从“减少甚至剔除不合理的阻碍数据跨境流动的部门规章”“改进数据监管技术对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就跨境隐私保护展开规制协调”等方面做出努力，从战术层面来努力对接“美式模板”的核心规则。这也是多边数字贸易体制能够得以推进的关键之一。

（四）积极参与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新框架

数字贸易治理须避免碎片化，尽快积极推进达成全球统一、透明、公平的规则框架。但同时也要减少数字贸易保护主义，避免导致更大的“数字鸿沟”和“数字贸易失衡”。要探索公平透明的全球数字贸易税收监管模式；加大全球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实现全球数字价值链的包容性增长；要兼顾开放与安全之间的平衡，尊重主体的数字主权，在国家关键数字基础设施予以科学系统地安全评估，分阶段、分层次地推动全球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治理。

参考文献：

1. 周念利、李玉昊：《多边数字贸易治理现状、进展和中国的角色定位》，《国家治理》2018年第8期。
2. 周念利等：《全球数字贸易规制体系构建的中美博弈分析》，《亚太经济》2017年第4期。

3. 张茉楠：《全球数字贸易战略：新规则与新挑战》，《区域经济评论》2018 年第 5 期。
4. 弓永钦、王健：《TPP 电子商务条款解读以及中国的差距》，《亚太经济》2016 年第 3 期。
5. 龚柏华：《论 WTO 规则现代化改革中的诸边模式》，《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19 年第 2 期。
6. 李墨丝：《超大型自由贸易协定中数字贸易规则及谈判的新趋势》，《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
7. 雷蒙：《诸边谈判：推动贸易自由化的良方？》，《WTO 导刊》2018 年第 7 期。
8. 李杨、陈寰琦、周念利：《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对中国的挑战及应对》，《国际贸易》2016 年第 10 期。
9. 周念利、陈寰琦、黄建伟：《全球数字贸易规制体系构建的中美博弈分析》，《亚太经济》2017 年第 4 期。
10.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2018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11. Washington Trade Daily. E-Commerc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Volume 26, Number 83, 26 April 2017.
12. APEC. 35th 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Meeting, Data Privacy Sub-Group Work Plan for 2017-Endorsed, 2017/SOM1/ECSG/024, 24 – 25 February 2017.
13. OECD. Measuring the Internet Economy: A Contribution to the Research Agenda. 2013.
14. WTO.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S/C/M/129, 30 January 2017.
15.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Development, JOB/GC/117, JOB/CTG/5 JOB/SERV/249, JOB/IP/22 JOB/DEV/43, 14 February 2017.
16. USTR.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R]. March, 2017.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reports-and-publications/2017/2017-national-trade-estimate>.
17. USITC. Global Digital Trade: Market Opportunities and Key Foreign Trade Restrictions. 2017, p. 23
18. Revitalizing Multilateral Governance at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Report of the High-Level Board of Experts on the Future of Global Trade Governance, 2018; 35.

责任编辑：沈家文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国际比较及启示

梁云凤 郭迎锋 胡一鸣

摘要：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发展模式大致可以分为英美模式、德国模式、北欧国家模式和日韩模式等几种。这些国家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可以从产业政策、政府与市场关系处理中的角色、金融危机之后的实体经济回归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中既有成功的案例，也有失败的教训。本文通过对这些不同模式的分析，为我国处理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关系带来诸多启示。

关键词：实体经济 发展模式 国际比较

作者简介：梁云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博士后；
郭迎锋，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助理研究员、博士；
胡一鸣，北京理工大学经管学院学生。

实体经济是一个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础，是财富创造的价值源泉，是国家综合实力提升的重要保障。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建设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并提出了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要求。本文从美国、德国、瑞典和日韩等发达国家支持实体经济的经验和教训出发，通过对它们的产业政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优势产业发展等几个方面的分析，为如何发展我国的实体经济提供有效借鉴。

一、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产业的美国

在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中，美国自里根政府以来，一直坚持自由主义市场的发展模式，

利用强大的国际金融资本进行全球资本配置，不断巩固其全球价值链的优势地位。这种优势地位表现在实体经济方面是引领世界发展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新产业。

（一）美国政府通过研究与开发引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产业

虽然表面上看，美国坚持的自由市场机制倡导分散决策机制，而美国政府也对外宣传政府不干预市场，倡导自由与竞争，但美国任何一项足以引起世界新技术变革的发明及开发和实施，背后都有美国政府的支持。美国政府的两大科研机构美国国家科学基金（NSF）和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支持基础科研，他们在做基础科研的立项筛选的过程中，已经代表了美国政府对世界最前沿科技产业的支持，也就代表了一种产业政策。美国领先全世界的互联网、生物技术前沿科技产业都是在国家科研项目的支持下完成的，著名如谷歌的计算方法就是 NSF 的项目成果。

（二）通过政策手段确保实体企业的自由竞争

第一，无论是政府强力干预市场的罗斯福时期，还是里根之后的自由主义经济机制，美国政府都从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科研大量投入并培养和引入高端科技人才等方面提升美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罗斯福时期开始通过国有企业的方式加强对运输、航空、港口和电讯等基础行业的持续投资。并且，美国对科研的重视及投资程度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首屈一指，基本上政府对科研的投入占到了社会全部科研投入的 60% 以上。

第二，英美政府在资本市场重视对市场主体的增信。主要包括为企业和政府担保、创办银行贷款和资本市场连接环节的二级市场金融机构。例如，二战后罗斯福为解决退伍军人的住房问题，政府在市场层面建立了房利美（Fannie Mae）和房贷美（Freddie Mac），从事住房抵押贷款二级市场业务，并赋予了一系列金融机构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优惠、提供信用额度、业务特许证和低风险债券，甚至隐形的债务担保，以支持他们的市场化运营。这两家公司解决了市场缺损，完成了政府大众住房的社会目标，并且，两家公司的资本回报率远远超过了保险和银行等金融机构。但同时，由于这两家公司过于追求其自身收益，忘记了其自身定位，为 2008 年金融危机提供了爆发的土壤，其满足住房需求的实体经济更多地表现为资产泡沫的虚拟经济。

第三，实体经济层面的国有经济成分逐步被私有化。二战后美国和英国分别经历了一轮国有化进程，但在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下，这些国有经济成分逐步被私有化。英国 1945 年工党艾德礼组阁开始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化政策以促进英国的战后经济，英格兰银行收归国有，《煤炭法》《民用航空法》《电报和无线电通讯法》《电力法》《运输法》《煤气法》保证了这些行业的国有化进程。后历经威尔逊政府的再次国有化，到 20 世纪

70年代末，英国的邮电、通讯、电力、煤气煤炭、铁路、造船行业的国有经济达到了100%，航空、钢铁、汽车也达到了50%以上。政府在国有企业进行了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人事、财务、定价、收入等全部由政府管理，国有企业只是享有生产计划和日常管理的运营权限，政府在国有经济的管理中占有绝对主导地位。但是，英国国有经济亏损严重，效率低下，在撒切尔夫人上台之后大力推行了私有化。历经三个阶段的私有化进程，以国有化的英国石油公司的5%股份出售开始到英国电信公司、钢铁公司、煤气公司等私有化改革，国有经济私有化改革成为至今英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政策，即使历经金融危机也未再国有化。

（三）金融危机后“再工业化”战略促进实体经济回升

金融危机之前，美国资本市场为主体的虚拟经济占主导，重要制造业日趋空心化，“离制造业化”和“离本土化”的产业空心化趋势明显，形成了制造业份额的长期下降趋势和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持续失衡。金融业和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在金融危机之前金融业利润占全部公司利润的比例已高达40%，并且美国高度发达的资本市场进一步促成了虚拟经济的膨胀和资产泡沫的形成，经济系统稳定性受到严重威胁。金融危机之后，2010年美国政府的瞄准新一轮产业结构升级所带来的机遇，正式启动“再工业化”战略，进行“互联网+工业”的新科技革命，其重点是大数据与云计算，在新能源、3D打印（堆积制造）、航天科技、生物、新材料等高端制造业和智能化领域进行前沿技术创新的扶持。美国这种再工业化战略的实施，是由美国的创新驱动战略所引领的，坚持将上述新能源、生物科技、智能制造和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创新作为发展核心。美国在2009年、2011年和2015年分别发布了具有战略延续性的《美国国家创新战略》三个版本：《美国国家创新战略：推动可持续增长和高质量就业》（2009）、《美国国家创新战略：确保我们的经济增长与繁荣》（2011）和《美国国家创新战略：营造创新生态环境》（2015），为这些高科技创新性产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同时，可以看出，美国所支持的这些创新性高科技产业，对其他产业的发展具有引领与辐射作用，以此可以确保美国在全球的产业链分工布局中长久的居于顶端。

二、支持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德国

国际金融危机之后，欧盟内部的希腊、西班牙等国又发生了主权债务危机，但德国经济依靠其强大的制造业引领着欧盟的经济发展，没有发生所谓的产业空心化，也就不存在实体经济发展困境的现象。德国健康而持续的经济发展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以制造业

为核心的实体经济。德国为了保证实体经济的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以促进制造业的发展为基本理念的产业政策

德国政府的产业政策一直秉承德国全力打造“制造业”实体产业和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思想。随着国际竞争市场的不断变化，德国政府也在围绕着制造业和中小企业不断调整其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传统的汽车制造、机械制造、化工、电子工业优势一直支撑着德国经济稳定而健康的发展；同时在德国政府的产业政策支撑下，自动化工程、信息科学、生物及遗传工程、环保等技术领先于世界。与日韩的全方位并深入企业微观层面扶持企业的做法不同，德国政府的作用仅仅是维持市场竞争秩序，稳定币值等宏观经济环境，提供社会经济基本条件和社会保障制度，立足点在于为保护企业间竞争和产业的协调发展提供相应的制度框架。

（二）德国金融业以国有经济为主导，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德国的金融业以国有银行机构为主导，私有银行资产占有所有银行资产的比重较低。德国银行业由三大支柱构成：合作银行（包括两个层级：大众银行和中央合作银行）体系、国有银行（包括储蓄银行和州立银行）体系和私有商业银行体系。根据德意志联邦银行公布的银行资产数据计算，私有银行资产占德国银行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远远低于美国、英国的水平。德国私有银行为众所周知的德意志银行、德国商业银行和慕尼黑黑抵押银行，其所占比重较小。这些银行为面向全球资本市场的全能银行，除存贷款的表内业务之外也参与全球资本市场的投行业务，是完全资本化运作的金融集团。而公有的储蓄银行立足当地、担负着向德国广大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需求的公共任务，并不以盈利为目标。因此，德国的银行业平均资本回报率常年基本保持在 4% 的水平，远远低于欧盟其他成员国商业银行 10% 左右的资本回报率。这种银行体系结构在金融危机和当前世界经济低迷的情况下，不但能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也提高了自身的风险防范能力。

（三）德国政府坚定不移支持中小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德国政府一直认为，由中小企业为主体构成德国实体经济是德国保证就业、外贸平衡、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四个目标实现的基础。因此，德国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也是所有发达国家中力度最大的。所造成的后果就是历年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德国企业数量从未超过 35 家，远远低于美国、日本、法国和中国。2013 年德国政府新组阁的党派谈判文件中进一步明确要加强产业和中小企业构成比例稳定增长。

（四）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严格干预，将房地产作为社会准公共产品来看待

德国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健发展，房价波动小，没有出现过大起大落的现象。1975—2015 年德国实际房价累计涨幅远远低于英国和法国 100% 以上的涨幅。德国政府认为，如果房地产泡沫发生，将会对德国实体经济和社会公平造成冲击，这不符合德国社会经济体制的原则，因此要大力干预。主要有三种做法：一是补贴供给，长期通过对房地产供给面的补贴增加供给；二是鼓励租房，租房市场设有补贴、价格设定机制，但又不妨碍住房市场的供求关系；三是抑制投机，至少 40% 的购房首付比例以及对低收入家庭的更高首付比例要求（与美国金融危机爆发之前的做法正好相反），这就避免了类似美国次债危机的爆发。

（五）金融危机之后德国开始培育制造业领域新兴产业的发展

尽管德国的实体经济受到了 2008 年金融危机的短暂影响，但在金融危机之后的产业政策依然秉承德国全力打造制造业实体产业和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思想。现在德国的制造业一直在延续着 2006 年所颁布的《国家高技术战略》，并在 2010 年和 2014 年分别颁布了《国家高技术战略 2020》和《新的高技术战略：创新为德国》，当前德国政府正在开展和实施的“工业 4.0”计划由《国家高技术战略 2020》所推动和支持。具体来看，金融危机之后，随着国际竞争市场的不断变化，德国政府围绕着制造业和中小企业不断调整其产业结构、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传统的汽车制造、机械制造、化工、电子工业优势一直支撑着德国经济稳定而健康的发展，同时在德国政府的产业政策支撑下，自动化工程、信息科学、生物及遗传工程、环保等技术领先世界。

三、政府主导实体产业发展的北欧

以瑞典、丹麦、挪威、芬兰北欧四国为代表的发展模式被统称为民主社会主义模式，这种模式以高端制造业和国际价值链顶端分工体系而备受各国的推崇。

（一）政府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并适时调整

瑞典政府主导了瑞典的产业方向发展，并适时调整。瑞典同德国、日本一样也是外向导向型经济，瑞典具有优势的机械制造、汽车、化工、通讯等行业的背后离不开瑞典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瑞典政府主导了两次大规模的产业政策调整，第一次是二战后，在世界经济复苏的过程中，瑞典加大了对科技创新产业的扶持力度，并引进相应的技术。新技术在生产领域内不但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且推动了产业结构的换代升级，造船、汽车、化工、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起来，奠定了瑞典发达的工业化强国的基础。第二次产业政策调整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经济发展放缓趋势加剧的情况下，瑞典对符合国际

产业发展方向的生物、信息通讯、航天、医药等当时的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扶持，为经济的恢复和重新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成为了世界高科技产业的领导国之一。同时，瑞典政府在打造优势产业的过程中，采取了创建科技园区推进科技与生产结合的方式，政府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科技园区由政府出资建设，地方、企业等各方面的力量共同来举办，将大学、科研和生产结合在一起，并设立基金，支持中小公司的研究与开发，使瑞典成为全球研发（R&D）投入最大的国家之一，有效发展了现代高新产业，实现了产业结构升级。

（二）大力促进企业的创新发展

瑞典政府为企业的创新发展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瑞典政府设有专门的为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服务的机构，主要职责是为企业提供经济预测及科学技术发展对企业的影响的分析。

（三）从直接给予企业补贴转变为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在 20 世纪 70 年代，瑞典政府对竞争能力下降的造船、钢铁等传统优势部门给予补贴或收归国有管理，以提高其竞争力，但后来证明这种直接干预微观经济的行为是无效的。80 年代后，政府改为创造一种良好的外部条件，如建造先进的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创造良好的研究开发条件，让企业自由发展，而不再采取倾斜性的产业政策。通过这些举措，关闭了一些不符合市场竞争优势和社会发展的老、旧企业，新的企业和新的有竞争力的产品也发展起来了。

四、由出口导向转向以创新为导向的日本和韩国

（一）日本政府通过制定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技术标准，保护国内市场

在政府强有力的产业政策支持下，20 世纪以电子产业为代表的行业在日本和韩国发展迅速，从委托加工的产业低端迅速上升至集成电路的产业高端。在政府经济职能方面，日本的供给能力和效率要比美国强。与美国不同，日本战后成立了针对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的综合经济规划机构——经济企划厅。企划厅的产业政策受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所限，没有法律和行政上的约束力，对企业微观主体不允许发生直接效力，仅能起到产业政策对经济发展的指向作用。由于日本民族文化和价值取向，这种产业政策对企业的诱导性强劲而有力。同时，日本企划厅产业政策动态调整的科学性、自身的系统性构成了其战后初期成功的基础。

（二）日本和韩国政府在战后对经济进行强劲的干预，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

日本和韩国在战后都积极发展和促进本国的外向型经济，通过货币对外贬值等做法实行“贸易立国”的出口主导战略，采取了出口→引进→扩大出口→扩大引进→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发展道路。这种发展战略为战后日本的经济恢复和资本的累积、技术的引进以及高端产业的打造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带来类似日美“广场协议”贸易摩擦事件不断的同时，也导致了经济结构对外依赖性、产业结构单一、内需不足的缺点。长期看，也是损失效率的。

（三）配合产业政策和外向型经济战略，封锁和保护国内市场

在实体经济领域、工业制造领域，日本运输省对汽车制造重点保护，待日本汽车制造产业崛起后才慢慢放开国内市场，取消了贸易关税；因为日本农业规模小、生产成本低、抵御国际农产品冲击的能力弱，农产品市场长期以来都是日本政府重点保护的对象之一，包括了农林水产省对农产品的数量限制、高关税、进口检疫、价格保护等措施；另外，日本政府也对信息通信、零售和建筑行业采取了保护措施。短期内，贸易保护如果能够配合有效的产业政策，可以促进民族工业的崛起。但长期看也会带来由于缺乏国际竞争所导致的竞争力不强、创新不足的缺点和物价上涨的弊端。日本电信市场一直受到政府的保护，20世纪末在日本市场还是独家垄断，阻碍了日本通讯设备市场和制造业的创新发展。国内物价方面，由于奉行农业保护政策等原因，日本的消费物价平均比远远高于美国。

（四）政府对企业的资金效用递减

第一，政府对产业政策内的大型企业强大的资金支持。在日本经济腾飞时期，政府对企业的资金支持主要通过对起步阶段的高新技术企业直接注资、税收优惠和金融扶持等方式。日本政府实行了金融统制和外汇统制，政府限定最高利率，使企业能获得低息资金；同时也将积累下来的紧缺外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实现了日本企业资金市场的高储蓄、高投资和高收益的整体特征。

第二，在微观经济的企业层面考察，日本产业政策的成功并不能确保政府经济职能供给的高效率。长期来看，日本强劲政府干预造成了日本企业、尤其是大型垄断性集团对政府的依赖性倾向，削弱了市场竞争的活力和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人为地降低了企业的竞争风险和压力，造成了企业不顾成本收益的基本市场经济原理，盲目追求规模扩张和技术创新，不惜采用高负债的办法，以低成本扩张获取国际市场竞争优势，扩大了产业投资的风险。这种政府对高新技术干预的效率损失最终在同美国竞争中走下坡路

的结果而被验证。20 世纪末，日本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在世界市场上的份额趋于下降，1995 年相比 1989 年从 28% 下降到 23%。同样的情况在韩国也发生了，韩国高新技术产业则陷于高投入、低效益的困境之中。

（五）日本实体经济随着强大的创新能力正逐步复苏

日本在“失去的 20 年”的过程中，由于海外传统产业带来的利润和本土迅速刺破的资产泡沫，客观上形成了资金来源与节约资金。这些资金在“失去的 20 年”期间流进了产业整合、重组、创新和研发环节，加上日本有可以匹敌德国的“工匠精神”，不断强化日本在国际价值链分工体系中的角色和地位。例如对于日本传统的优势产业电子业来说，虽然日本电子企业在大众市场在衰退，但在上游核心部件和商用领域里的话语权却在提升，而且这种优势随着新技术的普及，将会转化为大众消费市场的竞争力。因此日本虽然存在较为严重的“去本土化”产业空心化和短暂资产泡沫的实体经济发展困境，但长远来看，由创新所驱动的“脱需向实”将成为日本未来的长期趋势。

（六）金融危机后日本积极应对新一轮的科技和产业革命

从战后日本的崛起历程来看，日本的发展离不开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金融危机之前，日本也认识到了全球正在经历新一轮的技术革命，开始积极筹划相关的产业规划，并开始发展新的高科技产业技术，在工业机器人、环境健康产业、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领域内积累了领先世界的技术。金融危机之后，日本分别在 2012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制定了《日本再生战略》《机器人新战略》和《第五期科学技术基本计划（2016—2020）》等相关产业规划。日本的这些产业规划确立了“超智慧社会”的战略目标。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首先，要在战略上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灵活地应对各种市场环境；其次，要在国际化的市场体系中坚持创新发展，通过建立各个创新主体能力的激励体系框架；再次，坚持发展先进制造业，运用大数据信息通信技术，最终在世界率先构建能够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问题同步解决的新型社会经济形态——“超智慧社会”。

五、发达国家支持发展实体经济的经验借鉴及教训启示

（一）以产业政策为核心

上述几种类型的国家，都有立足于本国实际发展状况的产业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法律法规的支持下，通过市场化的资源配置方式，市场资金向这些产业投资，不断培育并壮大这些产业。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各个国家的新兴产业政策尤为显著，美国、德国、日本等国明确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推动相关领域加快突破，加快培育

新的经济增长点，在促进经济复苏的同时努力抢占全球科技产业竞争制高点、培育新动能，发达国家纷纷出台国家层面的新兴产业发展战略。

（二）实体经济做大做强是经济发展的基础

考察主要发达国家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关系，德国以及北欧三国等国家以制造业为代表；美国以房地产及金融业为代表；日本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存在严重的过度虚拟化的现象，但由于制造业领域的创新能力使其经济发展逐步转向了以实体经济为主。具体从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关系进行分析，德国对房地产执行了准公共产品的政策，其金融业的产权结构是以储蓄银行为代表的国有资本为主，其制造业主要是以实体经济的制造业为主，不存在虚拟经济过度发展的问题；美国在后工业化时代其经济结构长期具有显著的“去制造业化”的金融化现象，但由于美元作为世界货币而存在，美国的金融化体现为国际金融资本为代表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美国“再工业化”战略如果能顺利实施，会推动新一轮的以新技术为特征的制造业，重新恢复美国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平衡；日本经济进入后工业化阶段，在日元升值的催生下本土产业空心化的问题较为严重，但也应看到，日本本土由于“去本土化”所造成的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整体失衡状态，会随着制造业领域创新能力的推动而逐步实现平衡。

（三）创新型政府运用新思维、新方法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经过金融危机对西方经济与社会冲击，当前发达国家在促进制造业回流和重新振兴制造业的过程中，开始重视构建创新型政府和社会环境，从以前单纯的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的凯恩斯主义开始以新思维、新方法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首先，美国等发达国家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的开发运用，对微观层面企业经营活动的干预手段逐步技术化。在资本市场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不但对上市公司提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合规监管要求，也对在美国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的内部事务开展基于提高透明度和开放度为目标的审查和监督。其次，加强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劳动力市场的兜底政策，开展了相应的网上就业培训等政策以恢复就业，对冲了金融危机之后由于放松对企业的直接干预所造成的对劳动力市场保护减弱的局面。第三，利用信息化手段和技术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第四，新技术带来了新思维，并促进了制度创新，为实体企业创造良好的创业环境，为本国公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美国 2015 年的《美国国家创新战略》在这方面的目的非常明确：政府不但大量投资基础研究，加强下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通过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全社会的创新氛围。第五，通过构建全新的创新社会蓝图，打造服务型政府，引领技术创新、社会创新，并促进企业管理创

新，建立新的产业标准，实现国家的长久发展。德国 2014 年《新的高技术战略：创新为德国》所提出的“创新德国”理想蓝图在这方面的作用正逐步显现。

（四）重视中小企业和创业企业发展

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尤其是对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非常大，近年来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强。首先，战略与规划层面对中小企业和创业企业的发展予以重视。美国三个版本的《美国国家创新战略》中对美国中小企业和创业企业的支持较以往更加重视，在创业指导与培训、相关税收减免、贷款便利、成果转化和产业基金等方面均提出了具体的落实政策。德国政府一直认为，由中小企业为主体构成德国实体经济是德国保证就业、外贸平衡、经济增长、物价稳定四个目标实现的基础。因此德国对中小企业的扶持较其他发达国家更加重视，2013 年德国政府新组阁的党派谈判文中进一步明确了要提升产业和中小企业的构成比例，并保持其稳定增长。其次，对中小企业和创业企业执行更加优惠的税收政策。金融危机之前，美国、德国、日本和英国对中小企业（由本国认定的中小企业）的所得税率就普遍低于一般企业，金融危机之后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和减免力度更大；同时在纳税方式上，美国、日本等对中小企业也实行了灵活选择的权利。第三，有专门的政策渠道解决中小企业和创业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一是健全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体系。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对中小企业最主要的资金帮助就是担保贷款。日本信用保证协会和信用保险公库，民间设有 52 个信贷担保公司，致力于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担保服务。韩国有专门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信用保证基金。二是发达国家均设有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机构。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SBA）成立于 1953 年，直接参与美国中小企业的商业融资，向中小企业提供经营性贷款，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和风险投资基金。日本具有完善的中小企业服务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商工组合金融公库、国民金融公库、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民间信用担保协会等。德国从联邦政府到州政府及行业协会内建立了广泛的支持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包括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州政府所有的储蓄银行、具有行业融资功能的合作银行等。

（五）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支撑

发展实体经济离不开良好的环境。从美德日三国推进实体经济的做法看，改善发展环境是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支撑。一是有完善的政策环境。美国出台了《美国复苏和再投资法案》《制造业促进法案》等有关法案，以此推进实体经济回归，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德国在推进“工业 4.0”战略中，制定了《2020 年高科技战略》的具体实施战略

计划。在推进实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应该制定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确保实体经济发展有序推进。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是必要条件。基础实施建设既是推进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快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润滑剂”。三是营商环境必须适合实体企业的发展。金融危机的发生需考虑从体制、机制、政策等方面规范虚拟经济发展，将虚拟经济投资回报率保持在合理的区间内，进一步防范脱实向虚等倾向。允许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提高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按照建设服务型、高效型政府的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强化政府服务理念和服务职责，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形成“亲”“清”的政企关系。

参考文献：

1. 张晓朴、朱太辉：《金融体系与实体经济关系的反思》，《国际金融研究》2014年第3期。
2. 怀仁、李建伟：《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的困境摆脱及其或然对策》，《改革》2014年第2期。
3. 郭迎锋、顾炜宇、乌天玥、王立勇：《政府资助对企业 R&D 投入的影响——来自我国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证据》，《中国软科学》2016年第3期。
4. 郭迎锋、沈尤佳：《本轮危机前后德国国有化研究概况及实践评析》，《管理学刊》2014年第5期。
5. 陈继勇、盛杨恽、周琪：《解读美国金融危机——基于实体经济的视角》，《经济评论》2009年第2期。
6. 盛朝迅：《发达国家新兴产业政策的新动向与启示》，《经济纵横》2016年第11期。
7. 李稻葵、伏霖：《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演进轨迹及其中国镜鉴》，《改革》2014年第3期。
8. 栢林：《政府与市场关系理论及其发展》，《求是学刊》2003年第2期。
9. 李俊江、孟勤：《美国“再工业化”的路径选择与启示：创新驱动增长》，《科技管理研究》2016年第2期。

责任编辑：谷 岳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各国贸易便利化的测度及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

于 倩 武云蕾

摘要：2015 年 11 月，中国与东盟正式签署自贸区升级谈判成果文件，标志着全方位合作迈入了“钻石十年”贸易发展的广阔前程，也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中国—东盟自贸区发展带来新机遇。加深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的经贸合作，主要在于扩大相互交易。在自贸区内进行的经贸合作中，应更加重视降低交易成本、清除规制和技术障碍的贸易便利化问题。本文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构建贸易便利化测评体系，对中国—东盟自贸区各国贸易便利化水平进行测度，将贸易便利化指数代入引力模型之中，分析中国及东盟各国贸易便利化水平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而后又对构成贸易便利化的四大领域代入模型，具体分析各领域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并据此提出提升中国与东盟各国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可行建议与措施。

关键词：中国—东盟自贸区 贸易便利化 出口贸易 引力模型

作者简介：于 倩，兰州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教授；

武云蕾，兰州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硕士研究生。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中国—东盟自贸区）是中国对外签署的第一份自由贸易协定，也是最大的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自贸区。自贸区成立以来，双边在贸易、投资、金融等领域的合作不断拓展。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沿线国家，落实自贸区升

^{*} 本文为兰州财经大学丝绸之路经济研究院 2016 年度科研项目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JYYY201613）。

级的各项谈判成果文件，推动自贸区建设向高水平迈进，加强彼此间的经贸往来，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国出口贸易和东盟各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加深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的经贸合作，应更加重视降低交易成本、清除规制和技术障碍的贸易便利化问题。中国、东盟国家中的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已经正式告知世界贸易组织（WTO）接受《贸易便利化协定》，而且在2017年2月，WTO也宣布《贸易便利化协定》正式进入实施阶段。因此，中国—东盟自贸区各国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提高将成为促进各国对外贸易发展的重要路径。

一、文献综述

贸易便利化的概念在很早期就受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关注，学术界关于贸易便利化的研究也颇为丰富，不同组织对贸易便利化的定义不尽相同，但都认为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提高能够提高贸易效率、改善贸易环境、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目前，《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正式实施也为全球贸易便利化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在测度贸易便利化的过程中，也存在不同的测度方法。亚太经合组织（APEC）、经合组织（OECD）和世界银行分别从不同角度对贸易便利化水平进行了测度，APEC数据的可获得性难度非常大，这些限制条件使得个体研究者无法使用APEC的测度方法；OECD的测算体系十分全面且庞大，导致个体研究者无法获取全部数据；世界银行在测评贸易便利化时采用的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公开性较强。因此，世界银行研究人员Wilson^①构建的贸易便利化测评体系，成为众多研究者首选的测度方法。目前对贸易便利化的研究多在Wilson的构建体系基础上更新更适合的指标体系。李斌、段娅妮和彭星^②、毛艳华和杨思维^③、崔日明和黄英婉^④考虑到一个经济体的市场保护水平和市场监管环境对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影响，得到市场准入、运输和基础设施、规制环境、商业环境、边境管理五个一级指标测算贸易便利化水平。张晓静、李梁^⑤从区分不同区域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入手，识别出不同区域的不同贸易便利化措施对中国出口影响的异质性。刘主光、黄丽娜^⑥对贸易便利化水平进行了国别和

①Wilson, J. S, Mann, C. L, & Otsuki, T.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easuring the impact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988). World Bank, 2003.

②张晓静、李梁：《“一带一路”与中国出口贸易：基于贸易便利化视角》，《亚太经济》2015年第3期。

③刘主光、黄丽娜：《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贸易便利化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东南亚纵横》2016年第3期。

④盛斌：《WTO〈贸易便利化协定〉评估对中国的影响研究》，《国际贸易》2016年第1期。

⑤李斌、段娅妮、彭星：《贸易便利化的测评及其对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国际贸易》2014年第1期。

⑥毛艳华、杨思维：《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贸易便利化合作与能力建设》，《国际经贸探索》2015年第5期。

区域测算，之后从总体、分组、分指标三个方面分析了贸易便利化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

二、中国对东盟自贸区各国出口贸易发展的现状

（一）出口贸易规模

在 2002 年到 2017 年期间，中国对东盟自贸区各国出口贸易额迅速增长，从 183.7 亿美元增至 2813.8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17.9%，超过当期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率 2.8 个百分点。其中，2002 年至 2008 年呈现平稳递增模式，从 235.8 亿美元增至 1143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29.9%。在金融危机年份受到冲击，2009 年出口贸易额有所下降。之后在 2010 年至 2015 年，出口额呈持续增长的势头，但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到 2016 年受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出口贸易额较上年下降了 7.6%，至 2017 年恢复到增长的态势（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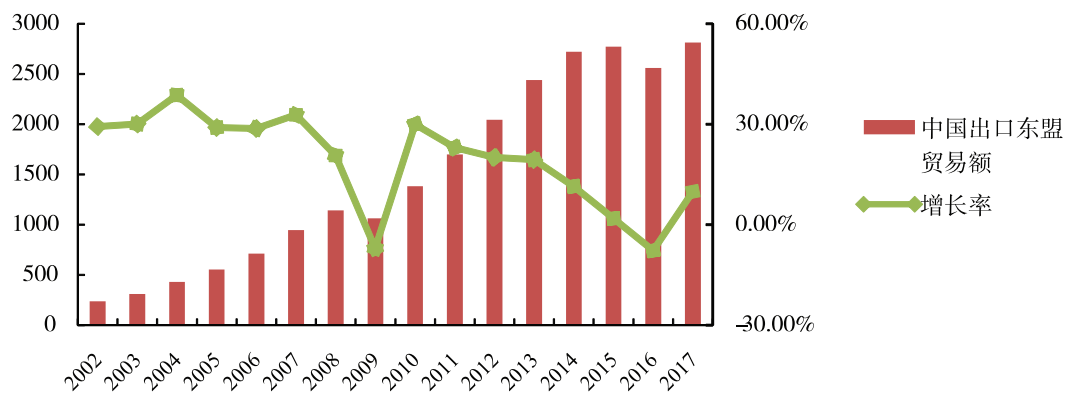


图 1 2002—2017 年中国对东盟自贸区各国出口贸易额（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http://comtrade.un.org/>）。

（二）出口商品流向

中国对东盟自贸区各国贸易额靠前的国家有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2013 年以前新加坡从中国的进口量一直保持东盟 10 国第一的位置。2013 年开始至今，越南超过新加坡跃居第一。截至 2017 年，中国向东盟 10 国出口占比，越南占比超过 1/4，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合计占比达到 70%，中国向缅甸、柬埔寨、老挝和文莱的出口合计占比仅为 5%。

表 1 2002—2017 年中国对东盟自贸区各国出口贸易比重

单位：%

年度	越南	新加坡	马来西亚	泰国	印尼	菲律宾	缅甸	柬埔寨	老挝	文莱
2002	9.04	29.38	20.92	12.44	14.41	8.59	3.05	1.06	0.23	0.88
2004	9.93	29.58	18.85	13.52	14.58	9.95	2.19	1.05	0.24	0.11
2006	10.47	32.51	18.98	13.69	13.25	8.05	1.69	0.98	0.24	0.14
2008	13.23	28.26	18.77	13.68	15.04	7.99	1.73	0.96	0.23	0.11
2010	16.72	23.41	17.23	14.29	15.89	8.35	2.52	0.98	0.35	0.27
2011	17.11	20.91	16.40	15.11	17.18	8.38	2.83	1.36	0.28	0.44
2012	16.75	19.95	17.88	15.27	16.78	8.19	2.78	1.33	0.46	0.61
2013	19.91	18.78	18.82	13.41	15.13	8.14	3.01	1.40	0.71	0.70
2014	23.43	17.98	17.04	12.60	14.36	8.63	3.44	1.20	0.68	0.64
2015	23.81	18.73	15.86	13.81	12.38	9.62	3.48	1.36	0.44	0.51
2016	23.86	17.38	14.71	14.52	12.55	11.65	3.20	1.53	0.39	0.20
2017	25.63	16.23	14.93	13.78	12.37	11.41	3.21	1.70	0.50	0.23

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http://comtrade.un.org/>）。

（三）出口商品结构

出口商品结构反映了出口贸易中各类商品在出口总值中所占比重。本文根据 SITC 分类方法，对中国出口东盟自贸区各国的出口商品结构进行分析。发现以 SITC7（机械及运输设备）为主，而 SITC6（按原材料分类的制成品）、SITC5（化学品及有关产品）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SITC7（机械及运输设备）占出口总额比重从 2001 的 45.16%降低到 2017 年的 41.22%，呈下降趋势。

2017 年，中国对东盟自贸区各国出口 SITC7（机械及运输设备）、SITC6（按原材料分类的制成品）、SITC8（杂项制品）、SITC5（化学品及有关产品）、SITC0（食品和活畜）和 SITC3（矿物燃料、润滑剂和相关材料）占比依次为 41.22%、23.7%、12.56%、11.19%、4.99%、4.81%。这 6 类商品占中国对东盟自贸区各国出口商品总额的 98.48%。可以看出，中国出口东盟自贸区各国商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见图 2）。

（四）出口商品竞争力

一国的出口商品竞争力反映了该商品在出口贸易中是否存在优势，研究出口商品竞争力有助于促进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一国某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额差额与进出口贸易总额的比值称为贸易竞争力指数（TC Index)⁰。计算公式为：

$$TC=\frac{XP_{ij}-IM_{ij}}{XP_{ij}+IM_{i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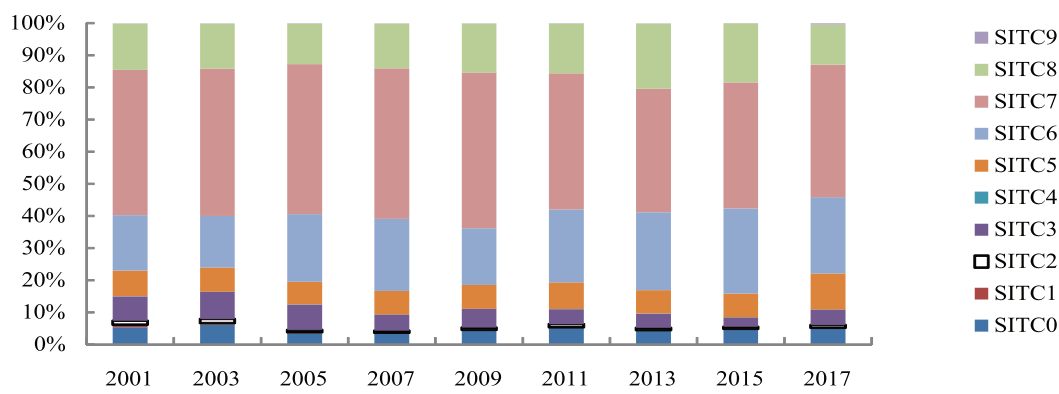


图 2 2001—2017 年中国对东盟自贸区各国出口商品结构（单位：%）

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http://comtrade.un.org/>）。
注：SITC0（食品和活畜）、SITC1（饮料和烟草）、SITC2（非食用原料）、SITC3（矿物燃料、润滑剂和相关材料）、SITC4（动、植物油脂及蜡）、SITC5（化学品及有关产品）、SITC6（按原材料分类的制成品）、SITC7（机械及运输设备）、SITC8（杂项制品）、SITC9（未分类产品）。

其中， XP_{ij} 是*i*国*j*商品的出口额， IM_{ij} 是*i*国*j*商品的进口额，TC 值的取值范围为 $[-1, 1]$ 。TC 值越小则缺乏出口竞争力，TC 值为 0 则称为中性竞争力，TC 值越大则出口竞争力越强。本文采用此方法对中国出口东盟自贸区各国的出口竞争力进行测算，计算结果见表 2。

根据测算结果，中国对东盟自贸区各国出口商品竞争力呈现以下特点：在 10 种类别商品中，有（SITC0、SITC1、SITC6、SITC8）四类商品为出口竞争优势强的商品，包括了食品和活畜、饮料和烟草、按原材料分类的制成品、杂项产品。其中（SITC8）杂项产品和（SITC1）饮料和烟草的竞争优势较大，TC 值均在 0.5 左右，其他几种产品也呈现竞争优势不断加强的趋势。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SITC2）、动物和植物油、油脂和蜡（SITC4）和未分类商品（SITC9）都处于竞争劣势很强的状态，其中动物和植物油、油脂和蜡（SITC4）的出口竞争劣势极强，TC 值接近 -1。其他种类产品都处于出口劣势较弱的状态。

表 2 2001—2017 年中国对东盟自贸区各国出口竞争力得分

SITC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5	2017
0	0.09	0.40	0.16	0.18	0.17	0.21	0.15	0.14	0.18
1	0.91	0.97	0.97	0.76	0.64	0.75	0.68	0.55	0.36
2	-0.81	-0.78	-0.84	-0.90	-0.83	-0.88	-0.86	-0.77	-0.73

续表 2

SITC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5	2017
3	- 0.38	- 0.35	- 0.25	- 0.27	- 0.35	- 0.53	- 0.42	- 0.34	- 0.25
4	- 0.98	- 0.98	- 0.96	- 0.98	- 0.98	- 0.98	- 0.98	- 0.97	- 0.97
5	- 0.39	- 0.44	- 0.36	- 0.22	- 0.16	- 0.18	- 0.13	- 0.03	0.10
6	0.17	0.14	0.47	0.59	0.50	0.53	0.64	0.71	0.58
7	- 0.12	- 0.29	- 0.27	- 0.18	- 0.05	- 0.11	0.01	0.07	0.02
8	0.56	0.44	0.38	0.52	0.57	0.52	0.62	0.56	0.41
9	- 0.70	- 0.22	0.01	- 0.21	- 0.25	0.44	0.38	- 0.98	- 0.81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http://comtrade.un.org/>）计算整理而得。

三、中国—东盟自贸区各国的贸易便利化测度

（一）模型与指标体系的构建

对于贸易便利化的测度多借鉴 Wilson^① 的基本测算方法和思想，将各指标分为四大类即港口效率、海关环境、制度环境和电子商务，通过对各类指标进行赋值，进而计算出贸易便利化得分。但是随着世界经济快速发展和国际贸易方式的不断改进，影响贸易便利化的具体指标也发生了变化。结合《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最新规定和中国和东盟自贸区各国的经济发展特点，本文在借鉴 Wilson 基本测算方法的基础上，将一级指标设定为交通基础设施（A）、海关环境（B）、规制环境（C）和金融与电子商务（D），并细化到 21 个二级指标，力图使贸易便利化的测量相对完整和科学（见表 3）。

表 3 贸易便利化测度体系的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范围	指标来源
交通基础设施（A）	港口设施整体质量	A ₁	0－7	GCR
	航空设施整体质量	A ₂	0－7	GCR
	基础设施整体质量	A ₃	0－7	GCR
	公路设施整体质量	A ₄	0－7	GCR
	铁路设施整体质量	A ₅	0－7	GCR

①Wilson, J. S, Mann, C. L, & Otsuki, T.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easuring the impact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988). World Bank, 2003.

续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范围	指标来源
海关环境 (B)	贸易壁垒程度	B_1	0-7	GCR
	海关程序负担	B_2	0-7	GCR
	政府清廉指数	B_3	0-100	CPI
	进出口中的额外支付	B_4	0-7	GCR
规制环境 (C)	政府制定政策的透明度	C_1	0-7	GCR
	政府管制的负担	C_2	0-7	GCR
	法律法规解决争端的效率	C_3	0-7	GCR
	犯罪与暴力造成的商业成本	C_4	0-7	GCR
	司法独立性	C_5	0-7	GCR
	政府官员的徇私舞弊	C_6	0-7	GCR
金融与电子 商务 (D)	金融服务的成本	D_1	0-7	GCR
	金融服务的便利性	D_2	0-7	GCR
	经济自由度指数	D_3	0-100	IEF
	互联网使用人数	D_4	每百人	GCR
	新技术的可获得性	D_5	0-7	GCR
	企业对新技术的吸收	D_6	0-7	GCR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运算结果整理而得。

注：本文引用的 21 个二级指标数据来自《全球竞争力报告》(GCR)、《全球清廉指数》(CPI)和《经济自由度指数》(IEF)。《全球竞争力报告》得分范围为 0-7，《全球清廉指数》《经济自由度指数》得分为 0-100。得分越高表示贸易便利化水平越高。

（二）数据处理与测度的方法

本文构建的贸易便利化测度体系涉及指标较多，指标数据来源不一，部分指标数据的取值范围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测评前对所选取的二级指标的原始数值进行标准化处理，使二级指标的取值范围在 0 到 1 之间（包括 1 在内）。并对标准化的数据进行主成分分析，使方差最大化旋转，得到 KMO 检验统计量结果为 0.926，大于 0.9 说明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强。以主成分的方差贡献率为权重，对各指标在主成分线性组合中的系数加权平均归一化，确定各级指标权重系数，得出指标权重系数结果见表 4。并根据指标权重系数得出贸易便利化得分，一级指标得分 = 该项下的各二级指标标准化后的数值 * 权重得分之和，贸易便利化得分 (TF) = 各一级指标得分之和（即 $TF = A + B + C + D$ ）。

表 4 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A 交通基础设施 (0.253)	基础设施整体质量 A1	0.055	D 金融与电子商务 (0.262)	金融服务便利性 D1	0.054
	公路运输设施质量 A2	0.053		金融服务成本 D2	0.056
	铁路运输设施质量 A3	0.038		经济自由度指数 D3	0.056
	港口运输设施质量 A4	0.053		企业对新技术的吸收 D4	0.051
	航空运输设施质量 A5	0.052		互联网使用人数 D5	0.043
B 制度环境 (0.267)	政府制定政策透明度 B1	0.050	C 海关环境 (0.216)	进出口中的额外支付 C1	0.055
	政府官员徇私舞弊 B2	0.047		海关程序负担 C2	0.054
	政府规章制度负担 B3	0.051		全球清廉指数 C3	0.054
	法律法规解决争端效率 B4	0.053		贸易壁垒程度 C4	0.051
	知识产权保护程度 B5	0.053		进出口中的额外支付 C5	0.055
	司法独立 B6	0.012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运算结果整理而得。

（三）测算结果

根据测算得出中国—东盟自贸区各国贸易便利化水平（见表 5）。

表 5 2008—2017 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各国贸易便利化水平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中国	0.62	0.64	0.65	0.66	0.65	0.66	0.66	0.66	0.67	0.69
新加坡	0.97	0.97	0.97	0.96	0.96	0.95	0.95	0.95	0.95	0.95
马来西亚	0.79	0.75	0.77	0.79	0.79	0.79	0.82	0.82	0.80	0.80
泰国	0.67	0.66	0.66	0.64	0.64	0.64	0.63	0.63	0.62	0.64
印度尼西亚	0.56	0.59	0.60	0.60	0.60	0.62	0.64	0.62	0.63	0.65
越南	0.54	0.54	0.55	0.53	0.53	0.54	0.54	0.56	0.58	0.56
柬埔寨	0.49	0.49	0.54	0.56	0.58	0.55	0.51	0.51	0.52	0.51
菲律宾	0.53	0.51	0.52	0.53	0.57	0.59	0.60	0.59	0.55	0.56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运算结果整理而得。

从中国—东盟自贸区各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表可以看出，各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过程中有不同程度的波动。从国别角度看，从 2008 年到 2017 年，新

加坡一直是自贸区内贸易便利化水平最高的国家，贸易便利化得分均大于 9.5；马来西亚的贸易便利化水平排名第二，贸易便利化得分均大于 0.75。在 2008 至 2010 年间，泰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高于中国，但是在 2011 年以后，中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赶超泰国，而且在 2014 年以后，印度尼西亚的贸易便利化水平也有超过泰国的趋势。越南、柬埔寨和菲律宾的贸易便利化水平均呈现上升趋势，且贸易便利化得分均在 0.5 左右。

（四）具体领域

中国—东盟自贸区各国所在四大领域的具体得分不尽相同，有必要分领域研究其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程度。整体来看，新加坡情况最好，其次是马来西亚、中国和泰国。从发展来看，新加坡、马来西亚和中国在四个领域的得分呈现均衡状态，中国和马来西亚的海关环境较其他三个领域发展较快，而金融和电子商务的发展较落后；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在海关环境领域发展突出，但交通基础设施和金融与电子商务的发展十分落后；泰国在制度环境领域发展十分落后，海关环境和交通基础实施两个领域则发展较好。

四、中国—东盟自贸区各国贸易便利化对中国出口贸易影响的实证分析

（一）贸易引力模型的构建

在对贸易便利化的定量分析中，大部分学者运用的是引力模型。此模型是由 McCallum（1995）提出的，具体推导过程为：

引力模型的基准模型：
$$X_{ij} = A \left(\frac{GDP_i^{a_1}}{GDP_j^{a_2}} \right) / D_{ij}^{\alpha_3} \tag{1}$$

经对数化后
$$\ln X_{ij} = \alpha_0 + \alpha_1 \ln GDP_i + \alpha_2 \ln GDP_j + \alpha_3 \ln D_{ij} + u. \tag{2}$$

其中 X_{ij} 表示 i 与 j 国间的贸易额； GDP_i 、 GDP_j 为 i 、 j 国的经济总量； D_{ij} 为 i 与 j 国间的贸易距离，其系数 α_3 符号为负；模型含义为两国之间的贸易额与其经济总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

本文结合中国—东盟自贸区各国发展特点和研究贸易便利化的角度将贸易引力模型设定为：

$$\ln exp = a_0 + a_1 \ln gdp_i + a_2 \ln gdp_j + a_3 \ln dist + a_4 \ln tf_i + a_5 \ln tf_j + a_6 \ln x + a_7 D + \varepsilon \tag{3}$$

其中， $\ln exp$ 为中国对东盟自贸区各国出口贸易额的对数； a_0 为常数项， $\ln gdp_i$ 和 $\ln gdp_j$ 为中国和进口国的经济总量对数， $\ln dist$ 为进出口国家之间的地理距离的对数。以上为引力模型的基本变量， $\ln tf_i$ 和 $\ln tf_j$ 是中国和进口国贸易便利化对数， $\ln x$ 和 D

为需要加入引力模型中的其他解释变量和虚拟变量； ε 为误差项。

（二）变量的选择和数据来源

本文选取 GDP 作为一国的经济总量的变量，选取两国的绝对距离（首都到首都）作为距离变量，以是否接壤来区别是否存在共同边界，将上文测算的贸易便利化得分值作为影响变量，并加入进出口国的关税作为比较变量，与贸易便利化进行比较，解释变量如下（表 6）。

表 6 变量的选择与释义

解释变量		变量含义	理论说明
gdp_i gdp_j	+	出口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亿美元） 进口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亿美元）	一国经济规模越大，进出口贸易规模越大
tf_i tf_j	+	出口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 进口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	贸易便利化水平越高，越有利于进口贸易规模的扩大
ta_i ta_j	-	出口国关税 进口国关税	关税越高，对进出口贸易的限制越强，越不利于贸易规模的扩大
$dist_{ij}$	-	i 国与 j 国之间的距离（公里）	两国间距离代表了贸易的运输成本，距离越远，贸易成本越大。
bd_{ij}	+	是否与中国接壤	衡量边境效应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现有资料整理而得。

注：1. 脚标 i 代表出口国，j 代表进口国；

2. 出口贸易金额来自联合国贸易数据统计库（UN Comtrade），GDP 出自世界银行数据库，对两国之间的距离测算则是借助谷歌地图软件，对关税的统计来自《全球竞争力报告（GCR）》，贸易便利化得分来自上文测度。

（三）实证检验

模型 1：

$$\ln exp = a_0 + a_1 \ln gdp_i + a_2 \ln gdp_j + a_3 \ln dist + a_4 \ln tf_i + a_5 \ln tf_j + a_6 \ln ta_i + a_7 \ln ta_j + a_8 bd_{ij} + \varepsilon_{ij} \tag{4}$$

本文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分别引入交通基础设施（a）、制度环境（b）、海关环境（c）和金融与电子商务（d）四个一级指标，研究中国—东盟自贸区各国的贸易便利化四大领域对中国出口贸易的不同影响，具体表述为：

模型 2：

$$\ln exp = a_0 + a_1 \ln gdp_i + a_2 \ln gdp_j + a_3 \ln dist + a_4 \ln tfa_{it} + a_5 \ln tfa_{jt} + a_6 \ln tfb_{it} + a_7 \ln tfb_{jt} + a_8 \ln tfc_{it} + a_9 \ln tfc_{jt} + a_{10} \ln tfd_{it} + a_{11} \ln tfd_{jt} + a_{12} WTO_t + a_{13} bd_{ij} + \varepsilon_{ij} \tag{5}$$

运用 Eviews9.0 软件，在基本引力模型的基础上引入的新变量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考虑到面板数据可能会存在异方差、序列相关性问题，进行回归之前首先要检验面板数据的平稳性以及变量之间是否具有稳定的均衡关系。

首先对所有变量进行单位根检验，主要采用 LLC 检验，这种检验方法均以时间序列的 DF 和 ADF 检验为基础， $\ln tf_i$ 、 $\ln ta_j$ 和 $\ln tfb_{it}$ 未通过单位根检验只有 $\ln tf_i$ 、 $\ln ta_j$ 和 $\ln tfb_{it}$ 不平稳，其他原始变量在 5% 的水平上是平稳的。 $\ln ta_j$ 、 $\ln tfb_{it}$ 和 $\ln tf_i$ 未通过单位根检验，对 $\ln tf_i$ 、 $\ln ta_j$ 和 $\ln tfb_{it}$ 进行一阶差分，差分后通过单位根检验，结果在 10% 水平上显著。可以认为原始不平稳变量经过一阶差分后平稳（见表 7）。

表 7 面板数据 LLC 检验结果

变量	LLC	变量	LLC
$\ln exp$	- 8.74 (0.000)	$\ln tfa_{jt}$	- 13.88 (0.000)
$\ln gdp_i$	- 6.25 (0.000)	$\ln tfa_{it}$	- 8.03 (0.000)
$\ln gdp_j$	- 7.13 (0.000)	$\ln tfb_{jt}$	- 9.16 (0.000)
$\ln tf_i$	- 2.16 (0.000)	$\ln tfb_{it}$	- 0.86 (0.019)
$\Delta \ln tf_i$	- 18.03 (0.000)	? $\ln tfb_{it}$	- 10.44 (0.000)
$\ln tf_j$	- 5.96 (0.000)	$\ln tfc_{jt}$	- 17.73 (0.000)
$\ln ta_i$	- 8.02 (0.000)	$\ln tfc_{it}$	- 13.25 (0.000)
$\ln ta_j$	- 2.69 (0.003)	$\ln tfd_{it}$	- 12.23 (0.000)
$\Delta \ln ta_j$	- 8.25 (0.000)	$\ln tfd_{jt}$	- 4.38 (0.000)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Eviews9.0 计算结果整理而得。

然后检验面板数据的协整关系，采用 EG 两步法检验中的 Kao 检验，它以 EG 协整检验方法为基础构造检验统计量，标准化后渐进服从标准正态分布。结果显示，Kao 检验原假设为“不存在协整关系”，如表结果 P 值为 0.0235 小于 0.05，所以变量之间具有协整关系。

以面板数据作为分析基础，不仅增加了样本的数量，还将分析结果可信度得以提高。因为本文研究目的是判断关键变量对于中国出口贸易的作用，关心的是研究对象总体的影响（变量系数），而不关心回归方程的截距项和斜率项的个体差异对模型的影响。其次由于固定效应模型无法分析不随时间变化的变量，然而面板数据中距离是恒定不变不随时间变化的，不符合本文选取变量的要求；随机效应模型对面板数据的回归，要求回归的变量的数量要小于或等于面板数据截面的数量，又因为选取的变量都是重要的解释变

量不能删除，所以不能选择随机效应模型。因此，本文根据研究方法和目的选择混合效应模型。

（四）结果分析

表 8 为模型 1 的实证结果。分析可知，模型 1 的初次回归结果并不理想，其中三个变量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进行四次回归，依次剔除了最不显著的变量进口国关税、出口国关税和出口国贸易便利化。不显著原因可能是研究对象国均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自贸区内关税壁垒较低，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并不显著，并且本文研究重点为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因此出口国贸易便利化水平相比进口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并不显著。

经过四次回归，得到了较为理想的结果， R^2 值为 0.9708，拟合度较好，模型 1 的最终贸易引力模型表达式为：

$$\ln exp = -2.382 + 0.725 \ln gdp_i + 0.588 \ln gdp_j - 0.506 \ln dist + 1.961 \ln tf_j + 1.217 bd_{ij} + \epsilon_{ij} \tag{6}$$

表 8 模型 1 的回归结果

回归次数	(1)	(2)	(3)	(4)
$\ln gdp_i$	0.979705***	0.950530***	0.946033***	0.725973***
$\ln gdp_j$	0.588664***	0.588764***	0.588967***	0.588772***
$\ln dist$	-0.463790***	-0.463256***	-0.505128***	-0.506832***
$\ln tf_i$	-4.096213**	-3.900305**	-3.672047**	
$\ln tf_j$	1.927057***	1.925914***	1.957572***	1.961700***
$\ln ta_i$	-0.162825			
$\ln ta_j$	0.034307**	0.034469**		
bd_{ij}	1.207323***	1.207137***	1.216870***	1.217501***
常数项	-6.857597***	-6.786306***	-6.232645**	-2.382172*
R^2	0.972892	0.972685	0.972504	0.970845
Adj R^2	0.969336	0.969601	0.969885	0.968567
F-stat	273.6537	315.4018	371.3741	426.2323
Prob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eviews6.0 计算结果整理而得。
注：***、**、*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具体分析不显著变量的影响作用，关税对国际贸易的阻碍作用依然存在。随着各国关税水平的普遍降低和区域经济合作的深化，关税对国际贸易的影响逐渐减小，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阻碍作用。由第一次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出口国关税每增加 1%，出口贸易量将减少 0.162%；进口国关税每增加 1%，出口贸易量将增加 0.034%。

同时贸易双方国的经济发展状况也直接影响到中国的出口贸易。进口国的 GDP 越大，出口国出口量越大。GDP 反映了一国的经济容量和潜在的贸易需求，出口国 GDP 每增加 1%，可以使出口贸易量增加 0.725%；进口国的 GDP 每增加 1%，可以使出口贸易量增加 0.588%。

虽然本文研究对象在自贸区范围内，但是各个进口国与中国的地理距离也不尽相同，地理距离对国际贸易具有一定的阻碍作用。两国之间的地理距离每增加 1%，出口贸易量降低 0.506 %；两国接壤可以使贸易流量增加 1.217%。

本文最关心的变量是贸易便利化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通过四次拟合回归，回归得出，中国作为出口国，其贸易便利化水平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效应呈负效应。由第三次回归结果可知，当中国贸易便利化水平提高 1%，中国出口贸易值将减少 3.672%。因此贸易便利化对国际贸易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进口国家的贸易便利化水平，当东盟各国的便利化水平每提高 1%，中国向东盟自贸区各国出口贸易量增加 1.961%，是出口贸易中最大的引力来源，远远超过其他解释变量对贸易的促进作用。

表 9 模型 2 的回归结果

回归次数	(1)	(2)	(3)	(4)	(5)	(6)	(7)
$\ln gdp_i$	0.725***	0.730***	0.706***	0.780***	0.818***	0.823***	0.830***
$\ln gdp_j$	0.548***	0.553***	0.551***	0.551***	0.551***	0.551***	0.544***
$\ln dist$	0.114*						
$\ln tfa_{it}$	-1.525*	-1.413**					
$\ln tfa_{jt}$	0.448***	0.546***	0.549***	1.961***	0.530***	0.529***	0.445***
$\ln tfb_{jt}$	-0.971***	-0.885***	-0.851***	-0.821***	-0.837***	-0.825***	-0.708***
$\ln tfb_{it}$	3.204**	3.064**	1.287**				
$\ln tfc_{jt}$	1.029***	0.930***	0.844***	0.835***	0.853***	0.839***	0.709***
$\ln tfc_{it}$	-2.835*	-2.698*	-1.107*	-0.441*			
$\ln tfd_{it}$	0.122**	0.060**	-1.168**	-1.696**	-2.113**	-2.081**	
$\ln tfd_{jt}$	1.575***	1.479***	1.553***	1.554***	1.553***	1.558***	1.757***

续表 9

回归次数	(1)	(2)	(3)	(4)	(5)	(6)	(7)
$\ln ta_i$	-0.220*	-0.218**	-0.021**	0.029**	0.071**		
$\ln ta_j$	0.100**	0.088**	0.078**	0.076**	0.073**	0.072**	
bd_{ij}	1.288***	1.286***	1.288***	1.287***	1.289***	1.288***	1.305***
常数项	-6.840**	-5.846**	-5.170**	-7.791**	-8.047**	-7.906**	-7.575**
R^2	0.980906	0.980826	0.980427	0.980275	0.980190	0.980151	0.979326
AdR^2	0.976046	0.976375	0.976306	0.976535	0.976833	0.977173	0.976615
F-stat	201.8198	220.3580	237.9300	262.0453	291.9322	329.1941	361.1948
Prob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eviews9.0 计算结果整理而得。

注：***、**、*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继续对模型 2 进行回归，通过逐步剔除不显著变量，得到最优回归结果见表 9。被剔除的变量有：中国在交通基础设施的贸易便利化水平，中国在制度环境的贸易便利化水平，中国在海关环境的贸易便利化水平，中国关税，进口国关税和距离变量。剔除距离变量的主要原因可能是，随着运输方式的不断优化，距离对国际贸易的影响逐渐减少，当距离变量和四大领域的变量进行比较时，影响效果不显著，距离变量可以被剔除。经过 7 次回归，得到模型 2 的最终引力模型表达为：

$$\ln exp = -7.575 + 0.830\ln gdp_i + 0.544\ln gdp_j + 0.445\ln tfa_{ji} - 0.708\ln tfb_{ji} + 0.709\ln tfc_{ji} + 1.757\ln tfd_{ji} + ?_{ij} \quad (7)$$

对于中国—东盟自贸区各国贸易便利化四大领域中，进口国的金融与电子商务（D）对中国出口贸易的促进作用最大。东盟各国金融与电子商务每提升 1%，中国出口贸易规模将增加 1.757%。金融的发展推动进口国的进口额，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也将作为现代国际贸易的重要方式推动进口国的进口。因此，金融与电子商务的发展潜力最大，对出口贸易的影响效果最好。其次是进口国的海关环境（C）。东盟国家海关环境每提升 1%，中国出口贸易量将增加 0.709%。进口国海关是出口贸易中十分重要的环节，海关环境的好坏决定了商品的通关效率，因此进口国海关环境的改善对中国出口贸易有促进作用。进口国的制度环境（B）每改善 1%，中国出口贸易量将提高 0.708%。东盟国家的交通基础设施（A）对中国出口贸易影响最小，东盟的交通基础设施每提升 1%，中国的出口贸易量将增加 0.445%。总体上应首先考虑从进口国的金融与电子商务和进口国海关环境两个领域入手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区域内部的自由贸易。

五、政策建议

（一）提高金融和电子商务水平

充分利用亚投行提供的平台和契机。这为“一带一路”区域内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良好的融资平台，进而弥补发展中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缺口，为中国和东盟各国国家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提供良好的平台和契机。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主要交易方式，跨境电商的发展能够极大地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中国与东盟各国应重视跨境电商的发展与应用。政府应该适时建立“一带一路”经贸信息共享平台，为中国和东盟各国的企业提供可靠的信息，全面了解全球国际贸易的最新信息，为跨境电商的发展开辟路径，提高跨境电商的效率、降低成本，从而推动“一带一路”贸易便利化的进一步发展。

（二）营造高效的海关环境

改革通关程序，学习新加坡海关的“一站式”电子海关，建立中国与东盟的“一站式”海关程序。将复杂繁琐的出入境步骤简化为一站式服务，只需一步报关就完成全部进出口手续。建立健全完善的通关系统，实现通关的便利化，进而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在发展“一带一路”的背景下，中国应该与东盟国家共同建立互联互通的交通基础设施，大力修建促进与东盟国家的跨境运输。同时，应该加强双方的合作，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不足的国家进行援建，从而推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各国贸易便利化的发展。

参考文献：

1. 盛斌：《WTO，〈贸易便利化协定〉评估对中国的影响研究》，《国际贸易》2016 年第 1 期。
2. 董银果、吴秀云：《贸易便利化对中国出口的影响——以丝绸之路经济带为例》，《国际商务》2017 年第 2 期。
3. 龚新蜀、乔珊珊、胡志高：《丝绸之路经济带：贸易竞争力、互补性和贸易潜力——基于随机前沿引力模型》，《经济问题探索》2016 年第 10 期。
4. 张中元、沈铭辉：《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双边贸易产品结构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7 年第 5 期。

责任编辑：谷 岳

国企改革破局： 逆全球化喧嚣中的全球化选择与对标^{*}

余 兴 张宝英

摘要：美国挑起的全球贸易摩擦持续不断，给中国国有企业顺应全球化趋势的深化改革带来一定的阻力。但美国现政府逆转全球化潮流终究无法对抗全球经济不断融合的历史大势，中国国有企业改革还是必须保持放眼全球的眼界和定力，主动对标国际规则，正视资产利用效率不高、创新能力偏弱、股权结构不合理等不足，自觉应对不断扩大开放带来的倒逼压力，借助自贸试验区等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创新平台和“一带一路”等对外交流合作机制的作用，不断深化改革。通过彻底转变政府职能，让市场、政府和国有企业各司其职，通过对外开放的各种通道让国有企业在国际市场环境中不断成长。

关键词：国企改革 全球化 竞争中立原则

作者简介：余 兴，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博士；
张宝英，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博士。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习近平总书记还在多个场合强调，要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这要求在深化国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背景下企业家精神空间溢散与区域协调发展研究”（18BJL084）的阶段性成果。

企改革时必须具备全球视野，在当前改革进入“深水区”的攻坚阶段，通过持续扩大开放传导国际先进规则的压力，在全球化浪潮中推动国有企业适应并融入国际市场竞争环境。但随着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逆全球化行为与全球化潮流交织、博弈，扰动了整个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也给中国国企改革带来一些困扰和挑战。深化国企改革既要重视当前逆全球化带来的压力，在中央的外交与经济战略框架内积极应对；更要准确把握全球化的大势，保持战略定力，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努力建设适应国际市场环境的新时代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国有企业。

一、近忧远虑：国企改革压力凸显

国有企业是中国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载体，能否通过卓有成效的改革，把大批国有企业建设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关系到国企能否承担起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赋予的历史使命，深化国企改革已是时不我待。但当前国际环境的变幻和未来国际竞争合作的趋势，都给国企改革添加了许多困扰和压力。

（一）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给国企以开放促改革带来阻力

短期来看，美国的经济霸权和单边主义对中国经济尤其是对外贸易将造成一定的冲击，对以立足国际市场为重要目标的中国国企改革也必然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2017 年 1 月美国现政府上台以来，在“美国优先”的幌子下频频发动波及全球的贸易摩擦，并陆续退出了多个国际间的各类合作组织，借助其在全球的经济霸权，肆意破坏多边贸易规则，用单边主义和双边谈判阻断多边合作。如通过施压方式对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进行修改，形成新的美国—墨西哥—加拿大贸易协定（USMCA），在协定中加入了旨在阻止与其他国家达成贸易协议的“毒丸”条款；美国财政部发布了《外商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FIRRMA）“试点计划的暂行监管规定”，扩大了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查权限，进一步突出了保护主义色彩，对于国际间的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带来不利影响。凡此种种都显示了美国正在推行的对外政策对现行国际投资贸易规则和体系正产生着巨大的破坏作用。更由于当前美国将中国列为主要战略竞争对手，一些保护主义的政策与措施针对性很强，很多方面直接指向中国，一度不断升级中美之间的贸易争端，甚至直接干预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并购、投资、贸易等正常的市场经营行为，这给中国推进国有企业融入国际市场带来很大不确定性。

（二）贸易规则高标准化趋势使国企改革面临严峻挑战

从长远看，以“竞争中立”原则为基础构建高标准贸易规则体系是国际贸易的发展

趋势，这将给中国国企改革带来较大压力。美国当前的逆全球化行为并不符合全球经济发展的潮流，其对经济全球化进程造成的干扰也不会长期存在，在世界各国间经济联系空前紧密的背景下，谋求不断深化合作与互利共赢终将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但在全球融合发展过程中不断升级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更合理、更高标准的投资贸易规则体系也将无可回避，“竞争中立”原则无疑将成为新规则体系的重要基石之一。“竞争中立”旨在营造不受外来因素干扰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其中尤其对国有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有较详细的规定。长期以来，西方发达国家认为中国国有企业凭借其国有身份获得了补贴、低息贷款等方面的优惠，取得了相对于其他性质企业的不对称竞争优势，违背了“竞争中立”原则中有关国有企业的规定，从而对正常的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构成威胁。这种指责当然有失偏颇，忽视了几十年来中国国有企业一直处于持续的改革进程中，中国已逐步从原来单一计划经济实体逐步转化为如今的市场经济实体。但确实也应看到，改革推行至今天，中国的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彻底，国有企业在市场中的运营状况也远未达到西方发达国家贸易规则中的相关要求。因此在实践中，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在劳工标准、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开放等方面以高标准审视并排斥中国国有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并力图在世界贸易组织（WTO）框架外构建一套以“竞争中立”原则为主导的高标准贸易体系。比较典型的是一度达成协议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最后虽然由于美国的退出而未能实施，但其中所涉及的贸易条款确立了高标准的规则，这在今后的全球化过程中很可能将成为一种发展趋势。TPP 失败之后，原 TPP12 个成员国除美国之外的 11 个国家在总体上继承 TPP 主要精神和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这也印证了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的发展趋势，而这些高标准的规则给中国国企改革增加了巨大的外部压力。

二、改革困局：全球化进程中国企的“难言之隐”

打铁还需自身硬，不管面对当前的贸易保护主义，还是着眼于长远的国际市场竞争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规则，提升自身的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才是国企发展的根本出路。但由于旧体制的长期呵护，导致大批国企活力不足、能力偏弱，如果以“竞争中立”原则为核心的国有企业规则为标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许多国有企业都将经历阵痛。这也是当前中国面对外部压力推进国企改革的最大困难。

（一）资产利用效率不高加大了国企的国际竞争压力

近年来，虽然中国国有企业的总资产和利润总额都持续增长，但国有企业的总资产

报酬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凸显国有企业资产利用效率不高。如表 1 所示，从横向看，2006—2016 年国有企业总资产报酬率的平均值仅为 3.71%，而集体企业总资产报酬率的平均值为 12.25%，私营企业总资产报酬率的平均值为 11.6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总资产报酬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7.99%和 8.38%，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平均水平基本在 6%左右，且近三年虽有降低但也维稳在 4%~5%区间。可见，国有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一直不及全国企业总资产报酬率的平均水平，它不仅低于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同时也低于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即甚至还可能不足以偿还银行贷款利息。同时，这种差距呈逐年扩大趋势：国有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与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表 1 2006—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资产报酬率情况 单位：%

项目 \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全国企业平均	6.70	7.69	7.09	7.00	8.95	9.09	8.06	7.39	7.12	6.47	6.62	6.68
内资企业平均	6.60	7.65	6.99	6.62	8.56	8.93	8.04	7.25	6.80	6.12	6.22	6.24
国有企业	4.11	4.81	3.77	2.87	4.13	4.02	3.80	3.66	4.05	2.95	2.59	3.53
集体企业	9.62	11.16	12.37	12.72	14.72	15.94	15.79	13.37	10.23	10.00	8.80	7.19
股份合作企业	6.98	7.99	8.22	9.78	12.14	13.64	9.62	8.34	9.27	11.58	13.00	7.80
联营企业	5.32	6.11	3.33	3.16	4.92	7.38	6.49	5.83	6.26	5.77	11.20	10.52
有限责任公司	6.48	7.25	6.23	5.48	7.13	7.26	6.19	5.40	4.95	4.47	4.62	4.99
股份有限公司	8.55	9.67	6.60	6.91	4.39	14.21	7.80	7.00	5.90	4.64	4.99	5.78
私营企业	7.88	9.48	10.94	10.61	8.08	24.07	13.24	11.94	11.05	10.59	10.64	9.5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58	7.38	7.61	7.75	12.80	9.21	7.47	6.86	7.56	7.15	7.48	7.58
外商投资企业	7.20	8.04	7.21	8.33	8.49	9.77	8.50	8.50	8.89	8.43	8.83	9.24
一年期贷款利率	6.12	7.47	6.03	5.81	6.06	6.56	6	6	5.6	4.60	4.35	4.35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7—2018）》相关资料整理而得。

注：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 1998 年至 2006 年为全部国有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2007 年至 2010 年为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2011 年及以后年份为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为了分析数据的稳定性、准确性与科学性，金融机构人民币法定贷款基准利率采取的是年中（7—10 月）数据。由于规模以上企业调查范围调整、相关基数依规修正、“营改增”政策施行等原因，2017 年数据与上年数据之间存在不可比因素。

总资产报酬率的差距从 2006 年的 5.51%、2.87%、1.21%、3.77%、2.47%、3.09% 升至 2017 年的 8.54%、6.35%、2.27%、7.98%、4.28%、4.68%。从纵向看，2006—2016 年国有企业总资产报酬率呈波动下降趋势，2006 年国有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为 4.11%，受固有效体制机制和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2009 年下降至低谷 2.87%，在后金融危机国家政策的刺激下有所恢复，但配合全国新经济转型、深化国有企业去杠杆等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2010—2016 年国有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仍然处于下降趋势，从 2010 年的 4.13% 下降至 2016 年的 2.59%，降幅达 37.3%。

（二）创新能力不强降低了国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企业在世界 500 强中上榜的数量稳步上升（如表 2 所示）。2018 年世界 500 强的 120 家中国企业中，国有企业有 83 家，与 2006 年相比，增加了 64 家，年均增长 13.07%。历年上榜企业中，国有企业占比均非常高，常年稳居 70%～80%。近几年随着中国民营企业崛起，尤其是新兴的信息技术及其他高科技行业高速发

表 2 2006—2018 年世界 500 强中国公司上榜情况

年份	中国	民营企业 (个)	民营企业 比重 (%)	国有企业 (个)	国有企业 比重 (%)
2006	23	0	0.00	19	82.61
2007	30	0	0.00	22	73.33
2008	35	1	2.86	25	71.43
2009	43	1	2.33	33	76.74
2010	54	3	5.56	40	74.07
2011	69	4	5.80	54	78.26
2012	79	6	7.59	64	81.01
2013	95	8	8.42	78	82.11
2014	100	10	10.00	82	82.00
2015	106	11	10.38	83	78.30
2016	110	17	15.45	81	73.64
2017	115	24	20.87	81	70.43
2018	120	28	23.33	83	69.17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2006—2018 年世界财富 500 强相关数据整理而得。

展，国企占比有所下降。从根本上来看，上榜企业数量的上升及国有企业占比的高企并不能说明国有企业全球竞争力的增强，因为从历史上看，与民营企业由市场主导推动不同，国有企业的崛起很大程度上是政府主导下的结果。由于历史发展的惯性，政府对国企发展的干预很难在短时间内完全消除，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市场选择的结果，降低了国企迫于市场竞争压力而努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积极性。一方面，上榜的中国国企与榜单上发达国家的企业在行业领域有较大差异。从世界 500 强上榜的中国国有企业看，主要集中在炼油、能源、金融、汽车、房地产等行业，能凸显国际竞争能力的科技企业匮乏，上榜的企业排位相对靠后的占据大部分，在前 100 席中仅占 22 余席，更多企业主要分布在 300~500 位中。而其他国家的上榜企业主要集中在金融、服务、科技等行业领域，创新能力相对于中国国企有较大优势。另一方面，上榜的中国国企与榜单上发达国家的企业在盈利能力上有较大差距。相关数据显示，2018 年上榜的美国企业平均利润额达到 52.1 亿美元，是中国企业平均利润的 1.7 倍。^① 可见，中国国有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尤其是钢铁、汽车生产等传统制造企业，还需进一步转型升级以提升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股权结构不合理提升了国企的国际对标难度

股权多元化改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已经列入国企改革的框架体系中，在 20 多年的改革中，国企股权改革有所突破但改革进程仍然较为缓慢。一方面，国企股权结构多元化的广度虽有所拓展，但国有及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有股份高于 50%）占比还是较高。截至 2017 年 2 月，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 3118 家，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1095 家，占 A 股上市公司总数的 35.1%，如果加上非绝对控股但股份占比较高的（如高于 20%），则涉及面更大。另一方面，国企股权结构多元化的深度不够。据 WIND 网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合计市值占沪深 A 股市值总额 22.83% 的 TOP10 家上市公司中，9 家为国有企业，仅 1 家为民营企业（见表 3）。此外，2013 年中国国企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仅 20%。有数据显示，2003—2013 年的 11 年间，国企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仅上升了 5%，^② 尤其是 2007—2013 年的 7 年期间，少数股东权益所占比例基本保持不变，但略有下降的倾向（如图 1），以致所有者权益与少数股东权益的比值越来越大，中小股东消极履职，没有发挥应有的影响力和作用。

^①数据来源：《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http://www.fortunechina.com/fortune500/c/2018-07/19/content_311046.htm。

^②杨浩辉、宋志才：《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调查研究》，《财经》2014 年第 9 期。

表 3 沪深 A 股市 TOP10 公司概况

	上市公司	总市值（亿元）	公司类型	占 A 股市值比重（%）
TOP1	中国石油	13326.19	中央国有企业	4.71
TOP2	工商银行	11647.25	中央国有企业	4.12
TOP3	农业银行	8908.88	中央国有企业	3.15
TOP4	中国银行	7840.48	中央国有企业	2.77
TOP5	中国人寿	5316.25	中央国有企业	1.88
TOP6	中国石化	4529.44	中央国有企业	1.60
TOP7	招商银行	3665.76	中央国有企业	1.30
TOP8	中国平安	3234.63	民营企业	1.14
TOP9	浦发银行	3102.07	中央国有企业	1.10
TOP10	中国中车	2972.42	中央国有企业	1.05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ind 资讯相关资料整理而得（<http://www.wind.com.cn/Default.aspx>），2016 年 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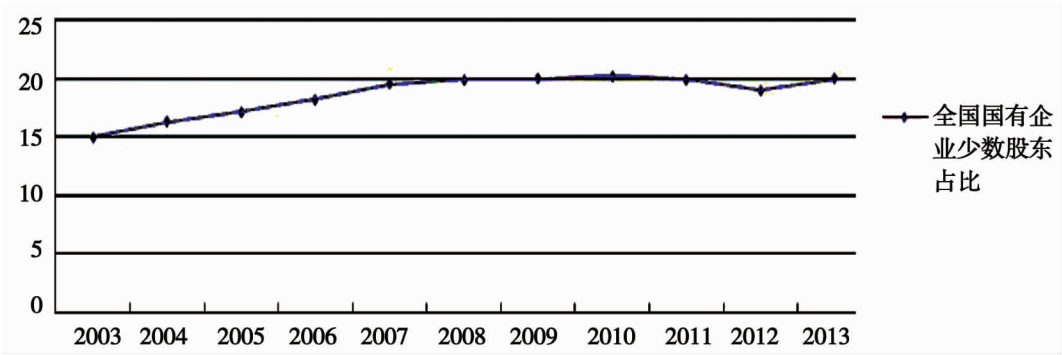


图 1 2003—2013 年中国国有企业少数股东占比

数据来源：杨浩辉、宋志才，《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调查研究》，《财经》2014 年第 9 期，第 23～26 页。

三、困局源头：市场决定性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在旧的体制影响下，国有企业背靠政府备受呵护，使得市场在国有企业面前失去了威力，进而使国有企业逐步丧失了成长的压力与动力，扭曲了国企的成长路径，而国企的孱弱反过来大大增加了改革的难度。

（一）产权关系不清晰弱化了国企市场主体意识

产权清晰是市场交易的重要前提，中国国企经营效率不高、创新动力不足，说到底都跟其产权关系不清晰有重大关系。长期以来，中国国有企业董事会、总经理等中高层领导基本上由政府直接任命，政府过多直接或间接参与了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行政性事务。据中国经济网记者了解，仅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 100 多家中央企业，就有 50 多家为“副部级”央企。^① 政企分开不彻底自然导致国企产权关系不清晰，进而使得国有企业的市场行为经常受到行政权力的渗透。国企事实上丧失了市场主体的地位，投资经营决策可能偏离市场规律，产品与服务竞争可能受到行政力的庇护而无需精益求精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这种情况造成了国有企业“寄生”公权的现象。市场主体地位的长期缺失自然带来国企市场主体意识的淡薄，于是众多国企想得最多也做得最多的就是如何轻松地按部就班，维持现状，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厌恶市场风险、不愿承担市场主体责任。这种市场主体意识的缺失给国企改革造成的阻力是非常大的。

（二）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提升了国企经营管理成本

中国国有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仍然不够完善，出现监管缺位和监管力度不足等经营管理问题，大大提升了国企的管理成本，降低了经营效率。国企法人治理结构中较为突出的问题是“内部人控制”的现象仍然较为严重，在实际工作中，董事会、监事会的监控作用没有得到真正有效的发挥，大多数股东因为持股比例过小，基本仅注重股份分红和增值保值的问题，而较少关注国有企业的内部治理机制和问题，从而股东大会还没有完全发挥出其有效的约束作用。同时，中国现阶段国有企业的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和监管一般由政府部门决定，而非通过市场竞争。这样的选举和聘任呈现出不合理的形式化和主观性，无法保证国有企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用人机制和决策机制出现不当，还可能造成国有资产的严重流失。国资委作为国企的主管部门，扮演着出资人代表和行政管理者的双重角色，既不利于权利制衡，又可能造成由于管理幅度过大而降低管理效率。虽然在国资委之外还有许多部门参与国有企业的相关监督与管理工作，但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沟通与协同，监管重复与监管真空并存，监督结果不能有效利用，浪费了资源，也降低了效率。^② 因此，从根本上来说，正如科斯定理所指出，权利界定不清晰，将会导致责任归属的不清晰，那么监管缺位和监管失效则将成为问题体制的必然产物，这将在无形中大大提高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成本。

^①楼继伟：《中国经济最大潜力在于改革》，《求是》2016 年第 1 期。

^②祝琼：《试论国有企业监管的问题与对策》，《经营管理》2015 年第 11 期。

（三）竞争规律作用受限消解了国企创新动力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从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相应地要求经济发展驱动力也要逐步从传统的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国有企业作为公有制经济的重要支撑，理应成为创新驱动的先行者和引领者。但在旧的体制下，国有企业凭借其独特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相对于非国有企业更容易获得各种资源的优先配置，进而确立起基于不平等基础上的竞争优势。残酷的市场竞争规律在国有企业身上被严重弱化和扭曲，这在破坏市场生态的同时，从很大程度上催发了国有企业的惰性和依赖心理，使得国有企业失去了竞争、创新和转型的动力。首先，在旧体制余荫庇护下，国有企业不愿意突破现有的生存、发展模式，从而缺乏自主创新的压力和动力。从新古典经济学理论来看，这是现有社会团体高估了交易成本、沉淀成本（尤其是体制性和社会性沉淀成本）对国有企业自主创新不利影响的结果，也正是由于国有企业自身的经济性、体制性和社会性沉淀成本的存在，与非国有企业形成不对等的竞争关系，才导致国有企业竞争力下降，很难进行自主创新。^① 其次，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相比，国有企业技术创新投入和努力与其产生的绩效收益相关度较低（如专利在不同性质企业的奖励力度不同），同时国有企业旨在引领全社会技术创新能力，对技术创新成果的占有不具排他性，即无法通过企业行为真正实现利润最大化，因此往往会选择同等收益下的付出最小化，从而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程度较低，极大削弱了技术创新的动力。最后，由于上述技术创新成果共享激励制度匮乏、企业实力不对等和历史思维惯性等原因，中国企业联而不和的现象较为突出，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与研发机构、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的联合创新动力不足，制约了国有企业横向联合创新的可能性与积极性。

四、破局建议：用开放与创新突破国企改革障碍

治疗国企沉痾需要内部改革和外部开放相结合，创新动力与竞争压力相呼应。一方面持续扩大开放，推动国企走向国际市场，引入外部的竞争理念和竞争压力，帮助国企树立危机感和忧患意识，主动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另一方面要深化改革创新，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真正确立国企的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创新激情，提升国企自我改革的勇气和信心。

（一）对标先进，扩大开放倒逼国企转变发展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上再一次表达了中国开放共赢的理

^①汤吉军：《沉淀成本效应与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动力不足分析》，《经济体制改革》2012 年第 5 期。

念和决心，明确了中国会坚定不移地在全球化思维引导下推动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充分体现了中国的全球视野与大国担当，同时也必将促进中国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进一步融合，中国广大企业将进入一个更广阔的开放空间参与国际竞争。在此背景下，一方面要推动国有企业主动对标高标准的国际规则来深化改革。国企要承载着中国开放合作、共享发展的使命走向国际市场，就必须顺应国际市场竞争规则的发展趋势。国企深化改革不仅不应回避国际高标准的规则，还应主动去了解、吸收其合理的成分，应主动对标先进，参照西方发达市场有关国有企业的规则，逐步将“竞争中立”规则应用于国有企业，从资源配置到绩效激励各个层面贴近市场，形成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对市场怀有敬畏之心的氛围。只有这样才能让国企脱下各种优惠政策的“防护服”，以真正的市场主体身份参与竞争，让国企逐步适应开放、公平的国际市场环境，在不断扩大开放的环境中承受外部压力带来的阵痛以突破当前改革的瓶颈。另一方面要努力打造并充分运用对外开放合作的平台，助力国企深化改革。国务院已正式发布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至此中国已正式形成四批“1+3+7+1”的自贸试验区大范围扩大开放压力测试格局，“一带一路”倡议也取得了丰硕成果，得到全球众多国家的支持和高度评价。我们要继续加大自贸试验区建设力度，持续推动“一带一路”多边合作共建的机制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用扩大开放和多边合作共赢的行动来削弱美国自我中心的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的消极影响。鼓励国有企业运用自贸试验区和“一带一路”等开放合作平台，主动先行先试，用高标准国际规则规范自身的国际竞争与合作，真正实现与国际规则的对接。

（二）转变职能，让政府在国企改革中发挥更好作用

政企分开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目标，也是当前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内容。政府在国企改革中应起恰当作用，要转变传统思维模式，在该放的方面要舍得放、放得开，在该管的方面要管到位、管得住，要配合经济发展规律建设好“服务型”政府。这就要求大力推进政府职能的转变，让政府发挥更好的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对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可见，维护经济稳定和市场有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是现阶段中国政府的重要目标，从深化国企改革角度看，转变政府职能从本质上讲并非先进国际规则给政府带来的压力，而是时代的需要和市场经济发展到现阶段的必然要求。所以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中，一方面可在规则上对标国际先进；另一方面在思想上应当

超越规则本身，而从市场经济发展的本质要求和人民核心需要的角度思考政府的职能转变问题。尤其是在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政府职能转变和国企深化改革都应从有利于解决新的社会主要矛盾的高度去思考。“竞争中立”等高标准规则折射出中国市场经济发展中的许多不足，包括政府在对待市场上的越位、错位和缺位问题，都应作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国企改革的重点。要结合新时期国企改革的目标，准确定位政府的职能范围，明确界定政府的作为空间，自觉清除旧体制下政府给国企改革造成的种种障碍。

（三）健全预警机制，借力行业协会、商会推动国企改革

中国国有企业正处于新一轮改革的攻坚阶段，在“去行政化”背景下的行业协会、商会正承接部分政府转移职能。实践证明，在国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与合作中，行业协会、商会在缓解由于国有企业规则等问题而引起的贸易摩擦方面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发达国家的国际贸易摩擦问题一般都将行业协会、商会作为第一调节手段。因此，在深化国企改革对接国际市场过程中，应充分利用行业协会、商会尤其是海外的华人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华人组织的积极作用，为中国国企改革争取较为宽松的国际市场环境和改革回旋空间。一方面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专业化水平和能力，为国有企业提供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和协调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形成战略联盟，探索中国国有企业对外投资贸易的模式，并提升国有企业国际化经营的能力，统一协调对外直接投资贸易过程中的摩擦问题；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行业协会、商会的话语权，代表或组织企业在贸易摩擦中应诉，避免政府因提供这些服务时可能会遭受的质疑，有利于撇清政府与国有企业的联系，协调贸易摩擦，同时还可以与国际规则接轨，促进对外贸易。因此，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定行业规范、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公平竞争、监督预警以及承担政府转移职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① 从而为国有企业与外部市场的对接创造便利条件。

（四）激发创新激情，把国企改革有机融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战略中

引入国际规则压力的同时，在推进国企改革中还应着重做好两个方面：一是强化国企市场主体意识，激发国企创新激情。长期在“保护”中长大的国企市场主体意识薄弱，习惯于垄断优势的低烈度竞争，缺乏创新激情。因此要想让国有企业真正适应高竞争压力的国际市场环境，首先就要唤醒国企的市场主体意识，用国际先进规则的倒逼力量激发国企的忧患意识和创新激情。要持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让国企改革融入大

^①姜华欣：《中国国有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

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环境中。实践证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仅是小微企业等中小企业的兴业之策，也是大型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的兴盛之道，是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动力之源。二是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国企改革的主轴，推动国企主动融入全球价值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新常态”背景下中国经济发展的重大安排，也是新的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经济融入全球价值链并在其中争取应有位置和话语权的重要抓手。“竞争中立”规则下的全球企业的竞争，实质上就是全球价值链的竞争。面对国际规则带来的挑战，国有企业要大力实施全球价值链战略，积极主动融入全球价值链，培育企业国际竞争新优势，引领企业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向高端发展，不断缩小中国国有企业与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之间的差距。这就要求国有企业一方面要主动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号召，根据市场实际调整自身的生产结构，提高国有企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成长力；另一方面，要积极抓住中国对外开放与合作的战略机遇，搭上自贸试验区和“一带一路”建设的列车，充分利用好自贸试验区和“一带一路”打通的国际市场通道，从而扩大自身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中的回旋空间。

参考文献：

1. 汤吉军：《沉淀成本效应与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动力不足分析》，《经济体制改革》2012 年第 5 期。
2. 姜华欣：《中国国有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 年。
3. 杨浩辉、宋志才：《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调查研究》，《财经》2014 年第 9 期。
4. 祝琼：《试论国有企业监管的问题与对策》，《经营管理》2015 年第 11 期。
5. 楼继伟：《中国经济最大潜力在于改革》，《求是》2016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谷 岳

当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发展形势及相关建议^{*}

——基于对安徽省 C 市的调研

姜长云 张义博 芦千文

摘要：本文基于对安徽省 C 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形势的调研，提出当前龙头企业总体运行稳中向好，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彰显；区域和群体分化明显，发展潜力和经济下行风险值得重视。龙头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挑战和风险隐患值得重视。优化龙头企业支持政策需要注意适度提高龙头企业的政策地位，推进政策引导方向的调整；强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龙头企业发展的风险防控和约束机制建设；推进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改革试验，多方合力有序破解龙头企业多重联保困局；鼓励龙头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带动农业产业化新动能成长。

关键词：龙头企业 农业产业化 多重联保

作者简介：姜长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张义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芦千文，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发展壮大乡村产业的“领头雁”，是推进产业融合、城乡融合的“排头兵”。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形势是观察产业经济形势的窗口和侧影。按照开展一季度经济形势调研的要求，笔者于 2019 年 3 月 10—13 日赴安徽省 C 市^①开展了农

^{*} 本文是农业农村部委托课题“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业产业化支持政策转型研究”（125E0202）和 2017 年入选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自主选题资助项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和跟踪研究”的阶段成果。

^①为避免对调研地区带来意想不到的影响，本文对所涉及的调研地区和企业一律用英文字母表示。

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形势调研。调研期间，先后在 C 市及其所辖 T 市、D 县召开了政府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座谈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座谈会，并对部分龙头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基于调研，笔者发现，近年来 C 市农业农村工作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当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在总体上呈现稳中向好、分化明显的态势，但问题、困难和风险挑战也值得重视。这些问题、困难和风险挑战在全国具有较强的普遍性，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作为一个群体在当前环境下长期累积的结构性矛盾、周期性矛盾集中化的体现，也反映了龙头企业支持政策调整的滞后。因此，完善龙头企业支持政策迫在眉睫。

一、当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态势

C 市处于江淮之间，是全国 20 个商品粮基地之一，农副产品加工业已成为全市支柱产业之一。自 2018 年以来，C 市凝神聚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实施现代特色农业发展行动计划、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计划，加快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提质增效升级。与此同时，C 市积极落实减税降费降成本政策和优化营商环境举措，从财政、金融等方面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帮助企业纾忧解困、增强创新能力，并化解融资难等发展难题，有效应对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影响。根据调研，当前 C 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基本呈现以下态势。

（一）总体运行稳中向好，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彰显

C 市现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45 家，其中国家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拥有 1 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 3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区。虽然缺乏系统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统计，但从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发展状况，仍可粗略观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状况。2016 年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343 家，产值较 2015 年下降 0.3%；2017 年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增加到 349 家，产值较 2016 年增加 10.2%。2018 年初，受国家对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统计口径调整的影响，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调整为 269 家。按照调整后的口径，2018 年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283 家，较年初增加 14 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值较 2017 年增长 8.2%。2018 年，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0.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1%；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实现增加值累计增长 9.3%，高于 2017 年同期 3.3 个百分点。2019 年 1—2 月份，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6.1%，较2018年同期增速降低0.4个百分点。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基本稳定发展，尤其是食品加工企业抢抓节日旺季加快生产，开局良好。有些重点龙头企业产值增速超过或接近20%。部分企业新建加工生产线陆续释放产能，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以龙头企业为引领，C市初步形成了休闲食品加工、大米和面粉加工、畜产品和渔业产品加工等一批健康食品产业集群；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以合作社为纽带，以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为基础，发展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28家。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成为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活跃力量，推进了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迅速发展，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和农民提能增收发挥了重要的辐射带动作用。2018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127元，较2017年增长9.9%，增速明显快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全省位次也明显提升。

（二）龙头企业分化明显，发展潜力和经济下行风险都值得重视

1. 区域分化显著。在调研的C市经开区、T市和D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基本上处于“三个梯队”。C市经开区龙头企业发展势头迅猛，效益和竞争力最好，拥有8个中国驰名商标，处于龙头企业发展的“第一梯队”，支撑C市经开区成为华东地区龙头企业集聚度最高、品牌影响力最强、发展前景最好的产业基地之一，入选“中国食品产业基地”。D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水平较低，以大米和面粉初加工为主，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稀少，当属龙头企业发展的“第三梯队”；近年来许多龙头企业经营困难甚至资金链断裂，失信违约甚至衰退、停产、退出现象加重。2015年D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73家，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减少到65家、60家和47家；2015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年产值69.2亿元，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减少到66.8亿元、58.0亿元和43.6亿元，分别较上年下降3.5%、13.2%和24.8%。当然，2018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年产值较2017年下降，有统计口径调整的因素。但目前D县大多数省级、部分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2019年1—2月，D县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同期下降3%~4%，拖累C市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约1个百分点。T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增势良好，但多位于乡镇甚至农村地区，影响其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和困难不少，基本上属于龙头企业发展的“第二梯队”。2018年，T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较2017年增长34.8%，位居C市第一。2019年1—2月，许多龙头企业销售额较2018年同期平稳增长。

2. 企业组团分化明显。C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的是近年招商引资形成的外来企业，有的是土生土长起来的。前者往往规模较大，发展势头好，扩张快，产业链长，精

深加工程度高，品牌影响力强，甚至在研发、创新等方面有其居于外地的总部作为坚强后盾。后者往往以小微企业居多，产业链短，成长速度较慢，研发创新能力弱，容易遭遇市场环境不利变化的影响，发展困难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有些行业龙头企业规模大，发展势头足，如休闲食品加工业等，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好。有些行业龙头企业虽然目前发展势头平稳，但容易出现萎缩和停产、倒闭现象。如传统的大米、面粉加工业多为微利经营，开工率不足较为普遍。T 县现有苗木企业 150 余家，由于之前对市场行情把握不准，投资决策盲目跟风，导致企业之间同质竞争严重，预计 2019 年底将有 50% 企业因产品滞销倒闭。

前述龙头企业发展中的分化现象，在区域之间、组团之间并非绝对泾渭分明。食品企业容易因食品安全事件引发产量和效益波动，实际上是个全国性普遍现象。有的外来企业规模较大，却容易因总部排产计划等变化出现较大波动。也有本土企业发展势头较好。如位于 D 县的 A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秸秆生物质成型燃料、复合肥、生物有机肥、掺混肥等，产品供不应求，经济效益好，且能满负荷运行。龙头企业发展中的分化现象，既蕴含着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潜力，也蕴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风险。

部分龙头企业增长难度加大，虽与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有关。但这种影响往往不大，且多是间接的。近年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结构升级、市场竞争加剧和粮食市场去库存等政策影响，许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面临的行业集中化、品牌化步伐加快，行业洗牌提速，导致本土龙头企业发展困难陡增，甚至勉强维生。如 T 市大米加工企业赢利难度加大，除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影响外，主要原因是该市大米加工企业的主要市场在广州、福建一带，近年来市场价格面临双重打压。一是泰国、越南进口大米对南方米价冲击较大，二是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下调或增长停滞和陈化粮拍卖对市场米价的拉低效应仍在持续。中美贸易摩擦推动了国内豆粕价格上涨，导致饲料企业成本增加。国内环境治理趋严和畜禽禁养、鱼价下降，影响饲料销售。但 C 市饲料企业少，中美贸易摩擦对 C 市龙头企业发展的总体影响不大。

二、龙头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和隐患值得警觉

C 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困难和风险隐患，有些问题、困难和风险隐患不仅比较严重，还呈现区域性、组团性集中发生的特点。这些问题、困难和风险隐患多数并非 C 市独有，对其他地区甚至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也有较强的代表性。

（一）本土龙头企业和外来龙头企业发展面临的制约各有不同，龙头企业对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辐射带动作用都亟待提升

当前，多数本土龙头企业发展困难大、成长速度慢，与其产业层次低、产品结构单一、创新能力弱、经营管理落后、发展后劲不足等有密切关系。依托经营者与周边农户良好的血缘、地缘甚至亲缘联系，通过建设原料基地、收购农产品甚至同农户签订单合同等方式，这些本土企业形成了辐射带动本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提能的机制，农业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的渠道较为畅通；但自身实力弱，制约企业质量、效益、竞争力的提高，限制其辐射带动作用的发挥。2018 年，全市 283 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1.66 亿元，居全省中游水平。在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中，粮油初加工企业占 26.5%。许多粮油加工企业主产品为大米和面粉，且以供应中低端市场为主，利润微薄。D 县现有 47 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其中大米和面粉加工企业分别达 31 家和 3 家，共占 72.4%，无深加工企业。该县前几年大米加工企业产能扩张较快，但多无技术改造升级作为支撑。多数本土龙头企业为家族经营，经营管理落后，经营决策多是老板“一锤定音”，容易导致墨守成规、盲目跟风，形成产能过剩和开工不足问题，加剧小规模、低层次同质竞争和营销渠道升级滞后现象，加大控制成本、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的难度，制约其质量、效益、竞争力的提升。2018 年 T 市大米加工企业加工转化的稻谷超过全市稻谷总产量的 2 倍，本地生产不足部分从外地购买，增加了大米加工的物流成本。本地和周边粮食原料供给不足，也是许多粮食加工企业开工不足的重要原因。近年来 C 市许多农作物品种多而杂、单品规模小且种植分散，制约农产品加工业标准化、品牌化的发展，也与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农产品基地建设“有机制、有渠道但缺能力”相关。

近年来通过招商引资形成的外来企业虽然规模较大，但多属总部在外的大企业生产基地，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多集中在市外本部，实行集团统一管理。这些外来企业选择在 C 市发展，更多是基于其全国战略布局考虑和 C 市营商环境优势，由于本地农产品原料品质和价格等方面与外来企业需求有差距，很少使用本土农副产品资源，除就业带动外，对本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产品深加工业发展的拉动效应有限。个别外来食品企业销售的产品只有一两种，但由于企业规模较大，加之食品行业市场半径难以突破，容易因产品销量和企业总部排产计划的波动带来全市行业发展的起伏。

目前，全市 28 个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对农户和农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较强，但领办的龙头企业基本上属于本土企业，无外来企业。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亟待提速。究其原因，很大程度是因为在辐射

带动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方面，多数本土龙头企业有渠道、有机制但企业自身实力弱；多数外来龙头企业仍缺少有效机制，与当地农业发展仍是“两张皮”。

（二）多重联保引发的龙头企业区域性“塌方效应”呈加重趋势，龙头企业的风险防控和约束机制薄弱值得重视

长期以来，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面临的“老大难”问题。农业产业化往往资金需求量大、利润薄、风险高、回报慢甚至资金需求急，容易削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化的积极性，放大龙头企业的融资需求。多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缺少有效的风险抵押品。近年来，在宏观经济和金融风险增加、不良贷款高发频发的背景下，金融系统内部实行了更严的责任追究制度，导致龙头企业特别是小微龙头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更加凸显。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比，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往往单笔规模小、笔数多、风险大，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小，因此基层银行支持龙头企业更容易出现投入、收益和风险严重不对称，削弱其通过贷款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积极性。据中国人民银行 C 市分行的资料，2018 年末，C 市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0.5%，但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农产品加工贷款分别增长 5.9% 和下降 6.9%。2011 年末，农发行 C 市分行支持粮油类农业产业化龙头加工企业 33 家，贷款余额 9.05 亿元；2012 年之后，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部分企业经营风险的陆续显现，农发行在严控新客户准入的同时，加大对存量贷款和客户结构的调整力度，有序退出劣质企业。到 2019 年 2 月，农发行支持的农业产业化龙头加工企业数已经下降到 7 家，贷款余额下降到 1.21 亿元。

为破解龙头企业的融资困境，近年来，C 市多家银行推出了龙头企业联保贷款，一度有效扩大了龙头企业的融资规模，实现了“一荣俱荣”“抱团取暖”。但有些龙头企业诚信意识薄弱，又缺少有效的风险防控约束机制，盲目追求产能扩张甚至“短债长用”，导致贷款风险和闲置资产大量增加，形成资源浪费和效益滑坡。近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银行为规避风险纷纷对企业停贷、抽贷、惜贷，甚至对此逐步加大力度，缩短贷款周期。因此，一个企业的经营风险，很可能通过联保圈加快传导并放大成一群企业的风险，导致“一损俱损”甚至“抱团毁灭”。参加座谈的 T 市 Y 食品有限公司自身发展形势和效益较好，也因给其他企业担保背上沉重负担，进而影响自身信用，导致企业难以通过融资加快发展。2015 年、2016 年 D 县有省级龙头企业 11 个，受联保风险影响，目前已有 2 个省级龙头企业遭遇淘汰，剩下 9 个企业只有 2—3 个仍在运行，其他基本停产。由于资金链断裂或流动性问题，D 县 70%~80% 的省级、市级龙头企业已成为失信企业。

当前社会征信体系建设不健全，针对龙头企业的信用评级工作滞后，且金融机构之间不能共享评价结果，也缺乏关于企业信用的有效沟通协调机制；加之多数龙头企业规模小，财务管理不规范，甚至存在对相关信息故意瞒报漏报或造假倾向，导致银行往往很难全面准确地掌握企业生产经营、资金运作和经营风险情况。因此，许多龙头企业同时加入面向不同银行的企业联保圈。在银行资金有限的前提下，这一方面会加重不同企业间融资苦乐不均的问题，导致难以获得贷款的企业融资难度更大，甚至被迫转向高利贷融资，加大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少数龙头企业获得的贷款较为充裕，容易因过度融资又缺乏用好资金的能力而放大经营风险。如有些企业经不起暴利诱惑，擅自改变信贷资金用途，脱离农产品加工等原有主营业务，跨领域投资利润空间可能较大的房地产、基建、粮食代储库建设等，甚至参与民间高利借贷，导致企业融资风险和经营风险急剧放大。这种现象在 D 县尤为严重。据农发行 C 市分行反映，在该行出现贷款风险的农业产业化龙头加工企业均存在联保、互保现象。在联保贷款风险最重的 D 县，27 家有粮食代储业务的民营龙头企业均有联保贷款，贷款余额占企业年销售收入的比重高达 60%～80%。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越来越多的龙头企业面临债务诉讼，陷入资金链断裂、经营停滞困局，推动企业人才流失。2019 年在新一轮龙头企业监测中，全县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能大多将被摘帽。大量龙头企业老总及其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导致其难以外出开拓市场。

（三）招工难、工资侵蚀利润问题凸显，公共创新和服务平台建设滞后

近年来，我国许多产业的发展遭遇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和招工难的困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多数地处乡村，位置较为偏僻，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不足，导致在龙头企业工作不仅生活不便，发展和增加见识的机会也比城里少得多。加之许多龙头企业附加值较低，近年来面临资源环保约束加大和用工成本上升等多重困扰，为节约用电成本利用峰谷电价政策选择夜间开工，并将工作时间延长到 10—12 小时。在同等条件下，许多劳动力即使收入低一些也愿意呆在城里，不愿到位于乡村的龙头企业工作。因此，许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招工难，招青工和技工更是“难上加难”，导致劳动力结构日益老化。D 县 Q 米业公司现有职工 30 余人，其中 2/3 以上年龄超过 50 岁。T 市做速冻食品的 B 食品公司，工资和盈利水平在本地较高，但同样遭遇“招工难”的困扰。该公司前几年招收的 6 个大学生，现在只剩下 4 个，还有 1 个准备离职。公司曾经花 30 万元高薪招收的技术工也很快流失。目前公司员工 70 多人，其中 60 岁以上 16 人，年龄最大的 71 岁，40 岁以下的仅 10 余人。公司想给这些超过 60 岁的员工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公司都因员工年

龄偏大不愿卖。用工老化，青壮年劳动力流失率高，技工短缺，成为龙头企业面临的普遍现象，带动用工企业之间“抢人”竞争加剧，推动龙头企业用工成本逐年上升。许多龙头企业反映，工人工资每年要上浮 10% 左右，一些关键岗位的技术工人工资涨幅更大。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工资侵蚀利润，加之其他成本上涨，导致不少龙头企业加速走向微利经营。

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需求加快分化，对优质食品、健康食品和功能食品的需求快速增长，要求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步伐。但是，多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盈利能力差，既无力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升级和研发创新，又无力从事销售渠道升级和品牌推广。与此同时，面向龙头企业的公共创新和营销服务平台建设滞后，往往导致龙头企业对接优质资源、优质要素、创新服务和中高端市场的渠道进一步受阻，加剧技术、设备老化和发展后劲不足问题，制约其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和质量、效益、竞争力的提升，也影响其对上下游企业和关联配套产业辐射带动力的成长。当前，C 市许多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工率不足 50%，不足 1/3 的也不在少数，产能过剩问题严重，推进产业融合的能力不足，与此有密切关系。

（四）对龙头企业政策扶持力度不足，影响龙头企业积极作用的发挥

近年来，在农业产业化规模扩大的同时，国家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支持在总体上呈现增长乏力的态势，政策支持多为指导性、鼓励性内容，可操作、可落地政策不多，在资金安排、项目落实、用地用电优惠等方面往往是“雷声大、雨点小，口号多、实惠少”。许多龙头企业抱怨其获得贷款贴息、奖补、减费、降税等扶持机会较少，额度也较小。虽然省、市级财政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有所加大，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往往因规模小、投资小、税收小、品牌影响力弱等因素，难以获得政府的足够重视，达不到许多财政支持项目的申报标准，在获得实际支持方面经常处于不利地位。能够获得支持的多为规模较大的外来企业，本土企业很难得到“垂爱”。有些地方财政对农业产业化的专项支持资金在名义上增加，但往往很难全部兑现。与此同时，随着政府部门对龙头企业的要求越来越多、监管越来越严，部分龙头企业对获得甚至保持龙头企业荣誉称号的兴趣下降，有的连对填报龙头企业监测数据也缺乏热情。在政策实践中，矮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现象也不鲜见。在国家政策支持方面，龙头企业往往无法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相提并论，影响其优势互补关系的形成；也导致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达到一定规模后，容易遭遇带头人的“能力恐慌”。多家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反映，无法享受农业电价，被迫晚上 11 点到次日 8 点开工以利用低谷电价降低生产成本。而且即便不生

产，也要缴纳每千伏安 30 元/月的变压器基本电费。

三、关于优化龙头企业支持政策的思考与建议

（一）适度提高龙头企业的政策地位，推进政策引导方向的调整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是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骨干，也是发展壮大乡村产业的先锋。引导龙头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联农带农的内生动力，鼓励其发挥对现代农业发展的导航作用，有利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发展由生产导向向消费导向转变，培育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服务强农的“领头雁”。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在联农带农和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方面，各有其比较优势和独特作用，都是不可或缺的。引导三者优势互补、合作协同，有利于形成服务小农户、提高小农户、富裕小农户的乘数效应，更好地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因此，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不仅直接惠及经济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有利于带动脱贫攻坚；对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也有较强的外部性。要按照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支持，适度提高其政策地位。

1. 按照功能导向原则，廓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政策的导向并优化支持重点。在此方面，要优先考虑龙头企业对本地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提能的辐射带动作用、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特点、在产业链或价值链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中的作用，兼顾其对地方经济发展和就业的贡献。如对本土龙头企业的支持，优先考虑其对本地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提能的辐射带动作用；对外来龙头企业的支持，适度关注对本土龙头企业成长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形成外来企业带动本土企业、本土企业带动小农户发展新格局。鼓励大型龙头企业发挥对中小龙头企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合作，通过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复合型组织，更好带动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加强农产品生产基地、区域生产网络建设，培育供应链核心企业功能，提升集聚集群集约发展水平；并在推进农业特色化、绿色化、标准化、品牌化、产业链一体化和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发挥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要加强对农业产业化联盟、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龙头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金融支持，鼓励其在解决龙头企业共性问题、关键问题中发挥作用，引领带动龙头企业提质增效升级。

2. 探索建立龙头企业要素供给的绿色通道，同等优先地加强对龙头企业的政策支持。在政府普惠性支持项目中，建议借鉴国外支持小微企业的思路，在坚持公平竞争

原则下，适度加强对龙头企业发展的倾斜性政策支持，疏通人才、青壮年劳动力等优质资源、要素流向龙头企业的渠道。鉴于涉农项目需要经受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双重考验，考虑农业关联产业的弱质性和支持龙头企业的外部性等特点，通过财政补贴、融资便利、税费减免、用地用电、政府采购优先等支持企业发展时，可以适度降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门槛要求。鼓励地方政府在村庄整治等项目中，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用于龙头企业发展 and 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对在农村和龙头企业工作达到一定年限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在人才待遇、子女落户、项目申报和职称晋级等方面，比照在城市工作的高一级普通高校毕业生执行。加大对龙头企业职工培训的政策支持，鼓励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合作，高质量开展“订单式”培训，对未成立工会但确实积极组织员工开展职业培训的企业同样给予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切实降低企业培训费用负担。在龙头企业密集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地建设保障性住房，对于企业自建职工宿舍给予补助。同时，降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技改项目申报门槛，将龙头企业上马的自动化设备纳入技改项目支持，加快低端重复、污染高危等生产环节“机器换人”步伐。鼓励对辐射带动农户达到一定标准的龙头企业完善降低用电成本的政策，根据行业特点，电价标准参照或略高于农业电价，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收取电费。此举不仅有利于降低龙头企业用电成本，对于规避龙头企业“白天停工，晚间开工”现象也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龙头企业对技工和青工的就业吸引力。

3. 鼓励龙头企业推进营销渠道升级，积极参与节庆、展会和品牌创建活动。如鼓励龙头企业申请各类质量标准认证和商标注册等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做好市场营销工作。按照“企业主导、协会协助、集群运作、政府支持”思路，推进名特优新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产业联盟，实行统一商标、统一质量、统一包装、统一经营，整合区域公用品牌资源，组团宣传推介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强化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规范和监管。

（二）强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龙头企业发展的风险防控和约束机制建设

自 2001 年认定第一批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来，国家已认定五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并实行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近年来结合运行监测，实行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有进有出、等额递补。到 2018 年已开展了第 8 次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并有 1095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合格。实行龙头企业动态管理制度，有利于引入竞争机制，引导督促龙头企业增

强活力，更好地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将达到一定标准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递补进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序列，有利于激发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和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的积极性，也有利于更好地引导龙头企业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相对于第一批 151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当前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队伍已经明显扩围。加上农业产业化省级、市级、县级重点龙头企业，龙头企业队伍更加庞大。龙头企业过多，容易稀释农业产业化政策支持力度，弱化政策支持“四两拨千斤”的效果。

近年来，虽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在总体上有明显提升，许多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一直是创新驱动农业产业化和辐射带动农户的“领头雁”；但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仍存在“退出难、功能弱”的问题，少部分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质量、效益、竞争力和对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辐射带动力亟待提升；还有少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进取心不足，陶醉于“重复昨天的故事”并小有进步，不能顺应发展阶段的变化在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和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方面有更大作为，实际上也是在浪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优惠政策等公共资源。通过强化龙头企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有进有出的力度，将少数“滥竽充数”甚至变更主业，或长期在推进农业产业化方面“原地踏步”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淘汰出局，并将更多的优秀省级龙头企业递补吸收进来，有利于提高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质量。为激发地方政府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建议等额递补改变现有在省级层面“退一补一”的做法，在全国范围内竞争递补。这也有利于地方政府和企业协同强化对龙头企业的风险控制和约束机制，规避多头联保引发的问题。入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达到一定年限后，对其要求也应实现“阶段性提高”。如更加要求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价值链和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体系建，更加重视对中小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示范带动。加强省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动态调整机制建设也有类似效果。

加强龙头企业发展的风险防控和约束机制建设，关键是增强龙头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企业家素质。因此，各种加强企业家培训、激发企业家发挥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协会或农业产业化联盟运行、加强产业链创新能力建设和公共营销平台等，都应加大支持力度。

（三）推进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改革试验，多方合力有序破解龙头企业多重联保困局

防控金融风险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点所在。多重联保可能引发的区域金融风险，更容易成为防控金融风险需要跨越的“雷区”。联保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和严重的失信行为后，在联保企业之间容易滋长的“搭便车”和互不信任心理，不仅容易

导致仅靠联保企业之间协商解决问题几近无望，还容易造成区域诚信环境、营商环境出现大面积“滑坡”的风险。多重联保可能引发的龙头企业区域性“塌方效应”，很容易带来对农民增收和粮食生产能力的区域性、群体性“损害”，导致所在区域乡村发展“不振反衰”，成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脱节的“塌陷区”。但多重联保及其风险的形成，龙头企业固然难辞其咎，金融部门、地方政府也有一定责任。因此，需要多方合力协同解决问题。在此方面，越早越主动，越晚越被动。D 县仍是省级贫困县，地方财力有限。类似 D 县由多重联保引发的问题，在全国也有不少地区存在，只是程度不同而已；解决这些问题，对其他地区解决类似问题也有重要的启发价值。建议在全国选择若干与 D 县类似的地区，开展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改革试验，探索通过政府注资设立农业产业化周转金、注资和推动担保公司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组建债权人联盟托管经营失信企业、奖补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贷款并管理处理相关资产等多种方式系统发力，积极探索解决多重联保问题的可能性。

解决多重联保及其引发的问题，要同优化社会信用环境结合起来，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结合起来。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中速增长时期，与经济增速上行或高速增长时期相比，企业更容易出现不良贷款问题。加之多数农业龙头企业利润水平原本就低于一般行业，因此要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扩大对不良贷款的容忍度，防止因“经济繁荣时期银行劝贷、经济下行时期银行抽贷”，加剧龙头企业发展的波动。

当然，不同企业面临的多重联保问题、不同联保企业圈联保解套面临的制约可能有所不同，需要分类施策，因类制宜地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如对于恶意拖欠的风险企业可采取强制性清偿、破产清算和法律措施；对于担保链上承担连带责任、主业优势突出的龙头企业，采取奖补、贴息、项目扶持等政策扶持，或鼓励银行通过贷款展期、提高抵质押比重、引进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增加授信。对于长期偏离主业、越界经营的龙头企业拖累其他企业失信，在给予一定过渡期后如果自身找不到联保解套的办法，应该果断将其淘汰出局。对于因高利借贷加剧多重联保风险的龙头企业，可按有关法律规定加强治理，促进联保解套。有些企业多重联保问题，可同引导企业资产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结合进行。

鉴于银行无序联保放贷是导致多重联保风险的一个重要原因，建议有效整合人行、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健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信息报送和运行监测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第三方财务审计制度。建议由人民银行依托征信系统建立企业担保圈监控平台，对龙头企业间担保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对联保、

循环担保等行为向金融机构进行适时预警，推动风险关口前移，防止出现新的担保圈。鼓励金融机构和龙头企业合作，加快金融大数据技术的推广应用，借此规范龙头企业的经营活动和信用信息披露制度，促进其畅通融资渠道。此外，要鼓励以地方政府为主，针对农业关联产业的特点，在不妨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适当考虑社会公共利益和对就业增收困难群体的社会保障目的，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涉农企业贷款损失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根据龙头企业资金需求的特点，推广“一次授信、余额控制、随借随还、循环利用”的信贷产品，也有利于防范龙头企业的贷款风险。

（四）鼓励龙头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带动农业产业化新动能成长

增强龙头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企业家素质，是加强龙头企业风险防控和约束机制建设的治本之策。各种加强企业家培训、激发企业家发挥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协会、涉农科技创新联盟、农业产业化联盟运行、加强产业链创新能力建设和公共创新、共同服务和公共营销平台建设等举措，都应加大支持力度。如鼓励建设农业产业化公共检测检验中心、技术中试和示范推广基地等。应以完善公平竞争环境为前提，按照功能导向原则，加大对小微企业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鼓励平台型企业与地方政府开展战略合作，在培育农业产业化新动能方面发挥作用。如建设电商产业园或在城市建立地方优质农产品直营体验店，切实解决农产品标准化水平低、保鲜仓储和乡村物流设施滞后、质量追溯体系不健全等农产品上行痛点。

参考文献：

1. 姜长云等：《乡村振兴战略：理论、政策和规划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8 年版。
2. 姜长云：《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若干思考》，《宏观经济管理》2013 年第 12 期。
3. 李道和、池泽新：《政策支持与农业龙头企业绩效关系研究——以江西省为例》，《农业技术经济》2011 年第 12 期。
4. 张超、张沐阳：《农业龙头企业存在融资约束吗——基于云南省 1854 家企业调研数据的实证研究》，《财贸研究》2018 年第 8 期。
5. 刘建华、金香兰、宋永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问题：成因、对策及案例检验——基于延边州 304 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情况调查》，《吉林金融研究》2017 年第 3 期。
6. 杨兴龙、张越杰、张弛：《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与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吉林省 30 户农产品加工业龙头企业的调查》，《经济纵横》2019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谷 岳

· 宏观经济 ·

以多元供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找回社会”：强国家—弱社会视野下的体系建构

蔡潇彬

摘要：本文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分析视角切入，探讨了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现实情态，指出在强国家—弱社会的基本现实情态中由政府主导的公共服务供给存在着注意力分配与服务成本问题、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问题以及有效控制与适度发展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我们必须“找回社会”，在公共服务的供给体系中引入市场力量和社会力量。本文构建了包括制度多元、机制多元和主体多元在内的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体系，并进一步指出应从制度建设、机制建设、组织建设和要素建设等四个方面全面推进多元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建设。

关键词：多元供给 公共服务 均等化 强国家 弱社会

作者简介：蔡潇彬，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2017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指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应有之义，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增强全体人民的获得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规划》进一步指出要建立多元的供给机制，通过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及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方式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仅在宏观层面上提出要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并未在微观实践层面上就如何切实推进多元化的供给机制建设给出详细方案。为贯彻落实《规划》中对建立多元供给机制的政策要求，本文从供给机制多元化的角度出发探讨基本公共服务的多元供给问题。一方面力图切实贯彻《规划》的有关要求

并将其进一步可操作化、具体化；另一方面也力图突破传统的国家社会二元分割认知框架，通过“找回社会”，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议题引入新的分析变量，更好地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强国家—弱社会：当前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现实情态

美国学者米格代尔（Migdal）从强和弱两个维度出发分别对国家和社会进行划分并组合，由此形成如表 1 所示的四种国家与社会关系类型，即强国家—强社会、强国家—弱社会、弱国家—强社会、弱国家—弱社会。^① 美国是个建立在民主传统上的新兴国家，建国至今不过 200 余年，其建国基础是从英国开往北美的五月花号轮船上签订的五月花号公约，美国形成了强大的公民社会，代表国家的美国政府受到非常多的约束，因此美国可以归类为弱国家—强社会的类型。

表 1 米格代尔国家与社会关系分类

国家 \ 社会	强	弱
	强国家—强社会	强国家—弱社会
弱	弱国家—强社会	弱国家—弱社会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属于什么类型？总体来看，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是一种典型的强国家—弱社会。中国自古就有崇尚权威的传统，在封建社会时期，皇帝被认为是坐拥天下的人，他通过选拔官吏来管理社会并提供秩序，整个社会是在皇帝及其各级代理人的安排下运作的，可以说相对于国家而言社会几乎没有任何能动性，因为社会是嵌入在国家之中的。杜赞奇研究发现中国的国家权力之触角可以通过文化这个重要载体延伸到社会各个角落，他因此提出“权力的文化网络”（cultural nexus of power）的概念来描述这类现象。^② 他指出，中国政府对社会的控制是全面的，尽管传统上中国的基层政府只到县级，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对县以下的管理单位没有控制权，恰恰相反，政府采用了其他的非正式手段来控制基层社会。这些手段包括作为非正式官员的士绅阶层，而政府用于控制士绅阶层的手段则主要是文化，政府正是通过这种文化网络构建起强大的权

^①Migdal, Joel,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②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力网络，把非政府的基层社会全部纳入其控制网中。黄宗智观察到了类似的现象，他通过研究清代地方诉讼案件发现，地方政府大量使用所谓的“准官员”来实现其治理并控制社会的目的。他用“集权的简约治理”（central minimalism）来概括他所观察到的现象。^①所谓的“准官员”即士绅阶层，那些“准官员”的大量存在有两个好处：一是对政府而言，“准官员”不是正式官员，因此不花费政府的粮饷，这让政府能够在既定的财政约束下拥有更多的吏来管理社会；二是对士绅群体而言，能够在无法进入官吏队伍的情况下获得一种“准官员”的身份，这种身份对他们而言意义重大。上述两项研究均表明，传统中国政府的权力延伸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即便在没有政府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地方，政府也会通过其他手段来实现控制社会之目的。显然，社会是依据政府权力而构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国家社会关系也展现出传统中国的国家社会关系特点，依然呈现出强国家—弱社会的基本形态。邹谠用全能主义（totalism）的概念来概括当代中国的国家特征，他指出，中国政府主导了政治、经济、社会等方方面面，政治机构的权力可以随时无限侵入控制社会每一个阶层和每一个领域的指导思想。^②申卡尔同样注意到了这点，他在考察中国的“单位”制时发现“单位”是一个霍夫曼说的“完全性组织”（total institution），中国政府通过“单位”这种完全性组织控制了城市生活的方方面面。^③如果说申卡尔研究的是中国对城市社会的完全性控制的话，那么许慧文（shue）则研究了中国政府对乡村社会的全面控制。她认为中国对社会的控制强化了，这点在人民公社时期尤为明显，她用蜂窝形结构（honeycomb）来描述那时的国家结构，指出那时每个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及生产小队之间在横向上彼此孤立，仅在纵向上受上级控制，就像一个个蜂窝一样，一起构成了中国政府的控制结构，从而实现对社会的完全控制。^④

从上文对有关研究的回顾中可以看到，把当代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界定为强国家—弱社会类型是合理的，也符合中国社会现实。尽管改革开放后人民公社制度走向瓦解，并且中国基层也实施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形成了强社会。当前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依然可以描述为强国家—弱社会型关系。

①黄宗智：《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开放时代》2008 年第 1 期。

②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③Shenkar, O., the Firm as a Total Institution: Reflections on the Chinese State Enterprise, *Organization Studies*, 1996, No. 17.

④Shue, V.,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二、强国家—弱社会视野下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面临的问题

在强国家—弱社会的国家与社会关系下的中国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存在哪些问题？我们应当如何构建全新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以响应中央发出的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号召？总体而言，在当前强国家—弱社会基本结构下，由国家主导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要面临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一）注意力分配与服务成本问题

国家事无巨细地包揽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不仅无法满足人民的需要，也给自身带来许多问题，其中比较显著的是注意力分配及服务成本问题。首先，作为稀缺资源的注意力，应当放在最为紧要、事关国家发展的大政方针上，而不应放在琐碎的社会具体事务上。国家过度介入社会服务事务必定会消耗有限的注意力，导致其在重要事务上注意力分配不足。而在强国家—弱社会的基本结构下，政府过度地介入微观服务领域的事务，导致注意力过度消耗，影响其对宏观事务的处理。其次，服务成本是当前政府大包大揽式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面临的又一个重大问题。科斯早在 1937 年便指出了管理成本的问题，提醒我们要注意在交易成本和管理成本之间平衡。当管理成本过高时，我们显然应当用其他替代性方式来实现管理目标。政府对社会服务的过度介入必然导致管理成本上升，而这显然不利于打造高效政府之目标，长此以往必然会在财政方面面临巨大成本压力。

（二）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问题

周雪光曾探讨过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之间的关系，指出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通常难以同时实现。^① 权威体制通常导致服从与僵化，这种情况下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实现有效治理，因为有效治理的实现需要打破权威体制的垄断地位，让下属部门具有更多自主性并允许下属部门进行多元探索才有可能实现有效治理。周雪光的分析逻辑对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同样适用，中国政府通过建设权威体制控制了包括社会组织在内的社会领域及其管理事务，这导致社会组织的“准政府部门化”，使它们变得与政府部门一样循规蹈矩失去活力，进而导致社会领域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上低度参与。要实现社会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有效参与，必须控制权威体制的伸展程度，限制权威体制的作用边界，给予社会领域更多自主性和灵活性。

^①周雪光：《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2011 年第 4 期。

（三）有效控制与适度发展问题

政府部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满足人民的基本需求来实现对社会的控制，最终形成稳定的秩序。通过建立权威体制，并由权威体制来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我们便能够实现对社会的有效控制，并在变化的社会中提供秩序，但是如果权威体制完全垄断了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对社会实施严厉的控制，社会的发展便会受到影响。田凯在研究中国政府管理社会组织的策略演变时发现，政府部门采取何种策略来管理社会组织通常取决于政府偏好结构中发展需求与控制需求之间的博弈。^① 政府部门到底应当采取何种策略来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并最终控制社会和形成秩序，同样要在有效控制和适度发展之间进行平衡。显然，完全控制社会和完全让社会自由发展均不是政府想要的，政府部门需要的是社会在符合政府预期的情况下实现适度发展，这一方面能够减轻政府的管理负担，另一方面也能够满足人民的多元发展需求。在当前的中国社会现实中，受强国家一弱社会基本结构影响，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基本上由权威体制完成，通过权威体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了对社会的有效控制，却也抑制了社会领域的发展。在由统一的权威体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情形下，社会领域的发展受到抑制，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求难以满足，这种需求既包括对服务的需求，也包括参与提供服务的需求。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必须适度发展社会领域，让社会参与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事务当中去。

三、“找回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体系的建构

通过上文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在强国家一弱社会的基本结构下，中国的基本公共服务基本上由国家的代表政府来提供，这导致了一系列问题。为了应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建立多元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体系，我们必须“找回社会”，让国家与社会一道为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贡献力量。就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体系的内容而言，本文认为至少应包括制度多元、机制多元及主体多元等三个层面，如图 1 所示。

（一）服务制度多元化

1. 层级制。层级制的核心特点是权威与服从，上级意图可以通过自上而下的命令链条得到贯彻。在这种制度框架中，上级部门通常负责战略目标的制定，无须考虑战略目标的执行，而下级部门则主要负责战略目标的执行，无须考虑战略目标的制定。具体到

^①田凯：《发展与控制之间：中国政府部门管理社会组织的策略变革》，《河北学刊》2016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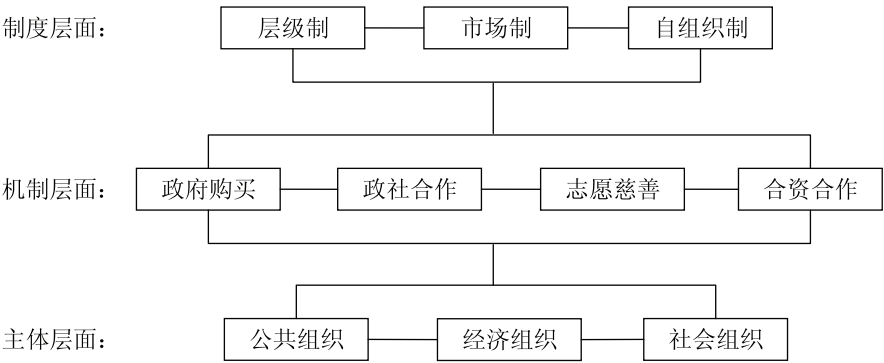


图 1 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体系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而言，在这种制度框架下，提供何种公共服务以及提供多少公共服务由作为供给者的层级制领导层决定，需求端的情况难以影响供给端的决策，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和需求之间的不匹配问题较为突出。

2. 市场制。市场制的核心特点是自愿与互惠，在市场制中，主体之间的沟通一般不能像层级制那样通过权威和命令链条来实现，必须通过基于互惠原则的自愿参与来实现。在这种制度框架中，理性选择是支配行为主体行为的根本内因，一切行为均是行为主体在理性地计算利弊得失之后的自愿参与行为，如此一来便产生了大量成本，包括沟通成本、时间成本和信息搜寻成本。因此，在这种制度框架下的行为是一种选择性行为。具体到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而言，市场制框架下的行为主体通常会选择性地供给部分对其而言能够获利的物品或服务，对于公共属性较强的物品或服务则较少有动力参与供给。

3. 自组织制。自组织制的核心特点是规范与合作，共同体中的共享规范和参与者的合作意愿对于这种制度框架下的互动行为非常重要。在这种制度框架中，合作的形成既非由权威中心的单向命令来实现，也非由行为主体理性计算利弊得失而实现，而是由共享规范约束下的共同体利益最大化动机来实现。自组织制下的行动者充分认识到，个体的理性自利行为将会导致“集体行动困境”的产生和“公地悲剧”现象的出现；自组织制下的行动者亦充分认识到，在制度供给充分、承诺可信及监督有力等一系列条件的约束下，自主治理公共事务是能够实现的，当然，这一切都必须以存在强有力的共同体规范和合作意愿为前提。具体到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而言，自组织制较为适用于共享规范较成熟的地区，对于共享规范缺失的地区作用不大。

（二）服务机制多元化

1. 政府购买。政府是基本公共服务的最重要供给者，除了传统的政府亲自生产和提

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形式之外，政府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来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益处多，一方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能够让政府从具体而琐碎的微观行政事务上解放出来，让政府把有限的注意力资源集中到更为紧要的宏观公共事务上；另一方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还能够切实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一般而言，相较于公共部门，市场部门在服务生产的效率和质量方面具有天然优势，由具有盈利导向的市场部门来提供公共服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应当强调的是，政府在推进购买公共服务的同时，需同步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工作，明确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强化监管和评估，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施提供切实的制度保障。

2. 政社合作。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政府主导的服务供给模式，政府在其中毫无疑问地处于主导地位，服务供给方则处于从属地位。政社合作则是一种平等主体间的合作供给方式，在合作中政府和社会力量具有同等的地位。政社合作具有多方面的优势：一方面，能够较好地调动社会力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供给，促进社会力量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培育政社伙伴关系，形成良好社会合作氛围；另一方面，政社合作能够切实地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总量并提升供给质量，改变公共服务供给总量不足、分布不均的现状，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政府在政社合作中的主要职责有两方面：一是要做好合作制度的供给工作，切实保障政社合作持续健康运作；二是要做好合作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评估工作，切实提高政社合作项目的质量。

3. 志愿慈善。随着公民社会逐步形成，民众的结社意识日益强烈，形形色色的社会组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其中包括大量慈善组织。慈善组织以促进公共利益为其主要目标，能够且有意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面贡献力量，是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重要主体之一。志愿慈善则可以成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重要方式，志愿慈善作为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具有突出的优点。一方面，志愿慈善组织参与提供公共服务能够减轻政府供给负担；另一方面，志愿慈善组织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无形中促进了社会整合，可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政府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志愿慈善组织参与公共事务，鼓励志愿慈善组织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事务，发挥志愿慈善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重要补充作用。同时，政府部门应当强化对志愿慈善组织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慈善组织在既定框架内发展。

4. 合资合作。如果说政社合作指的是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的话，那么合资合作指的便是政府和外国力量合作，合资合作是公共服务供给的重要机制之一。西方发达国家比我国更早进入现代化阶段，在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值得我们在现代化进程中学习借鉴。政府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合资合作，在

公共教育、公共医疗及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强化与国外先进服务供应主体的交流与合作，全面推进合资合作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应用，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三）服务主体多元化

1. 公共组织。公共组织是公共服务供给的天然主体，在市场不愿主动参与供给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我国，事业单位是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重要公共组织，其提供的服务涵盖了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体育到医疗、住房保障等民众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我国公共服务供给的中坚力量。要充分发挥包括事业单位在内的公共组织在我国公共服务供给中的重要作用，明确公共组织基本公共服务供应的主体责任，确保公共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扮演主要角色。

2. 经济组织。经济组织是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重要主体之一，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够且愿意为社会生产并提供公共服务。经济组织以效率和质量著称，在竞争性市场中，效率和质量是经济组织的制胜法宝，把经济组织引入公共服务供给事务中，能够在提升公共服务总体供给总量的同时，也提升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并改善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政府部门应积极鼓励经济组织参与公共服务供给事务，给予适当的激励，制定切实的配套制度，促进市场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服务供给事务。

3.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公共服务供给的重要主体之一，有力量也有能力在公共服务的供给中扮演更为积极的角色。社会组织的特点是专业性较强，聚焦于某些特定的领域，能够在政府够不着的地方充分发挥作用。另外，社会组织的相对独立性能够为公共服务的供给带来多样化效果，为公共服务供给带来不同于政府部门的解决方案。因此，政府部门要大力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的供给事务。作为公共服务的最主要供给者，政府部门应当切实完善制度机制，为社会组织进入公共服务领域提供框架基础，引导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扮演更为积极的角色。

四、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体系的路径

我们应当如何建立上文所述多元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本文认为，多元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建设至少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予以推进，即制度建设、机制建设、组织建设和要素建设，如图 2 所示。

（一）以多中心制度发展战略推进制度建设

帕特南（putnam）对意大利的研究充分表明，作为社会资本的规范、信任及网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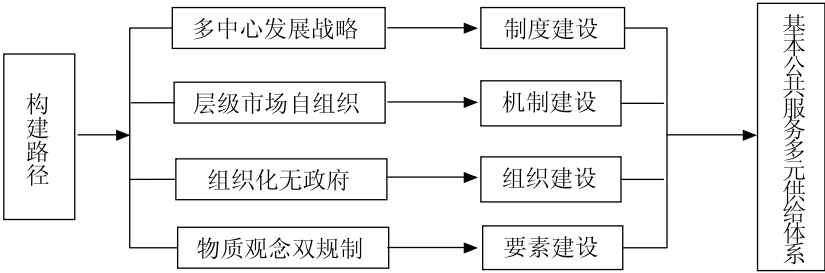


图 2 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服务体系构建路径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社会方面对国家建设和经济发展有重要的推进作用。^① 王旭的研究也表明，国家对社会赋权并不必然会减少国家本身的权力，反而能够增加国家对社会的治理能力。^② 上述研究给我们呈现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即社会不仅仅是一个被治理的对象，它也可以是一个有效治理的参与者和合作者，因为社会能够为国家的社会治理提供重要资源。类似的研究还有很多，例如，Lam 研究发现台湾灌溉系统的成功发展应归功于高度科层化的国家机构和自组织的地方社区之间的协力合作；^③ 奥斯特罗姆（Ostrom）对巴西东北部的公寓下水道建设的研究也发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成功是国家官员和市民之间通力合作的结果。^④ 这意味着，社会力量是一股可利用的力量，只要引导得好，它便能协助国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这种逻辑同样适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的创新方面。政府固然是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的第一供给主体，但社会领域或许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问题上亦有不错的实践或创新，我们有必要让社会领域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的建设，促成国家与社会合作，协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的供给。因此，我们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的制度建设上，应坚持多中心的制度发展战略，在坚持政府作为制度供给中心主体的同时，允许并鼓励包括社会及市场在内的多元主体发挥积极作用，形成多中心的制度发展局面。这样一来，政府不仅能够把有限的注意力放在更为重要的事务上，也能够降低服务成本。

①Putnam, Robert D. ,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②Wang, Xu, *Mutual Empowerment of State and Society: Its Nature, Conditions, Mechanisms, and Limits*, *Comparatives Politics*, Vol. 31, 1999, No. 2. pp 231~249.

③Lam, Wai Fung,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Public Agencies and Coproduction: A Study of Irrigation Association in Taiwan”, in Evans ed. *State-Society Synergy: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Berkley: University of Berkley Press, 1997, pp11~47.

④Ostrom, Elinor, “Crossing the Great Divide: Coproduction, Synergy, and Development”, in Evans ed. *State-Society Synergy: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Berkley: University of Berkley Press, 1997, pp85~118.

（二）推进层级市场自组织三位一体机制建设

如果说政治领域主要通过官僚制或者层级制进行治理的话，那么经济领域则主要通过市场机制来进行治理，社会领域则主要通过规范机制来进行治理。威廉姆森（Williamson）把层级制和市场制均视为是治理结构，并且指出两种治理机制的适用条件。^① 本文认为，除了威廉姆森辨认出的层级制和市场制以外，还存在一种主要的治理机制，那就是自组织制，社会领域的主要作用机制便是自组织制。层级制主要通过命令和控制来发挥约束作用，市场制主要通过自愿交易中的市场主体的理性计算来发挥作用，而自组织制更多地是通过规范机制来发挥作用。我们的社会中除了政府组织、市场组织之外，还存在大量的社会自组织，这些组织有其独特的组织体系和治理原则，有些治理原则甚至在国家与市场均不能起作用的地方发挥了积极的治理作用。例如，奥斯特罗姆在研究公共池塘资源的保护问题时便发现，社会中的有些自组织在治理公共池塘资源的保护问题时比政府和市场都更有效，因此提出了其多中心治理理论。^② 我们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机制建设的过程中，应当把层级制、市场制及自组织制均纳入进来，打造三位一体的混合供给机制。充分把政府要素、市场要素及社会要素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的机制建设，形成超越单个要素的综效（synergy），以机制建设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打造“组织化的无政府状态”式组织间关系

以多中心的制度发展战略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建设，我们有必要在组织建设方面着力打造“组织化的无政府状态”（organized anarchy）。所谓的“组织化的无政府状态”是科恩和马奇等人在研究决策模式时提出的一个著名概念，他们认为决策过程中的决策问题、决策者、决策方案和决策时机都是随机地组合在一起的，因此提出了决策的“垃圾桶模型”。在“垃圾桶模型”决策状态下，决策问题、决策者、决策方案等重要的决策要素之间的关系类似于一种“无政府主义状态”，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真的处于无政府状态。因为，尽管它们像“垃圾”一样被倒入“垃圾桶”而形成决策结果，这个过程看似随机或偶然，但作为“垃圾桶”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场所起着重要的约束作用，看似无政府的状态背后其实隐藏着一股组织化的力量。^③ 我们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也应

^①Williamson, Oliver,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②Ostrom, Elinor,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③Cohen, Michael D.; March, James G. and Olsen, Johan P., A Garbage Can Model of Organizational Choice.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72, Vol. 17, No. 1, pp1~25.

当在组织建设上采取这种逻辑。这主要有两个方面含义：一是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实施机构本身的建设上，我们可以采取“组织化的无政府主义”的逻辑，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为核心，把其他供给主体以松散耦联的方式与政府主管机构关联起来，在供给实施机构自身上实现“组织化的无政府主义”状态以提高供给绩效；二是在对社会组织的治理上，我们也可以采取同样的策略，政府主管机构主要负责提供涉及社会组织登记程序及组织原则等方面的制度设计，而对于社会组织的具体发展事务尽量少干预，赋予其高度的发展自主性，形成一种社会组织高度自主但又不僭越政府治理框架的“组织化的无政府主义”状态，实现政府与社会的双赢。

（四）坚持物质与观念“双轨制”要素建设

弗里兰德和阿尔福德（Friedland and Alford）研究指出制度具有物质和观念二重性。^① 既然如此，我们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体系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必须坚持物质要素和观念要素同步推进的“双轨制”策略。事实上，制度要素的多重性问题受到许多学者的关注。例如，诺斯区分了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② 斯科特则归纳出了制度的规制性、规范性及文化认知性要素。^③ 无论怎么分解，大体上看，制度都涉及物质和观念两个层面，物质意义上的制度是纸面上的制度，而观念意义上的制度则是人们对其的认知。如果我们仅仅在纸面意义上制定制度，却不设法在人民头脑中形成制度，制度便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既在物质意义上推进多元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建设，也要在观念意义上予以推进。换言之，我们不仅要创设制度，还要引导人们对制度的感知和预期，只有在人们把相关制度内化到其内心并将其作为规范行为的重要约束时，制度才能切实发挥作用。在具体实践中，在切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体系的要素建设方面，可以从两个层面着手切入：一是加强意识形态建设，强化宣传力度，让新的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体系深入人心；二是加强激励机制建设，通过奖惩手段来引导并规范社会行为主体的行为，使其行为向预期方向发展。

责任编辑：李 蕊

①Friedland, Roger and Alford, Robert R., Bringing Society Back In: Symbols, Practices, and Institutional Contradictions, in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ed.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②道格拉斯·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格致出版社 2008 年版。

③W·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关于《帕累托猜想》与实践求证之研究

——《亲历与见证——一个经济学者与改革开放四十年》书序

吴敬琏

《亲历与见证——一个经济学者与改革开放四十年》一书，是亲身参与四十年来中国改革过程的江春泽教授对亲历历史事件的见证与追忆。由于中国改革所具有的重大历史意义和江春泽教授作为政府智库高级研究人员的身份，她的这些见证和追忆都能为中国改革的决策者和研究者提供宝贵的经验材料和思想启发。

江春泽教授自1977年初从北京大学被借调到中共中央宣传部后，就开始投入党政领导部门为改革制定方针政策和有关的理论研究工作。20世纪80年代以后，她在研究苏联经济的基础上深入观察了南斯拉夫的“自治经济制度”。接着，她被公派到美国访问研究。1986年回国后，继续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1988年调任国家体改委国外司副司长，负责国外经济体制的比较研究。1994年后调到国家计委经济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的前身）从事研究工作。2000年后仍然退而不休，继续勤奋工作，新著迭出。在长达数十年的研究生涯中，江春泽教授还为比较经济体制学科的创建做了大量工作。

这里特别要提到的是，1990年9月和12月由她执笔写作的《计划与市场在世界范围内争论的历史背景与当代实践》和《比较·选择·前景》等两篇内部研究报告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计划与市场大辩论中所发挥的作用。在当时，主流舆论转而强调“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计划经济”“改革要问‘姓社’‘姓资’”。在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和1987年党的十三大进行市场取向改革的决定受到颠覆性威胁的形势下，江春泽教授用简明扼要的文字，把上下一百年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争论的历史与实践概括地加以阐明，呼吁继续推进市场取向改革，为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起到了鸣锣开道的作用。

如果说江春泽教授 1990 年的那两篇报告涉及的主要是政策层面上的问题，她在 2014 年出版的新著《猜想与求证——社会主义社会资源配置方式的世纪探索》就在更加本质的层面上探讨了有关计划—市场选择的理论问题。这部著作作为前述两篇报告的进一步深化，超越前述报告之处在于不是就事论事地比较改革的不同具体做法，而是深入探讨体制选择的核心问题，即哪一种体制更能实现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它从新古典经济学大师帕累托（V. Pareto）关于计划配置与市场配置同样有效的假说（她称其为“帕累托猜想”）切入，总结了 20 世纪针对这一假说进行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检验。这样就把经济体制的比较提高到更加本质的层面上，也为否定从帕累托假说直接引申出来的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即科尔奈（J. Kornai）所说的“直接行政控制”（IA）体制的可行性做出了有理有据的论证。

然而，对于集中计划经济体制的批判性分析并没有为正确选择改革目标模式扫除所有的障碍。回顾社会主义各国改革的历史，对帕累托假说进行了某些实用性修改的市场社会主义，较之从帕累托假说直接引申出来的集中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而言，对于正确选择和改革目标模式的消极影响更为巨大。“市场社会主义”的要点是在继续保持对国民经济的行政管控和国有经济的统治地位的条件下，有限度地引入市场机制，形成科尔奈所说的“间接行政控制”（IB）体制。所以，市场社会主义要建立的“市场”并不是由自由自主交易所形成的真正的市场，而是政府通过直接的和间接的计划进行控制的“规则下的市场”（regulated market）。到目前为止也未能取得成功的苏联改革、匈牙利改革、南斯拉夫改革都属于这种类型的改革。在中国，则表现为诸如“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国家掌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等“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体制。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以来，中国的市场取向改革取得了巨大进步。1992 年党的十四大确定建立的，不是市场社会主义式的行政管控下的市场，而是真正的市场。但是，市场社会主义的思想和实践还会以不同方式妨碍具有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特性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从这个意义上说，对“帕累托猜想”的求证过程并未结束。为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全面深化改革，我们仍需继续努力。

（作者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责任编辑：李蕊

以改革、开放、创新推动经济平稳发展

綦鲁明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黄奇帆、韩永文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第 117 期“经济每月谈”上，就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解读。有关观点综述如下。

一、《政府工作报告》总体评价

韩永文认为，在 2019 年两会上，代表们对《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普遍反映较好，一致认为报告接地气，政策措施含金量高。在会议闭幕式上，报告几乎是全票通过，体现了民意，符合民心。这意味着党中央、国务院集体讨论确定的 2019 年中国经济工作大政方针和具体措施得到了人大代表的肯定和拥护。报告经过人民代表大会集中审议讨论之后，有 83 处做了修改，这些修改没有一项是针对大的政策和工作，所有修改只是就一些具体文字和表述方式提出的。这也可以看出这是一份高质量的报告。黄奇帆认为，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内容非常扎实，措施非常具体，着力点非常明确。

二、2018 年经济发展回顾

韩永文认为，回顾过去一年，报告明确指出，我们面对的是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给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不利影响。我们面对的是经济转型阵痛凸显的严峻挑战。新老矛盾交织，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叠加，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我们面对的是“两难”“多难”问题增多的复杂局面。实现稳增长、防风险等多重目标，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等多项任务，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等多种关系，政策抉择和工作推进的难度明显加大。2018 年，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和条件下，我们取得了 6.6% 的经济增长速

度，实现了 1360 多万人的城镇新增就业，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更为重要的是，经过多年改革开放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增长质量和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最终消费对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76.2%，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接近 60%，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58.5%。依靠内需和经济内生动力，我国经济增长超出预期。

黄奇帆认为，2018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6.6%，这得益于中央提前谋划，着力采取了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稳”措施，对国民经济产生了重要推动作用。

三、2019 年经济发展展望

报告将 2019 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定为 6%~6.5% 之间。黄奇帆认为，总体看，“六稳”措施能使 2019 年的经济稳中求进、稳中求变、稳中求发展，稳稳当当地实现预期目标。具体看，2019 年中国经济预计将呈现“前低后高”态势。一季度，经济增速会有所放缓，预计增速在 6.3% 左右，上半年有可能在 6.35% 或者 6.4%。全年相信会在 6.4% 左右，出现稳中有升态势。这种态势受到三个资金市场、“三驾马车”这六大经济要素支撑。

从股市看，沪指从 2018 年 2500 点上升到 2019 年 3 月份 3000 点左右。股市开局良好，对普通股民来说，可以逐渐“解套”，对股权质押的企业来说，风险缓解，都是好事。从货币市场看，2018 年四季度以来，国家多措并举，“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得到相当程度缓解。数据显示，2018 年 12 月新发放的 500 万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平均水平为 6.16%，比 2017 年低 0.39 个百分点。从外汇市场看，美联储缩表力度减弱，人民币贬值压力有所缓解。此外，消费、投资、进出口这“三驾马车”2019 年以来都见稳，且稳中有升。2019 年前两个月消费同比增长 8.2%，增速与上年 12 月份持平，走势平稳。投资增长也有趋稳迹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企稳回升，房地产投资增长较快。

四、推动经济平稳发展的政策取向

黄奇帆认为，当前经济发展的动力，主要源于用市场化方法而不是依赖行政性命令展开的改革、开放和创新。

关于改革。改革的魂和纲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报告提到的每项改革都与供给侧有关。一是国企改革。重点是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及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二是民企发展。关键是改善营商环境，不同所有制享有同等公平待遇，解决民企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资本市场改革。重点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催

生改革红利。四是货币市场改革。重点是利率市场化改革，畅通金融传导机制。五是降低成本。重点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要素成本、税费成本等。

关于开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开放已经发生了五个转变。一是从出口为主转变为出口和进口双向并重。二是从引进外资为主转变为引进外资和“走出去”共同发展。三是从沿海开放转变为东西南北中一起开放。四是从制造业开放转变为服务业和制造业一起开放。五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和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全方位推进。由此，我国通过开放融入世界力度大大提高。对2019年开放工作，政府工作报告重点讲了如下几件事。一是进一步降低进口关税，扩大进口总量。二是进一步扩大外资对中国投资的领域，包括金融。原来不开放、不能投的允许外资投资；原来股比规定只准投资25%或不准超过50%的，允许提高至55%、70%、80%，甚至独资；经营范围原来只有10种内容的，现在可能增为20种、25种。三是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实施竞争中性原则。四是提出中国开放新高度、新高地，重点推进自贸区、自贸港建设，推进FTA谈判。

关于创新。报告主要讲了如下几方面任务。一是传统工业更新换代升级改造。二是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是发挥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的作用，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三是依靠技术创新，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强化原始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目前我国研发投入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但核心基础原创性研发投入只占5%。世界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瑞士、瑞典、以色列等国家用于重大原始创新发明的研发投入，一般占其研发费用总量的10%~20%，美国研发费中17%用于基础研发，用于无中生有的创新。在这方面我们差距确实比较大。我们应当加大基础研发费用投入，实施科技创新突破和提升。四是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学习借鉴美国拜杜法案和硅谷科技成果转化经验，规定任何发明的投资者拥有1/3知识产权，还有1/3给转化者，激励人们做知识产权转化工作。成果经过转化变成“独角兽”公司以后，需要资本市场、股权市场的支持，形成良性机制。

韩永文指出，按照报告精神，2019年经济工作将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在政策取向上，报告首次将就业优先政策明确提出来，这说明经济下行压力至少在2019年上半年还是比较大的。报告提出，2019年财政赤字率拟按2.8%安排，比2018年预算高0.2个百分点。执行过程中，如果经济遇到困难，实际上还有调整的弹性。货币政策方面，

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要与 GDP 名义增速相匹配，其中也留出了一些弹性。

实现这几个政策取向，要继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首先，当前最重要并应该下功夫的，是要打破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传导机制以及市场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阻碍。其次，要打好三大攻坚战。再次，要把握好三个关系。一是统筹好国内与国际市场的关系，凝心聚力办好自己的事情；二是要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要遵循规律，讲究方法，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在发展中逐步化解长期积累的诸多风险隐患，坚决避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三是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依靠改革开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只要市场主体有活力就能增强内生发展动力，顶住经济下行压力。

为此，报告提出了如下几个工作重点。一是要减税降费，包括降低增值税率，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交费比例等。全年预计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 2 万亿元，以此培养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使市场主体将减税降费增加的收益用于创新、市场开发和增加生产，培植长远增长潜力，培养长远发展后劲，为未来发展培植稳定和更加充裕的税源。同时，采取措施将长期沉淀的财政资金收回，确保财政刚性支出所需资金不受减税降费影响。收回长期沉淀资金带有惩罚性，过去是促使资金使用，现在是要收回来用到该用的地方。二是要通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积极发展的内在动力，特别提出对监管者也要加强监管。刀尖不仅指向市场违法者，也指向监管者。这有利于推进依法治国和公正司法改革，有利于加快市场法治化建设。三是简化审批优化服务，便利投资兴业，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国家层面重在制定统一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地方政府要把主要力量放在公正监管上。

韩永文认为，2019 年和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培育和强化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首先，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仍然是未来相当长时期经济的重要支撑点，需要用新兴产业高技术来嫁接融合传统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其次，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和新材料等产业，形成产业集群。再次，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最后，释放内需潜力和活力，促进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要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大力发展养老，特别是社区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保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依靠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投资引导社会资金，合理扩大投资。

责任编辑：沈家文

加快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课题组

2019年2月25日，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研究院、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国务院参事室自贸试验区建设研究中心在北京共同主办“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专家座谈会。现将专家观点摘要如下。

一、打造最高水平的开放平台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副理事长魏礼群：自由贸易港比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程度更高，要按照这个思路去设计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南近期如果能够迅速推出一批条件成熟、带动效应强的措施，以体现中央加快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形象，就会营造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良好氛围。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郑新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应在服务领域实行零关税、零补贴、零壁垒，人员自由往来落地签、货币自由兑换、货物自由进出。这将创造一个非常好的引进外资的营商环境，没有什么大的风险，即使有了问题也可及时纠正。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彭森：海南自由贸易港要成为市场化改革最充分的地区。目前，在国内所有进行改革试点的有关政策在海南都可以使用。例如，“三块地”改革、国企改革、公共事业改革，这些市场化改革应该放手让海南自由贸易港试验，充分放手、大胆做。

国务院参事、科技部原副部长刘燕华：中国在对外贸易问题上遇到了很多瓶颈，若要“解套”：第一，我们自己要改革。第二，我们要更加开放。中国不可能一下子全开放，

^{*} 本文为夏锋、甘露、郭文芹根据会议速记稿整理。

开放是一步一步走、一块一块开放。海南自由贸易港是中国走出的第一步、最大的一块地方。当前，国际贸易规则如何改变，如何提出中国方案，希望能够在海南进行尝试。第三，海南要瞄准南海地区。今后的国际贸易体系可能是以区域贸易体系为主，海南应瞄准南海地区，占有一席之地，作为一个核心区或总部区。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海南建设全球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不仅是通商层面的开放，更重要的是要关注到边境内的开放。第一，开放是“引狼入室”。这就会涉及我们的竞争力和竞争环境，要能够应对这样的环境。第二，开放的本质是改革，必须要建立一个强大的体制。第三，下一步开放重点将转向规则开放、制度性开放。例如，海南不仅要做到行政的“放管服”，还要做到法治的“放管服”。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李曙光：整个世界贸易格局和体制发生巨大变化，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规则体系肯定要进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设计一定要有新思维，不能沿着二战以后以及 20 世纪 90 年代的那套世界贸易体系去思考和讨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定位。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教授常修泽：海南自由贸易港战略要协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可借鉴自由贸易港的“在岸”和“离岸”思维，把“特”和“共”胶合在一起、凝结在一块。因此，海南自由贸易港应该有一些“网开一面”的东西才能“与众不同”“人无我有”。否则，自由贸易港的自由度不够。比如，信息自由流动，网络便利化；一些技术性、应用类的社团组织包括学会、研究会、协会等，可以摆脱传统模式，采取国际共通的做法；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自由贸易港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来做。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毕吉耀：自由贸易港不是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简单升级。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应该是在中国特定区域建设新时代新特区。第一，对外开放上要对标国际上自由度最高的自由贸易港，实现境外要素流动最便捷。第二，在经济制度上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发挥到极致，使海南岛在全球非常有吸引力，为中国未来 10 年、20 年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制度提供高标准示范。第三，海南要建立至少比目前粤港之间更便捷一些但有一定限制的管控措施，这是非常必要的。

二、服务业市场全面开放

郑新立：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是做好服务项目。第一，高端旅游。海南要建成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一定要依靠高端的文化旅游。第二，健康医疗。国务院已经批准博鳌乐

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9条特殊政策，一定要用好这些政策，吸引国内外游客。第三，发展体育健身产业。第四，健全市场中介服务组织，例如房屋质量评价公司。我国市场发展程度低，一个突出表现是市场中介服务短缺，市场法规不健全，这些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和市场效率。第五，做好金融服务，包括银行、债券、保险等。第六，天然气期货市场。建议在海南建一个液化天然气（LNG）运输、储备、交易基地，以满足国内需要。第七，海洋经济的科技装备基地。开展海洋科技研究，培养海洋科技人才，发展海洋资源深加工。第八，经略南海的后方基地。第九，服务贸易的出口基地。利用自由贸易港的优势，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以扩大服务出口。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第一，海南自由贸易港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第二，建议海南构建独立高效的金融监管体制。中央承认地方金融发展的权利，为地方发展金融提供了很多条件，但也提出了地方监管问题，目前这个领域仍是空白。第三，海南要加快落实金融、农信社回归本源的改革。

刘燕华：迎接颠覆式创新的到来，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领域、新商业模式，海南自由贸易港要成为创新高地。海南如果能集中全国和世界的新兴技术力量，要提供相应优惠的政策、环境，不是指给他多少钱、多少房、多少优惠，而是给他今后成功的预期。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原院长霍建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在保持整体推进不变的情况下，应探索可操作、可落地的措施。海南要抓紧就相关涉及重点突破的领域加强与中央、部委的沟通。比如，博鳌乐城医疗政策的落地问题、三亚邮轮码头的问题，把它当作具体项目沟通，先放开落实单项政策，加快单项引资扩围，再带动配套政策放开。

常修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加强与中国台湾自由贸易的合作。例如，挖掘中国台湾的医疗照护资源、热带农业资源，吸引台商到海南发展、年轻人到海南就业等，为两岸共同发展，进而为促进国家统一做出贡献。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周诚君：海南自由贸易港要想有真正的国际竞争力，体现低成本、高便利性特点，必须彻底摆脱现有体制机制的束缚，发展离岸金融，遵循一套充分对标国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运行和监督管理规则。这意味着海南未来是一个离岸岛。必须把海南与中国其他地域有效隔离开，任何海南与中国其他地域之间的资源流动要按照跨境管理。这涉及三个基本问题：第一，海南是可以封岛的；第二，封岛后，海南是可以活下去的，美属维尔京群岛、美国特拉华州就是成功案例；第三，离岸放开了，要在市场运行规则、监督管理、民商法、产权保护、财政税收制度等方面建立

一套中国的离岸经济金融制度，这个确实要充分研究论证。

博鳌亚洲论坛研究院副院长洪斌：发展服务贸易重点在人。一定要把人吸引到海南，特别是服务贸易人才。除了税收优惠外，主要看医疗和教育条件。这方面海南还有很大差距。比如，香港、澳门到海南工作的人才，看病还是要回到香港和澳门。海南要集中基础设施资金引进一些非常好的大医院，让高端人才可以在海南看病就医。

三、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副秘书长范恒山：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抓手，一是建立一流的营商环境。这个营商环境是个综合的概念，涉及多方面内容，也涉及多个主体，是政府行为，也是市场行为、社会行为。比如信用问题，绝不是政府一家就可以把它抓好，还涉及公民素质问题。所以要把法治、教育和道德培养等结合起来，重塑社会信用素质和市场信用体系。二是打造公平竞争市场体系。包括实施同等的财税金融政策、保护知识产权、消除地区封锁、打破市场垄断、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等。这两条做到了，就意味着改革开放达到了相当深入的程度。

李曙光：海南要改善营商环境，不仅要把世界银行的 10 个指标全部包括进去，还应该着眼更多更广更深的指标，构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指标体系。其中，自由贸易港的法治化是核心竞争力。第一，需要从政策到立法进行顶层设计。要形成一个能够长期稳定的政策就需要立法。建议全国人大就授权海南自由港地位进行专门立法。第二，要成立专门法庭。加紧在海南建立金融法庭、知识产权保护法庭、破产法庭与旅游法庭。第三，要让商会组织和第三方参与民间纠纷解决机制。让海南的民间仲裁、商事仲裁在国际上知名、有信誉，这是海南真正打造和实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第四，法律服务业的国际化。现在最大的问题是在民间商事经济纠纷方面，与境外司法合作有很多障碍。这就需要加强双边、多边的国际司法合作，让国际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驻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服务。

四、把财税政策和体制创新作为重要突破口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魏建国：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首要工作是税收。一定要把中央跟地方的税收关系理清，否则很难开展工作。建议通过立法的形式，确定海南应有的优惠政策。这个必须要现在定，这是关键。

彭森：海南建立自由贸易港的切入点是理顺中央和地方的财税关系，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这些都涉及中央与地方的财税关系问题。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最重要的是

财政部门要参与进来，要明确任务。对海南要特事特办，大胆试，一些原来中央的税收能不能明确划给海南？原来一些共享中央的部分能不能留给海南？海南对于自己设立的税种，制订的税率要有明确的权利。如果今后两年谈通了这个问题，海南自由贸易港一顺百顺，事情都好办了，这非常重要。

郑新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税收政策要仿照香港。如果海南的税收比香港还高，那算不上自由贸易港。至少应该跟香港相同，香港的利得税是 15% 左右。另外，海南税收的起征点比较高，而香港 80% 以上的中小企业和个人是不交税的。收入比较低的小企业不交税，大企业交税就够了，这为小企业经营提供了很好的环境。

李扬：需要通过法定授权的方式赋予海南更大的财税自主权。海南既然是建设自由贸易港，财税政策和体制必须不同。这就需要在税制、税目和税率上下功夫，这不仅是在企业家考虑的，也是老百姓能真正获得好处的地方。建议全国人大授权实行税收权法定，除了税种还有税率、税收行政问题。海南的税收规模很小，对全国的影响不大，不妨试一试。

毕吉耀：海南可以探索建立一套新的税制。建设自由贸易港，现在的财税体制有很多问题，例如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混合的税制等，这些都行不通。将来在海南能不能切断，在这个地方探索实行一套新的税制？中央和地方之间，海南通过自己的发展，能够完全靠自身的税收支撑，既不用中央补贴也不上交。这需要充分的授权，可以在海南进行试验。

洪斌：海南需要在所得税改革上实现重点突破。服务贸易的很多人才收入非常高，这些人非常在意哪个地方的所得税比较低，企业也是这样，那么所得税就是非常重要的。很多金融机构的区域分布是由金融的管理者决定的，金融的高管如果觉得海南的税率足够有吸引力，那么金融机构和市场自然就过去了。

五、加快行政区划与行政体制改革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原会长宋晓梧：第一，要提高海南省的行政级别。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若实现高度自由，海南自由的程度以及必然造成的自治程度将远超国内任何一个省或自治区。这在海南现有行政级别上很难办到。例如，设立中央直辖自由贸易港，与直辖市同级别。第二，海南要探索推进“小政府、大社会”。大社会不仅是给企业自由，还要允许企业在组织办商会、协会有高度自由的权利。另外，使工会、社区等各种社会组织在法律框架下有相对的自由度，发挥商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协调、维权、自律作用。

彭森：自由贸易港按照国际通行原则，是最高级的市场化、国际化地区。自由贸易港建设不仅是政府、发展、投资的问题，也涉及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因此，自由贸易港建设过程中，在基层治理方面，一定要高举公平正义的旗帜。建议到 2025 年、2035 年，海南能够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作出表率。

李扬：第一，海南要在行政区划调整上有所突破。目前我国整个运行问题首先体现在行政区划太复杂。海南过去就是小镇，现在调整行政区划较为简单，赋予其不同的财政权利即可。第二，海南可以在行政体制改革上有所突破。行政体制、城市格局其实是等级问题。建议将省下面的市、县全部调整为一个财政等级。这个难度不大。第三，海南可以在城乡一体化上率先突破，释放农村发展潜力。

六、没有思想大解放就没有改革大突破

魏礼群：第一，建议中央研究制定海南分步骤、分阶段建设自由贸易港的规划和方案。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战略定位和目标，全面构建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制度体系。第二，建议给海南岛进一步授权，下放权利。自由贸易港上面有设计，下面还要敢想敢试，现有的权限可能不够，特别是海南的事权、财权等各个权利要下放；“放管服”、税收政策和服务贸易开放程度等都应该步子更大一点。第三，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是全局性的，涉及整个南海大战略，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党建等各个领域。建议中央成立自由贸易港协调机构。

彭森：第一，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要处理好解放思想和顶层设计的关系。海南全域建设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很难找到一个可复制的经验、规则，必须解放思想。第二，解决好中央和地方关系的问题。例如，赋予海南省税种设立、税率制定的权利；争取全国人大给予海南省特殊授权，即按照一个目标给予海南省全面的授权，然后由海南省通过各种立法形式将相关政策、体制规范化。第三，海南要真正解放思想，才能取得改革大突破。关键在头两年，如果顶层设计没做好，中央地方关系没有突破，法律问题没有迈出实质性步伐，后面五年很难推进。

刘燕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困难，原因在于条块分割的行政体制，中央和地方的资源配置不匹配。建议中央成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区，并赋予其足够的权力。

毕吉耀：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要建设成为新时代新特区，需要立法进行授权，包括对行政制度、司法制度、金融体制、财税制度等通通授权，允许和其他区域有所不同，这个很重要。

责任编辑：李蕊

国际权威机构观点综述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

2019年4月中旬以来，国际权威机构对世界经济形势和中国经济形势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对世界经济形势的主要观点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下调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9年4月9日发布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报告》，将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3.3%，比2019年1月份的预测低0.2个百分点。受全球贸易紧张、金融环境收紧、政策不确定性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减速。但IMF预测，全球经济有望在2019年下半年逐步反弹，2020年将回升至3.6%的增长水平。预计发达经济体2019、2020年经济增速将分别为1.8%和1.7%，其中2019年增速预期较1月份时下调0.2个百分点，2020年则维持不变。IMF将美国2019年经济增长预期下调0.2个百分点至2.3%，但将2020年增长预期上调0.1个百分点至1.9%。欧元区2019、2020年经济增长预期则分别被下调0.3和0.2个百分点至1.3%和1.5%。IMF将2019、2020年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长预期分别下调0.1个百分点至4.4%和4.8%。其中，IMF将2019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上调0.1个百分点至6.3%，同时预计2020年中国经济增速为6.1%。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称全球金融系统风险加剧

IMF在2019年4月10日发布半年度《全球金融稳定报告》，最近半年来全球金融系统面临的风险加剧，建议各国加强金融系统韧性。该报告显示，与2018年10月发布报告相比，当前金融条件出现收紧，但仍相对宽松，尤其在美国。金融市场在2018年第四季

度大幅下跌后，在 2019 年初出现强劲反弹。主要原因是市场对美中贸易磋商的乐观情绪日益增强以及主要央行对货币政策正常化采取了更加耐心和灵活的方式。尽管当前金融条件依然宽松，但全球金融脆弱性仍在继续累积。2018 年第四季度的金融条件收紧持续时间过短，未能有效地延缓脆弱性的积累。当前，多个国家的企业和非银行金融部门的脆弱性加剧，可能加剧经济下行。如果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幅度大于预期，贸易紧张局势持续恶化或英国无协议“脱欧”等，都可能引发金融条件急剧收紧，导致多年来积累的风险暴露。这将对经济基本面更弱、金融脆弱性更高、应对冲击政策空间更小的国家产生更大影响。

（三）联合国论坛呼吁加快多边贸易体制改革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论坛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参加论坛的政府官员和专家呼吁加大多边贸易体制改革力度，以应对世界经济面临的挑战。联合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刘振民在论坛上介绍了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 2019 年报告。报告指出，2018 年国际贸易紧张局势加剧，世界贸易组织（WTO）及其争端解决机制面临威胁，这给世界经济带来重大下行风险。面临这些挑战，国际社会应在多边贸易框架内寻找解决办法。

（四）欧盟委员会下调 2019、2020 年欧元区经济增长预期

欧盟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7 日发布最新经济展望报告，将 2019 年欧元区经济增长预期从 2 月份的 1.3% 下调至 1.2%，2020 年增长预期从 1.6% 下调至 1.5%。欧盟面临的外部风险包括近期全球经济和贸易增速放缓以及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对 2019、2020 年欧盟经济增长前景构成下行压力。同时，内部风险包括英国“硬脱欧”、制造业持续萎靡等，加之政局变数增加、政策不利或导致私人投资回落，进一步拖累经济增长。此外，欧元区制造业持续疲软，特别是一些国家汽车业遇到困难，也是欧盟委员会调低增长预期的原因之一。受汽车行业疲软等因素影响，欧盟委员会将德国 2019 年经济增长预期从 1.1% 大幅调低至 0.5%。这是欧盟 2019 年第二次调低德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预期，此举或使德国成为欧元区内除意大利外 GDP 增速最低的国家。报告继续看淡意大利经济前景，由于商业活动和消费者信心不振，预计 2019 年意大利经济增速仅为 0.1%，2020 年为 0.7%。

报告预计，2019 年欧元区失业率为 7.7%，2020 年降至 7.3%；2019、2020 年欧元区通胀率预计均为 1.4%。2019、2020 年世界经济增长率分别为 3.2% 和 3.5%。欧盟经济事务委员莫斯科维奇称，未来欧盟将进一步通过改革刺激经济增长，同时准备在必要的时候向成员国提供更多帮助，而“当务之急是避免滑向保护主义，加剧现有经济和社会的

紧张局势”。

（五）世界银行预计东亚太平洋地区经济增速将放缓至 6.0%

世界银行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东亚与太平洋地区经济半年报《应对逆风》，预测东亚与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增速预计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放缓至 6.0%，低于 2018 年的 6.3%，主要是受全球逆风和中国经济减速的影响。世界银行认为，全球贸易增长可能会进一步放缓，东亚地区大部分经济体的内需依然强劲，部分抵消了出口减速的影响。

世界银行东亚与太平洋地区代理首席经济学家安德鲁·梅森表示：“虽然东亚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前景基本保持乐观，但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该地区仍然面临着 2018 年开始的压力增大，这仍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持续存在的不确定性源于几个因素，包括发达经济体进一步减速、中国经济放缓速度快于预期以及贸易紧张局势仍未解决，这些持续的逆风需要积极应对。”

（六）亚洲开发银行认为亚太地区经济增长依然稳固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行长中尾武彦 2019 年 5 月 3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第 52 届亚行年会上对本地区经济发展前景表示乐观。尽管存在世界经济增长趋缓及不确定因素增加的担忧，但亚太地区经济增长依然稳固，这主要得益于国内消费和投资的强力支持。亚行预计本地区经济 2019 年可望增长 5.7%。贸易紧张局势依然令人关切，如果贸易紧张局势持续升级，消费者和投资者信心将受到严重损害，从而削弱地区经济增长。保持开放的贸易和投资是经济充满活力及保持可持续增长的关键。呼吁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坚信多边主义体制，而亚行等多边开发银行正是其中一部分。

（七）英国智库：全球经济本轮增长周期见顶

英国国家经济与社会研究所（NIESR）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布最新研究报告称，全球经济的增长周期已经见顶；尽管 2019 年世界经济仍将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会略低于过去两年；21 世纪第二个 10 年全球 GDP 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3.8%。过去两年，宽松的金融环境和美国的财政刺激措施推动了全球经济增长。随着这些因素的减弱，全球经济增长已从其周期性峰值有所回落。全球经济增长的一些不利因素已经开始出现，尤其是关税上涨和贸易争端导致经济增长放缓，给全球经济前景增添了不确定性。此外，阿根廷、委内瑞拉和土耳其的经济问题，2018 年大部分时间里油价上涨问题，以及困难的欧洲汽车市场和中国经济转型放缓等，均导致全球商品贸易削弱。尽管发达经济体工资增长较快，劳动力市场趋紧，提高了通胀上升的可能性，但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及 2018 年年末油

价的下跌，会阻止通胀普遍抬头。因此，NIESR 预计采取货币紧缩措施的国家将非常有限，而放松货币政策则可能会变得更加普遍。

NIESR 认为，从 2018 年末产权投资市场波动情况看，全球经济容易受到信心或人气的影响。虽然全球经济风险渐显，但在 2019、2020 年仍将维持 3.4% 和 3.6% 的增长势头。该机构对处于脱欧旋涡中的英国经济增长感到担忧，认为英国与欧盟未来关系仍未确定，导致投资计划被推迟，库存增加，给英国经济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和不确定性。若达成较为理想的“软”脱欧协议，2019 年和 2020 年英国将继续保持大约 1.5% 的经济增长率和 4% 的失业率。

二、对中国经济形势的主要观点

（一）IMF：中国成为唯一被上调的主要经济体

在 2019 年 IMF 和世界银行春季年会期间，IMF 副总裁表示，在全球经济增长普遍放缓的趋势下，IMF 调高了 2019 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中国也成为唯一被上调的主要经济体。IMF 将继续支持中国经济朝着更加健康方向发展的转型过程。主要国家之间的贸易纠纷持续，金融市场发生了一系列波动，由于主要经济体的央行政策，发生一定程度的转变，导致全球金融市场条件，由逐渐正常化转成等待状态。这引发了市场一定的警惕情绪，再加上世界局部范围内的一些问题，如英国“脱欧”等，这些下行因素都导致了 IMF 下调了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而中国是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被上调的，这个过程中是既充满了机遇，又充满了挑战。IMF 将始终如一地支持中国政府在经济转型、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实现中国经济由出口和投资导向转向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导向过程中做出的各种努力。我们也相信中国政府有能力，也有足够的准备，把经济转型持续进行下去。这也是对中国经济和对世界经济的重要贡献。

（二）OECD：中国稳增长政策或导致去杠杆成效逆转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19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OECD 中国经济调查》报告认为，随着中国经济增速逐渐放缓，中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刺激力度也在不断加强。不过，刺激措施或再度增加企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债务负担，从而导致去杠杆的进展被逆转。当前中国经济增速疲弱主要源于投资放缓：一些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商业投资；政府收紧房地产调控，导致房地产投资下降；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强监管，使得基础设施投资放缓。此外，贸易摩擦也会导致中国经济下行。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中国政府推出包括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减税降费政策，以及增加地方专项债限额等政策。报告测算称，

已宣布的刺激措施对财政盈余的影响，相当于 GDP 的 3% 左右，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财政赤字。虽然近年来随着去杠杆持续推进，企业债务有所趋稳，但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在内的企业债务，仍高于其他主要经济体，处于不可持续的水平。

报告提醒，过高的杠杆率和企业不可持续的债务水平会增加金融风险，应当避免直接向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放贷作为刺激政策的一部分。基础设施投资刺激虽然会在短期提振经济，但会加剧不平衡和资本错配，导致中期增速放缓。

（三）世界银行高度评价“一带一路”建设

世界银行近期发布一系列研究文章，探讨“一带一路”建设对沿线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贸易和跨境投资、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等方面的影响。世行认为，“一带一路”建设是“深化区域合作、促进跨大陆互联互通的宏伟举措，将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地区经济环境水平，从而大幅降低贸易成本，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资，显著推动沿线国家和地区乃至全球经济的增长”。研究认为，已完成和规划中的“一带一路”交通运输项目将使沿线国家和地区货运时间平均减少 1.7%~3.2%，使全球平均航运时间下降 1.2%~2.5%。

世行认为，“一带一路”建设将以可持续的方式，有力消除极端贫困，促进共同繁荣。世行一项研究显示，在全球范围内，“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能让全球减贫“提速”。“‘一带一路’建设意味着更多的贸易、更多的投资、更高的增长。”世行贸易、区域一体化和投资环境部主任卡洛琳·弗洛伊德表示，“一带一路”建设将使沿线国家和地区的 actual 收入增长 1.2%~3.4%，全球实际收入增长 0.7%~2.9%，从而促进实现共同繁荣。

（四）IMF 总裁拉加德：中国是受益于资金融通的最好例子

IMF 总裁拉加德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席了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资金融通分论坛。在会上，拉加德谈到了资本自由的跨国流通对经济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认为中国就是一个加强资金融通而受益的最好例子。“中国进一步向外国投资人开放债市，将带来更丰富的多元化，促进人民币国际化。中国债市的开放将为中国境内及境外投资者带来机遇和收益。将中国债市纳入全球性指数，将带来巨大的、颠覆性的改变。不仅对中国的金融市场，也会对全球的投资人带来极大的益处”。开放资本市场也会带来的一些挑战，还需要健全的管理、透明的投资规则以及可持续性的财政。“中国表示会确保‘一带一路’项目投资是绿色的、低碳的、符合气候要求的，这会让投资在金融和环境上都变得非常可持续，也有利于子孙后代。”

责任编辑：沈家文

• 国际统计数据 •

世界经济主要指标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信息中心

一、世界经济

表 1 世界经济增长率(上年=100)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估计值	2019 年 预测值	2020 年 预测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9 年 4 月)				
世 界	3.8	3.6	3.3	3.6
发达国家	2.4	2.2	1.8	1.7
美 国	2.2	2.9	2.3	1.9
欧元区	2.4	1.8	1.3	1.5
日 本	1.9	0.8	1.0	0.5
发展中国家	4.8	4.5	4.4	4.8
印 度	7.2	7.1	7.3	7.5
俄罗斯	1.6	2.3	1.6	1.7
巴 西	1.1	1.1	2.1	2.5
世界银行(WB,2019 年 1 月)				
世 界	3.1	3.0	2.9	2.8
发达国家	2.3	2.2	2.0	1.6
发展中国家	4.3	4.2	4.2	4.5
英国共识公司(Consensus Forecasts,2019 年 5 月)				
世 界	3.2	3.1	2.8	2.7
美 国	2.2	2.9	2.6	1.9
欧元区	2.5	1.8	1.1	1.3
日 本	1.9	0.8	0.6	0.4
印 度	7.2	7.0	7.2	7.3

注:(1)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世界及分类数据按照购买力平价方法进行汇总,世界银行和英国共识公司按汇率法进行汇总。(2)印度数据指财政年度。

表 2 世界贸易量增长率(上年=100)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估计值	2019 年 预测值	2020 年 预测值
世 界	5.4	3.8	3.4	3.9
进 口				
发达国家	4.3	3.3	3.0	3.2
发展中国家	7.5	5.6	4.6	5.3
出 口				
发达国家	4.4	3.1	2.7	3.1
发展中国家	7.2	4.3	4.0	4.8

注: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9 年 1 月预测。

表 3 消费者价格涨跌率(上年=100)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估计值	2019 年 预测值	2020 年 预测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9 年 4 月)				
世界				
发达国家	1.7	2.0	1.6	2.1
发展中国家	4.3	4.8	4.9	4.7
英国共识公司(ConsensusForecasts,2019 年 5 月)				
世 界	2.5	2.9	2.5	2.6
美 国	2.1	2.4	1.9	2.1
欧元区	1.5	1.7	1.4	1.4
日 本	0.5	1.0	0.6	0.9
印 度	3.6	3.5	3.9	4.3

注:印度数据指财政年度。

表 4 消费者价格同比上涨率				
单位:%				
年份	月份	世 界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2018 年		2.3	1.7	3.2
	4 月	2.3	1.5	2.9
	5 月	2.2	1.9	3.2
	6 月	2.4	2.1	3.2
	7 月	2.4	2.2	3.1
	8 月	2.5	2.2	3.2
	9 月	2.4	2.0	3.3
	10 月	2.5	2.2	3.5
	11 月	2.2	2.0	3.1
	12 月	2.0	1.6	2.5
2019 年	1 月	1.9	1.4	2.7
	2 月	1.9	1.3	2.7
	3 月	2.0	1.5	3.1
	4 月	2.2	1.7	3.2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表 5 工业生产							
年份	月份	工业生产指数 同比增长率(%)			JP 摩根全球制造业 采购经理人指数		
		世界	发达 国家	发展中 国家	全球 PMI	产出 指数	新订单 指数
2018 年		4.0	1.9	5.2			
	4 月	4.3	2.6	6.3	53.4	53.8	53.7
	5 月	3.6	2.7	5.4	53.0	53.3	53.3
	6 月	3.6	2.6	4.6	52.9	53.2	52.9
	7 月	4.2	2.2	5.6	52.7	52.9	52.5
	8 月	3.6	2.4	4.8	52.5	53.2	52.4
	9 月	3.6	2.2	4.6	52.1	52.3	51.9
	10 月	3.6	2.4	5.3	52.0	51.8	51.8
	11 月	1.8	0.7	3.8	51.9	51.8	51.8
	12 月	1.2	0.2	3.4	51.4	51.9	51.1
2019 年	1 月	2.4	1.3	3.2	50.8	50.8	50.1
	2 月	1.8	0.7	3.0	50.6	50.6	50.1
	3 月	2.9	0.0	5.1	50.5	50.3	49.9
	4 月				50.3	50.5	50.1

注:(1)工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率为经季节调整的数据。(2)
采购经理人指数超过 50 预示着经济扩张期。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美国供应管理协会。

二、美国经济

表 6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	政府支出
2017 年		2.2	2.5	-0.1
	2 季度	3.0	2.9	0.0
	3 季度	2.8	2.2	-1.0
	4 季度	2.3	3.9	2.4
2018 年		2.9	2.6	1.5
	1 季度	2.2	0.5	1.5
	2 季度	4.2	3.8	2.5
	3 季度	3.4	3.5	2.6
2019 年		2.2	2.5	-0.4
	4 季度			
	1 季度	3.2	1.2	2.4

表 7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私人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17 年		4.8	3.0	4.6
	2 季度	4.3	3.6	2.5
	3 季度	2.6	3.5	2.8
	4 季度	6.2	6.6	11.8
2018 年		5.2	4.0	4.5
	1 季度	8.0	3.6	3.0
	2 季度	6.4	9.3	-0.6
	3 季度	1.1	-4.9	9.3
2019 年		3.1	1.8	2.0
	4 季度			
	1 季度	1.5	3.7	-3.7

注:季度数据按季节因素调整、折年率计算(表 6、表 7)。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表 6、表 7)。

表 8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	政府支出
2017 年		2.2	2.5	-0.1
	2 季度	2.1	2.5	0.1
	3 季度	2.3	2.4	-0.4
	4 季度	2.5	2.7	0.1
2018 年		2.9	2.6	1.5
	1 季度	2.6	2.4	0.7
	2 季度	2.9	2.6	1.3
	3 季度	3.0	2.9	2.2
2019 年		3.0	2.6	1.5
	4 季度			
	1 季度	3.2	2.7	1.8

表 9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私人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17 年		4.8	3.0	4.6
	2 季度	4.7	2.7	4.6
	3 季度	4.6	2.1	4.1
	4 季度	5.7	4.7	5.4
2018 年		5.2	4.0	4.5
	1 季度	5.2	4.3	5.0
	2 季度	5.8	5.7	4.2
	3 季度	5.4	3.5	5.8
2019 年		4.6	2.3	3.4
	1 季度	3.0	2.3	1.6

注:季度数据按季节因素调整(表 8、表 9)。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表 8、表 9)。

表 10 劳动力市场

单位:%

年份	月份	劳动生产率 增长率		失业 率	非农雇员 人数环比 增加 (万人)
		环比 折年率	同比		
2018 年		1.4		3.9	267.9
	4 月			3.9	19.6
	5 月			3.8	27.0
	6 月	2.8	1.4	4.0	26.2
	7 月			3.9	17.8
	8 月			3.8	28.2
	9 月	1.8	1.3	3.7	10.8
	10 月			3.8	27.7
2019 年	11 月			3.7	19.6
	12 月	1.3	1.7	3.9	22.7
	1 月			4.0	31.2
	2 月			3.8	5.6
	3 月	3.6	2.4	3.8	18.9
	4 月			3.6	26.3

注:除年度数据以外,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该月份所在季度的增长率。

资料来源:美国劳工统计局。

表 11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进口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出口额 减进 口额
月份							
2018 年	25469		4.0	34591		4.5	- 9122
3 月	2092	2.2	8.7	2567	- 1.4	8.6	- 474
4 月	2091	- 0.1	8.8	2556	- 0.4	7.3	- 465
5 月	2129	1.8	10.4	2564	0.3	7.4	- 435
6 月	2111	- 0.8	8.4	2580	0.6	7.7	- 469
7 月	2090	- 1.0	7.1	2604	0.9	8.8	- 514
8 月	2075	- 0.7	6.1	2623	0.7	9.4	- 549
9 月	2106	1.5	6.2	2663	1.5	9.7	- 557
10 月	2107	0.0	6.1	2672	0.3	8.8	- 565
11 月	2093	- 0.7	3.5	2599	- 2.8	3.4	- 505
12 月	2054	- 1.9	0.2	2653	2.1	3.3	- 599
2019 年							
1 月	2074	1.0	3.0	2585	- 2.6	1.6	- 511
2 月	2099	1.2	2.5	2592	0.3	- 0.5	- 493
3 月	2120	1.0	1.3	2620	1.1	2.1	- 500

注:包括货物和服务贸易。因季节调整,各月合计数据不等于全年总计数据。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普查局。

表 12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季度	流 入	流 出	流入减流出
2017 年		2773	3004	-231
	1 季度	897	1263	-366
	2 季度	856	431	425
	3 季度	646	703	-57
	4 季度	374	608	-234
	2018 年	2518	-635	3154
	1 季度	572	-1232	1804
	2 季度	-21	-778	756
	3 季度	1175	805	370
	4 季度	792	570	222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

三、欧元区经济

表 13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支出	政府消费支出
2017 年		2.4	1.6	1.1
	1 季度	0.7	0.4	0.2
	2 季度	0.7	0.5	0.4
	3 季度	0.7	0.5	0.5
	4 季度	0.7	0.2	0.2
2018 年		1.8	1.3	1.0
	1 季度	0.4	0.5	0.0
	2 季度	0.4	0.2	0.4
	3 季度	0.1	0.1	0.1
	4 季度	0.2	0.2	0.7

表 14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17 年		2.6	5.2	3.9
	1 季度	-0.7	1.8	0.6
	2 季度	2.2	1.0	1.2
	3 季度	-0.1	1.3	0.4
	4 季度	1.1	2.1	1.5
2018 年		3.3	3.1	3.1
	1 季度	0.2	-0.6	-0.5
	2 季度	1.6	1.1	1.1
	3 季度	0.5	0.2	1.1
	4 季度	1.3	1.2	1.1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表 13、表 14)。

表 15 劳动力市场

单位:%

年份	月份	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就业人数环比增加(万人)	失业率
		环比	同比		
2018 年			0.3	8.2	1338.6
	3 月	-0.1	0.5	8.5	1380.2
	4 月			8.4	1366.1
	5 月			8.2	1345.1
	6 月	0.0	0.6	8.2	1339.4
	7 月			8.1	1323.3
	8 月			8.0	1311.3
	9 月	-0.1	0.2	8.0	1311.2
	10 月			8.0	1311.3
	11 月			7.9	1298.3
	12 月	-0.1	0.0	7.9	1289.3
2019 年					
	1 月			7.8	1286.2
	2 月			7.8	1280.4
	3 月	0.1		7.7	1263.0

注:除年度数据以外,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为该月份所在季度增长率;就业人数为该月份所在季度的环比变化。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统计月报、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表 16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个人消费支出	政府消费支出
2017 年		2.4	1.6	1.1
	2 季度	2.5	1.9	1.1
	3 季度	2.8	2.0	1.4
	4 季度	2.7	1.6	1.2
2018 年		1.9	1.3	1.1
	1 季度	2.4	1.7	1.1
	2 季度	2.2	1.4	1.2
	3 季度	1.6	1.0	0.8
	4 季度	1.2	1.0	1.2
2019 年				
	1 季度	1.2		

表 17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	出 口	进 口
2017 年		2.6	5.2	3.9
	1 季度	2.7	4.9	4.2
	2 季度	3.6	4.8	4.4
	3 季度	2.8	5.7	4.1
	4 季度	2.6	6.4	3.7
2018 年		3.3	3.1	3.1
	1 季度	3.4	3.9	2.9
	2 季度	2.8	4.0	2.8
	3 季度	3.4	2.8	3.6
	4 季度	3.5	1.9	3.2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表 16、表 17)。

表 18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欧元

年份	出口额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进口额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出口额
							减进口额
月份		(%)	(%)		(%)	(%)	口额
2018 年	22782		3.8	20848		6.6	1934
	3 月	1870	1.4	1663	0.0	-2.2	206
	4 月	1876	0.3	1697	2.1	8.7	178
	5 月	1878	0.1	1710	0.7	1.0	168
	6 月	1909	1.7	1749	2.3	9.3	161
	7 月	1893	-0.8	1770	1.2	14.3	123
	8 月	1928	1.8	1763	-0.4	8.8	165
	9 月	1907	-1.1	1777	0.8	7.9	130
	10 月	1941	1.8	1810	1.8	15.0	131
	11 月	1928	-0.7	1776	-1.9	5.5	152
	12 月	1932	0.3	1773	-0.2	2.6	160
2019 年							
	1 月	1948	0.8	1776	0.2	3.3	172
	2 月	1953	0.2	1747	-1.7	5.2	206
	3 月	1970	0.9	1791	2.5	6.0	179

注:欧元区绝对数指欧元区现有范围,即 19 个成员国。贸易额不包括欧元区各成员国相互之间的贸易额,为经季节调整后的数据。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数据库。

表 19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欧元

年度	月度	流 入	流 出	流入减流出
2018 年		- 2729	- 2202	- 526
	3 月	- 411	407	- 818
	4 月	1	257	- 256
	5 月	- 122	- 134	12
	6 月	333	269	63
	7 月	498	459	39
	8 月	- 414	- 478	65
	9 月	- 1107	- 1143	36
	10 月	146	336	- 189
	11 月	- 705	- 1061	356
	12 月	- 788	- 1357	569
2019 年	1 月	156	- 44	200
	2 月	65	185	- 121
	3 月	- 13	229	- 243

注:欧元区绝对数指欧元区现有范围,即 19 个成员国。欧元区外国直接投资额不包括欧元区各成员国相互之间的直接投资额。

资料来源:欧洲央行统计月报。

四、日本经济

表 20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民间最终消费支出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2017 年		1.9	1.1	0.3
	2 季度	0.5	1.0	- 0.1
	3 季度	0.6	- 0.8	0.3
	4 季度	0.3	0.4	0.0
2018 年		0.8	0.4	0.7
	1 季度	- 0.1	- 0.1	0.3
	2 季度	0.5	0.6	0.1
	3 季度	- 0.6	- 0.3	0.2
2019 年		0.4	0.2	0.7
	1 季度	0.5	- 0.1	- 0.2

表 21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环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出 口	进 口
2017 年		2.9	6.8	3.5
	2 季度	1.4	0.1	1.8
	3 季度	0.4	2.2	- 0.9
	4 季度	0.0	2.0	2.2
2018 年		1.1	3.3	3.4
	1 季度	0.2	1.0	0.7
	2 季度	1.2	0.7	1.0
	3 季度	- 2.0	- 2.0	- 1.0
2019 年		1.6	1.2	3.0
	1 季度	0.2	- 2.4	- 4.6

表 22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国内生产总值	民间最终消费支出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2017 年		1.9	1.1	0.3
	2 季度	1.7	2.1	0.4
	3 季度	2.1	0.7	0.4
	4 季度	2.4	1.3	0.5
2018 年		0.8	0.4	0.7
	1 季度	1.3	0.2	0.5
	2 季度	1.5	0.1	0.6
	3 季度	0.1	0.6	0.6
2019 年		0.2	0.4	1.3
	1 季度	0.8	0.4	0.8

表 23 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出 口	进 口
2017 年		3.0	6.8	3.5
	2 季度	3.9	6.9	4.5
	3 季度	3.3	7.1	2.7
	4 季度	3.0	6.7	5.3
2018 年		1.1	3.3	3.4
	1 季度	1.9	5.2	3.7
	2 季度	2.5	5.8	3.0
	3 季度	- 0.9	1.6	2.9
2019 年		0.9	1.0	4.1
	1 季度	0.7	- 2.7	- 1.9

资料来源:日本内閣府(表 20~表 23)。

表 24 劳动力市场

单位:%

年度	月份	劳动生产率 同比增长率	新增就业与申请 就业人数之比	失业率
2018 年		0.7	1.61	2.4
	3 月	2.1	1.59	2.5
	4 月	2.0	1.60	2.5
	5 月	1.0	1.61	2.3
	6 月	- 2.3	1.61	2.5
	7 月	2.1	1.62	2.5
	8 月	- 0.6	1.63	2.4
	9 月	- 0.7	1.63	2.4
	10 月	3.9	1.62	2.4
	11 月	- 0.7	1.63	2.5
	12 月	- 0.5	1.63	2.4
2019 年	1 月	1.6	1.63	2.5
	2 月		1.63	2.3
	3 月		1.63	2.5

资料来源:日本统计局和日本央行统计月报。

表 25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日元							
年份	出口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进口额	环比 增长 (%)	同比 增长 (%)	出口额 减进 口额
月份							
2018 年	814848		4.1	826911		9.7	-12063
4 月	68695	4.3	7.8	63944	-1.3	6.0	4751
5 月	68501	-0.3	8.1	70648	10.5	14.0	-2147
6 月	67956	-0.8	6.7	67280	-4.8	2.5	675
7 月	68441	0.7	3.9	69384	3.1	14.6	-944
8 月	68513	0.1	6.5	70102	1.0	15.4	-1588
9 月	67352	-1.7	-1.4	69336	-1.1	7.1	-1984
10 月	70168	4.2	8.2	73836	6.5	20.0	-3668
11 月	67651	-3.6	0.1	71501	-3.2	12.5	-3850
12 月	66797	-1.3	-3.9	68754	-3.8	1.9	-1958
2019 年							
1 月	62309	-6.7	-8.4	65344	-5.0	-0.8	-3036
2 月	66605	6.9	-1.2	66362	1.6	-6.5	243
3 月	66017	-0.9	-2.4	67559	1.8	1.2	-1543
4 月	66394	0.6	-2.4	67503	-0.1	6.4	-1109
注:月度贸易额为季节调整后数据。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表 26 外国直接投资							
单位:亿日元							
年份	月份	流 入		流 出		流入减流出	
2018 年		28590		175788		-147198	
	3 月	5073		13112		-8039	
	4 月	-770		9965		-10735	
	5 月	7966		13456		-5490	
	6 月	2365		18887		-16522	
	7 月	3592		14899		-11307	
	8 月	-356		13329		-13685	
	9 月	5807		17588		-11781	
	10 月	428		8197		-7769	
	11 月	4223		27158		-22935	
	12 月	1277		11285		-10008	
2019 年							
	1 月	710		71847		-71137	
	2 月	2393		12899		-10506	
	3 月	14999		27170		-12171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五、其他主要国家和地区经济							
表 27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加拿大	英国	南非	巴西	印度	俄罗斯
2017 年		3.0	1.8	1.3	1.0	6.7	1.6
	2 季度	3.8	1.9	1.6	0.6	6.0	2.5
	3 季度	3.0	2.0	1.6	1.4	6.8	2.2
	4 季度	2.9	1.6	1.4	2.2	7.7	0.9
2018 年		1.9	1.4	0.8	1.1	7.3	2.3
	1 季度	2.2	1.2	0.7	1.2	7.7	1.9
	2 季度	1.7	1.4	0.1	0.9	8.0	2.2
	3 季度	1.9	1.6	1.3	1.3	7.0	2.2
	4 季度	1.6	1.4	1.1	1.1	6.6	2.7
2019 年							
	1 季度		1.8				0.5
注:印度年度 GDP 增长率为财年增长率。							
表 2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同比)							
单位:%							
年度	季度	韩国	墨西哥	中国 香港	中国 台湾	马来 西亚	印度尼 西亚
2017 年		3.1	2.0	3.8	3.1	5.9	5.1
	2 季度	2.8	1.9	4.0	2.5	5.6	5.0
	3 季度	3.8	1.6	3.6	3.4	6.1	5.1
	4 季度	2.8	1.5	3.5	3.5	5.7	5.2
2018 年		2.7	2.0	3.1	2.7	4.7	5.2
	1 季度	2.8	1.2	4.6	3.2	5.3	5.1
	2 季度	2.8	2.6	3.5	3.3	4.5	5.3
	3 季度	2.0	2.5	2.8	2.4	4.4	5.2
	4 季度	3.1	1.7	1.2	1.8	4.7	5.2
2019 年							
	1 季度	1.8	1.2	0.5	1.7	4.5	5.1
资料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统计网站。							
表 29 劳动力市场失业率							
单位:%							
年份	月份	加拿大	英国	南非	巴西	印度	俄罗斯
2018 年		5.8	4.1	27.1	12.3	4.1	4.8
	4 月	5.8	4.2		12.9		4.9
	5 月	5.8	4.2		12.7		4.7
	6 月	6.0	4.0	27.2	12.4	3.5	4.7
	7 月	5.8	4.0		12.3		4.7
	8 月	6.0	4.0		12.1		4.6
	9 月	5.8	4.1	27.5	11.9	3.5	4.5
	10 月	5.7	4.1		11.7		4.7
	11 月	5.6	4.0		11.6		4.8
	12 月	5.6	4.0	27.1	11.6	3.5	4.8
2019 年							
	1 月	5.8	3.9		12.0		4.9
	2 月	5.8	3.9		12.4		4.9
	3 月	5.8	3.8	27.6	12.7		4.7
	4 月	5.7					4.7
表 30 劳动力市场失业率							
单位:%							
年份	月份	韩国	墨西哥	中国 香港	中国 台湾	马来 西亚	印度 尼西亚
2018 年		3.9	3.3	2.8	3.7	3.3	
	4 月	3.8	3.4	2.8	3.7	3.3	
	5 月	4.0	3.2	2.8	3.7	3.3	
	6 月	3.7	3.4	2.8	3.7	3.4	5.3
	7 月	3.8	3.5	2.8	3.7	3.4	
	8 月	4.1	3.5	2.8	3.7	3.4	
	9 月	4.0	3.6	2.8	3.7	3.3	5.3
	10 月	3.9	3.2	2.8	3.7	3.3	
	11 月	3.8	3.3	2.8	3.7	3.3	
	12 月	3.8	3.4	2.8	3.7	3.3	
2019 年							
	1 月	4.4	3.6	2.8	3.7	3.3	
	2 月	3.7	3.3	2.8	3.7	3.3	
	3 月	3.8	3.2	2.8	3.7	3.4	5.0
	4 月	4.1		2.8	3.7		
注:(1)英国和中国香港月度数据为截至当月的 3 个月移动平均失业率。(2)加拿大、英国、韩国和中国香港为经季节因素调整后的失业率。							
资料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统计网站。							

表 31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加 拿 大			英 国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18 年	4506	4704	-197	4857	6735	-1878
3 月	384.8	416.5	-31.7	441.6	605.6	-164.0
4 月	372.9	403.8	-30.9	395.4	556.5	-161.2
5 月	394.6	422.8	-28.2	407.0	541.9	-134.9
6 月	399.6	411.3	-11.7	422.3	556.5	-134.3
7 月	374.8	388.1	-13.2	420.3	556.9	-136.5
8 月	387.0	409.9	-22.9	403.4	535.4	-132.0
9 月	373.2	384.6	-11.4	419.9	541.5	-121.6
10 月	397.6	406.1	-8.5	431.9	605.4	-173.5
11 月	372.9	383.1	-10.2	394.6	598.5	-203.8
12 月	348.5	355.8	-7.3	334.0	506.8	-172.8
2019 年						
1 月	342.9	368.8	-25.9	371.9	593.5	-221.6
2 月	324.3	358.1	-33.8	378.4	562.3	-184.0
3 月	391.1	412.1	-21.1	442.3	639.2	-196.8

注:加拿大和英国数据经过季节因素调整。

表 32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南 非			巴 西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18 年	940	933	6	2399	1812	587
4 月	72.8	72.1	0.7	197.1	137.9	59.2
5 月	81.6	79.0	2.6	193.3	132.6	60.7
6 月	81.9	73.6	8.3	201.6	143.3	58.4
7 月	79.8	83.5	-3.7	225.3	186.5	38.8
8 月	82.8	76.6	6.2	216.0	187.8	28.2
9 月	76.6	79.0	-2.5	192.3	141.2	51.1
10 月	84.2	88.2	-4.0	220.2	161.1	59.1
11 月	84.1	81.8	2.3	210.9	168.6	42.3
12 月	71.6	60.0	11.6	195.6	129.2	66.4
2019 年						
1 月	64.0	73.6	-9.5	183.8	163.9	20.0
2 月	70.9	68.1	2.8	161.0	126.2	34.8
3 月	76.1	72.6	3.5	181.7	131.3	50.4
4 月				196.9	136.3	60.6

表 33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印 度			俄罗斯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18 年	3248	5080	-1832	4440	2491	1950
3 月	291.1	428.0	-136.9	366.3	216.4	149.9
4 月	259.1	396.3	-137.2	359.7	209.7	150.0
5 月	288.6	434.8	-146.2	364.8	213.1	151.7
6 月	277.0	443.0	-166.0	362.7	210.8	152.0
7 月	257.7	437.9	-180.2	343.9	212.2	131.7
8 月	278.4	452.4	-174.0	375.7	216.7	158.9
9 月	279.5	419.3	-139.8	386.4	198.1	188.3
10 月	269.8	441.1	-171.3	413.7	215.1	198.5
11 月	265.0	431.7	-166.7	402.9	212.5	190.4
12 月	279.3	410.1	-130.8	405.7	223.5	182.2
2019 年						
1 月	263.6	410.9	-147.3	307.5	164.2	143.3
2 月	266.7	362.6	-95.9	347.4	183.2	164.2
3 月	325.5	434.4	-108.9	365.0	209.6	155.4
4 月	260.7	414.0	-153.3			

表 34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韩 国			墨西哥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18 年	6052	5350	702	4506	4766	-260
4 月	498.6	436.2	62.5	371.8	384.4	-12.6
5 月	507.0	443.7	63.3	391.8	418.3	-26.6
6 月	511.0	450.1	60.9	374.8	394.0	-19.1
7 月	518.1	449.6	68.5	367.2	406.7	-39.5
8 月	511.8	443.5	68.4	395.4	432.5	-37.2
9 月	506.5	410.1	96.4	378.1	390.1	-12.1
10 月	548.6	484.8	63.8	413.6	442.9	-29.3
11 月	514.8	468.1	46.7	386.1	409.3	-23.2
12 月	482.1	440.2	41.8	375.5	356.9	18.6
2019 年						
1 月	461.8	450.4	11.4	326.2	372.6	-46.4
2 月	394.5	364.7	29.8	364.1	350.7	13.4
3 月	471.0	419.0	52.1	390.2	375.3	14.9
4 月	488.6	447.4	41.2	394.5	380.8	13.7

表 35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中国香港			中国台湾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18 年	5685	6266	-582	3361	2863	497
4 月	459.4	497.6	-38.2	267.3	225.6	41.7
5 月	485.0	520.4	-35.4	291.2	246.9	44.4
6 月	481.9	531.7	-49.8	282.4	230.0	52.4
7 月	489.8	540.6	-50.8	283.6	260.5	23.2
8 月	505.8	559.1	-53.4	282.8	236.7	46.2
9 月	491.8	555.4	-63.7	296.2	252.5	43.7
10 月	511.1	558.8	-47.7	295.5	261.6	33.9
11 月	498.5	542.2	-43.8	277.8	231.1	46.7
12 月	455.5	508.5	-52.9	285.6	238.9	46.7
2019 年						
1 月	474.9	472.3	2.6	272.9	263.8	9.1
2 月	314.2	360.5	-46.3	203.9	154.7	49.3
3 月	467.3	526.5	-59.2	286.8	255.6	31.2
4 月				258.3	231.5	26.9

表 36 进出口贸易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月份	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出口 额	进口 额	出口减 进口
2018 年	2475	2176	299	1802	1887	-85
4 月	216.8	183.3	33.5	145.4	161.6	-16.3
5 月	207.4	186.7	20.7	162.1	176.6	-14.5
6 月	196.7	181.5	15.1	129.7	112.7	17.1
7 月	212.8	192.2	20.6	162.9	183.0	-20.1
8 月	199.9	196.0	3.9	158.7	168.2	-9.4
9 月	200.4	163.6	36.8	149.2	146.1	3.1
10 月	231.8	192.5	39.3	158.9	176.7	-17.7
11 月	202.9	184.0	18.9	149.1	169.0	-20.0
12 月	199.8	174.6	25.2	143.3	153.6	-10.3
2019 年						
1 月	207.5	179.5	28.0	139.3	149.9	-10.6
2 月	163.5	136.3	27.1	125.3	122.0	3.3
3 月	206.1	170.8	35.2	141.2	134.5	6.7
4 月				126.0	151.0	-25.0

资料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网站(表 27~表 36)。

六、三大经济体指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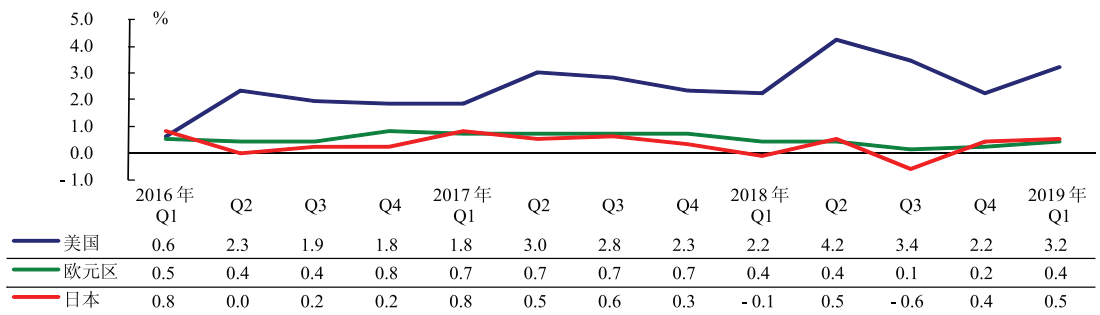


图 1 三大经济体 GDP 环比增长率 (%)

注：美国为环比折年率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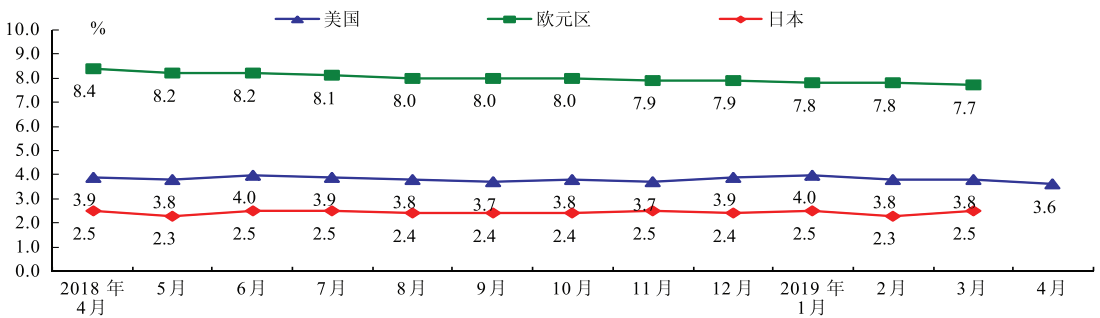


图 2 三大经济体失业率变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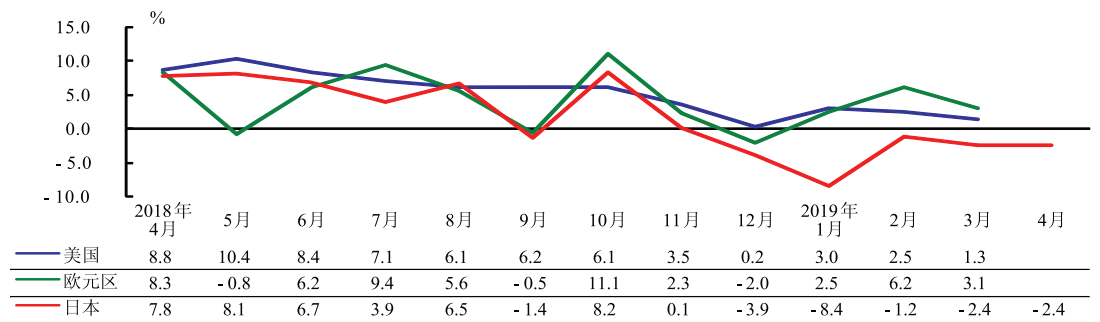


图 3 三大经济体出口额同比增长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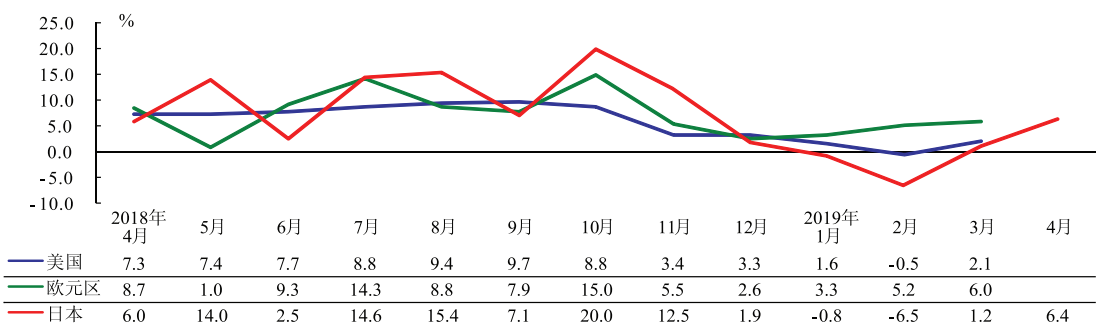


图 4 三大经济体进口额同比增长率 (%)

数据来源：各经济体官方统计网站(图 1~图 4)。

ABSTRACTS

(1) Suggestions on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inance in China

Huang Qifan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such as Internet, Internet of Things, Big Data, Cloud Compu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obile Communication are deeply affecting the traditional economic field where the combination of any traditional industrial chains and these six major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will immediately form a new economic organization mode, thus constituting a subversive impact on traditional industries.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not only bring higher quality, efficiency and return to the economy, but also bring a lot of risks beyond the traditional ones to the public and social management. In view of the incomprehensibility but objective existence of the “three-dimensional paradox”, the super-high aggregation and infectivity brought to Internet finance by the six major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 the special security demands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and the mature experience of developed countries, it is suggested that measures be taken as soon as possible to ensure the saf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na’s finance.

(2) New Globalization Development and China’s Overseas Investment Strategy

Zhang Yunling and Ma Tianyue

Globalization is not reversing, but in a new development. On the one hand, the new globalization is based on the reflection over the past globalization problems,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driven by the new industrial revolutions. China’s foreign investment needs to consider the new environment, new rules and new directions under the new globalization, combine domestic reform and opening up with the promotion of regional and world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new ideas, new standards and new ways of investmen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evelopment of new globalization and the choice of China’s foreign investment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3) US economic slowdown could well be stalling and in recession

Gu Yuanyang

Since the third quarter of 2018, the U.S. economy has slowed down. The Federal Reserve lowered its economic growth expect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from 2019 to 2020, maintained the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f 2.25% to 2.5%, and shifted from suspension of interest rate hikes and early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ion table” to “pigeon”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transition from strong growth to weak growth. Based on the decline of positive factors for growth and the increase of negative factors, the probability of economic reces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rising, scholars at home and abroad have predicted that the United States may erupt economic depression and financial crisis around 2020. In 2019, although economic growth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decelerating, it doesn’t stall; growth momentum weakens, but still continues; stock market is fluctuating downward, but still biased towards “bull”; economic growth is from “acceleration” to “cruise speed” with its growth rate still slightly higher than the potential growth rate. The probability of a “soft landing” of the US economy is higher than that of a “hard landing”. However, the economic recovery and expan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conceal the deep-seated

structural problems, so the existence of economic recession factors in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not be ignored and denied.

(4)Challenges and Trends of Digital Trade to the Global Multilateral Trade Rules System and China's Countermeasures

Zhang Monan and Zhou Nianli

Digital trade is in line with disput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ules and dominance. The United States, the European Union, Japan, China and other major global trading countries are competing to shape the future of digital economy and digital trade, which is becoming the frontier of the new round of international rule competition. This paper comprehensively analyses the development trend and direction of the framework of global digital trade rules, judges the opinions and divergences of global digital trade policies, and, on the basis of a thorough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global digital trade rules, puts forward the path and suggestions for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promoting global multilateral digital trade rules.

(5)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Enlightenment of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eal Economy

Liang Yunfeng, Guo Yingfeng and Hu Yiming

The development modes of the major developed countries in the world can be roughly divided into the Anglo-American mode, the German mode, the Nordic mode and the Japanese-Korean mode. The support to the development of real economy in these countries can be analyzed from aspects such as industrial policy,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dealing with market relations, and the return of real economy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among which there are successful cases and lessons from failure. The analyses of these different modes can bring many enlightenments for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al economy and virtual economy in China.

(6)Measurement of Trade Facilitation of Every Country in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and Its Impact on China's Export Trade

Yu Qian and Wu Yunlei

On January 1, 2010, the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FTA) was fully established. In November 22, 2015, the formally signing the outcome document of the negotiations by China and ASEAN on the upgrading of the free trade area marked the full prospect of the all-round trade development into the "diamond ten years" and brought new opportunit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in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construction. To deepen th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countries, we should mainly expand mutual trade. In th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in FTA,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trade facilitation of reducing transaction costs and removing regulatory and technical barriers. In order to study the impact of trade facilitation level of China-ASEAN FTA countries on China's export trade,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trade facilitation evaluation system on the basis of theoretical analysis, measures the trade facilitation level of each country in China-ASEAN FTA, analyzes the impact of trade facilitation level of China and ASEAN countries on China's exports after substituting the Trade Facilitation Index into the gravity model, specificall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various areas on China's export trade after substituting the four major areas of trade facilitation into the model, and finally puts forward some feasible suggestions and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trade facilit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countries.

(7)State-owned Enterprise Reform Solutions: Globalization Choice and Objectives in the Noise of Anti-Globalization

Yu Xing and Zhang Baoying

Trade frictions involving the whole world continue under the pretext of "American First",

which bring some resistance to the deepening reform of Chines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However, the current US government's intention to reverse the trend of globalization is unable to confront the historical trend of the continuous integration of the global economy. The reform of China's state-owned enterprise must maintain a global vision and stability, actively match international rules, face up to the shortcomings of inefficient asset utilization, weak innovation ability and unreasonable ownership structure, consciously deal with the pressure brought about by the continuous opening-up, and continue to deepen reform, with the help of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pilot innovation platform, such as the FTA, and the "foreign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mechanism such as "One Belt and One Road". By thoroughly transforming the fun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the market, the government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hould take their respective roles, and by opening various channels to the outside worl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an grow continuously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environment.

(8)Current Development Situation of Leading Enterprises i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Relevant Suggestions——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in C City of Anhui Province

Jiang Changyun, Zhang Yibo and Lu Qianwen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into the development situation of the leading enterprises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C City of Anhui Province,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overall operation of leading enterprises is stable and good while the radiating-driving capacity continuously showcases, the regional and group differentiation is obvious but the development potential and downside risks of the economy deserve attention. The problems, challenges and risks facing leading enterprises deserve attention. To optimize the supporting policies of leading enterprises, we need to pay attention to improving the policy status of leading enterprises appropriately and adjusting the direction of policy guidance; strengthen the dynamic adjustment mechanism of leading enterprises i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nd restraint mechanism of leading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promote the reform experiment of preventing and resolving regional financial risks, and work together in an orderly manner to solve the dilemma of multiple joint protection faced by leading enterprises; encourage leading enterprises to enhance their innovation ability and promote the growth of new momentum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9)Promoting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with Multiple Supply——“Retrieving Society”: System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ong State and Weak Society

Cai Xiaobin

From the analytical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societ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alistic stat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society in China, and points out that, in the basic realistic state of the Strong State-Weak Society, there are problems of attention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 cost, authority system and effective governance, effective control and moderate development in the supply of public services led by the government. In order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we must “retrieve society” and introduce market forces and social forces into the supply system of public services. Therefore,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multi-supply system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including multi-system, multi-mechanism and multi-entity, and further points out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multi-supply system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should be comprehensively promoted from four aspects, which are system construction, mechanism construction,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factor construction.

Editor: Huang Yongfu